第二部分 裁量基准

2.1 建设项目类 (J类)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一)建设项目未批先建的罚款幅度裁定

山西省生态环境系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序号	J-1
违法行为	建设项目未批先建的罚款幅度裁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第二十二条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由建设单位按照国务院的规定报 有审批权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 审批部门应当自收到环境影响报告书之日起六十日内,收到环境影响报告表之日起三 十日内,分别作出审批决定并书面通知建设单位。

###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 处罚依据

第三十一条 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u>-</u>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序号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X)
				重污染行业报告书(煤炭、火电、冶金、 化工、焦化、建材、制药等行业)	30% <x≤35%< th=""></x≤35%<>
		建设项目涉及		非重污染行业报告书(生产型)	20% <x≤30%< td=""></x≤30%<>
	1 违法事实情节			报告书(非生产型)	10% <x≤20%< td=""></x≤20%<>
				报告表(生产型)	5% <x≤10%< td=""></x≤10%<>
1				报告表(非生产型)	5%
			10%	位于自然保护区核心区/ 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	10%
				位于自然保护区缓冲区/	7% <x≤9%< td=""></x≤9%<>
				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	
				位于自然保护区实验区/	5% <x≤7%< td=""></x≤7%<>

				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	
				不符合环境功能规划 但不在保护区	3% <x≤5%< th=""></x≤5%<>
				符合环境功能规划	0
				生产阶段	10% <x≤15%< th=""></x≤15%<>
		项目建设进程	15%	设备安装阶段	5% <x≤10%< th=""></x≤10%<>
				主体建设阶段	1%≤X≤5%
		日本和初立的	1.00/	未停止建设且未办理审批手续的	10%
2	整改情况	是否积极采取 整改措施	10%	停止建设,未申请办理审批手续的	3%≤X≤8%
				停止建设并申请办理审批手续的	0
				严重 (4级)	15% <x≤20%< th=""></x≤20%<>
3	社会影响	是否造成社	20%	较重(3级)	10% <x≤15%< td=""></x≤15%<>
	和生态破 坏程度	会影响和生		一般(2级)	5% <x≤10%< th=""></x≤10%<>
				轻微(1级)	1%≤X≤5%
				央企或上市公司	3% <x≤5%< th=""></x≤5%<>
		企业规模大小		大型企事业单位	0% <x≤3%< td=""></x≤3%<>
4	经济承 4	(参考备查文 件1,后不赘	5%	中型企事业单位	0
	受度	述。)		小型企事业单位(涉公益单位)	-3%≤X<0
				个体工商户(含自然人)	$-5\% \le X < -3\%$
5	地区差异	经济社会发展 程度及环境容 量的大小	5%	各地级市可以结合实际自行确定地区 差异,裁量比例数值(加减 5%)	-5%≤X≤5%

- 1. 本基准表仅适用于对环境行政处罚规定条款中第一档次处罚幅度的裁量,第二档次及以上档次处罚幅度裁量或者发生严重环境污染事故的处罚裁量等,可以参照执行。后表同。
  - 2. 裁量要素之"整改情况"的认定以执法人员提交的调查报告内容为准。后表同。

# 3. 计算方法

本裁量表格计算方法:

罚款金额=建设项目总投资额×(1%~5%);

总百分值	罚款金额
百分值≤20%	建设项目总投资额×1%
20%<百分值≤40%	建设项目总投资额×2%
40%<百分值≤60%	建设项目总投资额×3%
60%<百分值≤80%	建设项目总投资额×4%
80%<百分值≤100%	建设项目总投资额×5%

### 4. 可能涉及的其他行政措施

### (1) 责令恢复原状

**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 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可以责令恢复原状。

### (2) 移送公安机关行政拘留

**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三条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除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罚外,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

(一)建设项目未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被责令停止建设,拒不执行的;

《行政主管部门移送适用行政拘留环境违法案件暂行办法》第三条 《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三 条第一项规定的建设项目未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被责令停止建设,拒不执行的行为,包括以 下情形:

- (一)送达责令停止建设决定书后,再次检查发现仍在建设的;
- (二) 现场检查时虽未建设,但有证据证明在责令停止建设期间仍在建设的;
- (三)被责令停止建设后,拒绝、阻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核查的。

# (二)环评文件存在严重质量问题的罚款幅度裁定—建设单位

# 山西省生态环境系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序号	J-2
违法行为	环评文件存在严重质量问题的罚款幅度裁定—建设单位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违反条款	第二十条第一款 建设单位应当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内容
<b>沙</b> 次未录	和结论负责,接受委托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技术单位对其编
	制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承担相应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第三十二条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存在基础资料明显不实,内
<b>处罚依据</b>	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虚假,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正确或者不合理等严重质量问题的,
というながら	由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建设单位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
	罚款,并对建设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
	员,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序号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X)
				重污染行业报告书(煤炭、火电、冶金、 化工、焦化、建材、制药等行业)	16% <x≤20%< th=""></x≤20%<>
		建设项目涉及环	2004	非重污染行业报告书((生产型)	12% <x≤16%< td=""></x≤16%<>
		评文件的类型	20%	报告书(非生产型)	8% <x≤12%< td=""></x≤12%<>
		违法行为		报告表(生产型)	4% <x≤8%< td=""></x≤8%<>
1	违法事实			报告表(非生产型)	4%
	情节			故意弄虚作假,造成报告内容基础资料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虚假,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正确或者不合理 等严重质量问题	15% <x≤30%< th=""></x≤30%<>
				因重大过失造成报告内容基础资料明显 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环境影 响评价结论不正确或者不合理等严重质 量问题	5% <x≤15%< td=""></x≤15%<>

		1			
				位于自然保护区核心区/ 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	10%
				位于自然保护区缓冲区/	
				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	7% <x≤9%< td=""></x≤9%<>
		   项目建设地点	10%	位于自然保护区实验区/	
				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	5% <x≤7%< td=""></x≤7%<>
				不符合环境功能规划 但不在保护区	3% <x≤5%< th=""></x≤5%<>
				符合环境功能规划	0
				无整改措施	10%
2	整改情况	是否积极采取 整改措施	10%	仅采取部分整改措施的	3%≤X≤8%
		型型 整以 信 施		主动采取整改措施完成的	0
				严重 (4级)	15% <x≤20%< th=""></x≤20%<>
	社会影响	是否造成社会 影响和生态破	20%	较重(3级)	10% <x≤15%< td=""></x≤15%<>
3	和生态破 坏程度	影响和生态做 坏	20%	一般(2级)	5% <x≤10%< td=""></x≤10%<>
				轻微(1级)	1%≤X≤5%
				央企或上市公司	3% <x≤5%< th=""></x≤5%<>
				大型企事业单位	0% <x≤3%< td=""></x≤3%<>
4	经济承 受度	企业规模大小	5%	中型企事业单位	0
	支援			小型企事业单位 (涉公益单位)	-3%≤X<0
				个体工商户(含自然人)	$-5\% \le X < -3\%$
5	地区差异	经济社会发展程 度及环境容量的 大小	5%	各地级市可以结合实际自行确定地区差 异,裁量比例数值(加减5%)	-5%≤X≤5%

### 1. 计算方法

A. 对建设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 罚款金额=百分值之和×最高法定罚款上限20万元。罚款金额按"千"取整。

B. 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存在基础资料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虚假,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正确或者不合理等严重质量问题的:

罚款金额=百分值之和×最高法定罚款上限200万元。罚款金额按"千"取整。

# 2. 违反本条规定,实行单位和行为人双罚制。

# (三)环评文件存在严重质量问题的罚款幅度裁定—技术单位

# 山西省生态环境系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J-3 违法行为 环评文件存在严重质量问题的罚款幅度裁定—技术单位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第二十条第一款 建设单位应当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接受委托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技术单位对其编制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承担相应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第三十二条第二款 接受委托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技术单位违反国家有关环境影响评价标准和技术规范等规定,致使其编制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存在基础资料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虚假,环

# 处罚依据

第二十二条第二款 接受委托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技术单位违反国家有关环境影响评价标准和技术规范等规定,致使其编制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存在基础资料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虚假,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正确或者不合理等严重质量问题的,由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技术单位处所收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禁止从事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工作;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编制单位有本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违法行为的,编制主持人和主要编制人员五年内禁止从事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工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并终身禁止从事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工作。

<b>=</b> -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序号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X)	
		<b>违法事实</b> 建设项目涉及环 <b>情节</b> 评文件的类型	20%	重污染行业报告书(煤炭、火电、冶金、 化工、焦化、建材、制药等行业)	15% <x≤20%< th=""></x≤20%<>	
	违法事实			非重污染行业报告书((生产型)	10% <x≤15%< td=""></x≤15%<>	
情节	情节			报告书(非生产型)	5% <x≤10%< td=""></x≤10%<>	
				报告表(生产型)	3% <x≤5%< td=""></x≤5%<>	
				报告表(非生产型)	3%	

				故意弄虚作假,造成报告内容基础资料明	
				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虚	
				假,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正确或者不合理	10% <x≤15%< td=""></x≤15%<>
		   违法行为	15%	等严重质量问题	
				因重大过失造成报告内容基础资料明显 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环境影 响评价结论不正确或者不合理等严重质 量问题	5% <x≤10%< th=""></x≤10%<>
				30万以上	10% <x≤15%< th=""></x≤15%<>
		收费额度	15%	10万以上不足30万	5% <x≤10%< th=""></x≤10%<>
				不足10万	3%≤X≤5%
				位于自然保护区核心区/ 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	10%
				位于自然保护区缓冲区/ 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	7% <x≤9%< th=""></x≤9%<>
		项目建设地点	10%	位于自然保护区实验区/ 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	5% <x≤7%< th=""></x≤7%<>
			不符合环境功能规划	3% <x≤5%< th=""></x≤5%<>	
				但不在保护区	5% < Λ < 5%
				符合环境功能规划	0
		日本和权可由		无整改措施	10%
2	整改情况	是否积极采取 整改措施	10%	仅采取部分整改措施的	3%≤X≤8%
				主动采取整改措施完成的	0
	31 A B/-+			严重(4级)	15% <x≤20%< th=""></x≤20%<>
3	社会影响和生态破	是否造成社会影	20%	较重(3级)	10% <x≤15%< td=""></x≤15%<>
3	<b>本程度</b>	响和生态破坏	20%	一般(2级)	5% <x≤10%< td=""></x≤10%<>
				轻微(1级)	1%≤X≤5%
				央企或上市公司	3% <x≤5%< th=""></x≤5%<>
				大型企事业单位	0% <x≤3%< td=""></x≤3%<>
4	经济承	企业规模大小	5%	中型企事业单位	0
	受度			小型企事业单位 (涉公益单位)	$-3\% \le X < 0$
				个体工商户(含自然人)	-5%≤X<-3%

5	地区差异	经济社会发展程 度及环境容量的 大小		各地级市可以结合实际自行确定地区差 异,裁量比例数值(加减5%)	_5%≤X≤5%
---	------	--------------------------	--	-------------------------------------	----------

### 1. 计算方法

本裁量表格计算方法:

对接受委托的技术单位的罚款金额=收取费用额×(300%~500%)

总百分值	罚款金额
X≤30%	所收费用额×300%
30% <x≤70%< td=""><td>所收费用额×400%</td></x≤70%<>	所收费用额×400%
70% <x≤100%< td=""><td>所收费用额×500%</td></x≤100%<>	所收费用额×500%

### 2. 可能涉及的其他行政措施

**A、对单位:**禁止从事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工作;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二条第二款 接受委托编制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技术单位违反国家有关环境影响评价标准和技术规范等规定, 致使其编制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存在基础资料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 缺陷、遗漏或者虚假,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正确或者不合理等严重质量问题的,由设区的市级以 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技术单位**处所收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禁 止从事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工作;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B、对行为人:** 有本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违法行为的,编制主持人和主要编制人员五年内禁止从事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工作。

**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二条 编制单位有本项违法行为的,编制主持人和主要编制人员五年内禁止从事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工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并终身禁止从事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工作。

3.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 与《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二条关于弄虚作假情形规定的处罚不一致,根据上位法优于下位法的原则,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

# 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项目建设地点

# (四)违反"三同时"的罚款幅度裁定—未同时设计

	山西省生态环境系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Æ	号	J- 4				
违法	法行为	违反 "三同时" 的罚款幅度裁定—未同时设计				
处罚	<b>『条款</b>	护篇章,落实防治环建设单位应当将	达项目的初步 环境污染和生 好环境保护设 上程中同时组	步设计,应当按照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 三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 设施建设纳入施工合同,保证环境保护设 组织实施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	算。 施建设进度和资	
处罚	が依据	据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第二十二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编制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未落实防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未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纳入工合同,或者未依法开展环境影响后评价的,由建设项目所在地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20万元以100万元以下的罚款。			及施建设纳入施 上环境保护行政	
序号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から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X)	
				重污染行业报告书(煤炭、火电、冶金、 化工、焦化、建材、制药等行业)	30% <x≤35%< td=""></x≤35%<>	
		建设项目涉及环评	35%	非重污染行业报告书((生产型)	20% <x≤30%< td=""></x≤30%<>	
		文件的类型	00/0	报告书(非生产型)	10% <x≤20%< td=""></x≤20%<>	
	违法事实	Ę		报告表(生产型)	5% <x≤10%< td=""></x≤10%<>	
1	情节			报告表(非生产型)	5%	
				位于自然保护区核心区/ 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	10%	

位于自然保护区缓冲区/

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

7%<X≤9%

10%

				位于自然保护区实验区/	5% <x≤7%< th=""></x≤7%<>
				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	
				不符合环境功能规划	3% <x≤5%< th=""></x≤5%<>
				但不在保护区	070 TH 2070
				符合环境功能规划	0
				3个月以上	10% <x≤15%< th=""></x≤15%<>
		项目建设持续时间	15%	1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	5% <x≤10%< th=""></x≤10%<>
				不足 1个月	3%≤X≤5%
		日本和初立的		无整改措施	10%
2	整改情况	是否积极采取 整改措施	10%	采取部分整改措施	3%≤X≤8%
		登以11元		积极采取整改措施,并整改完成	0
				严重(4级)	15% <x≤20%< th=""></x≤20%<>
3	社会影响	是否造成社会影 <b>:态破</b>	20%	较重(3级)	10% <x≤15%< td=""></x≤15%<>
3	<b>小王</b> 忍吸 坏程度			一般(2级)	5% <x≤10%< td=""></x≤10%<>
				轻微(1级)	1%≤X≤5%
				央企或上市公司	3% <x≤5%< th=""></x≤5%<>
	/			大型企事业单位	0% <x≤3%< td=""></x≤3%<>
4	经济承 受度	企业规模大小	5%	中型企事业单位	0
	又反			小型企事业单位 (涉公益单位)	$-3\% \le X < 0$
				个体工商户(含自然人)	$-5\% \le X < -3\%$
5	地区差异	经济社会发展程度	5%	各地级市可以结合实际自行确定地区差	-5%≤X≤5%
	地區在升	及环境容量的大小	070	异,裁量比例数值(加减5%)	5% \N \0%

# 1. 计算方法

本裁量表格计算方法:

- A. 按期改正,罚款金额=百分值之和×最高法定罚款上限 20万元。罚款金额按"千"取整。
- B. 逾期不改正的,参照上表经集体讨论后,酌情裁量。

# (五)违反"三同时"的罚款幅度裁定—未同时建设

	山西省生态环境系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序号	J- 5
违法行为	违反 "三同时" 的罚款幅度裁定—未同时建设
处罚条款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第十六条 建设项目的初步设计,应当按照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编制环境保护 篇章,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建设单位应当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纳入施工合同,保证环境保护设施建设进度和资 金,并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同时组织实施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 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处罚依据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第二十二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在项目建设过程中未同时组织实施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的,由建设项目所在地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建设。

序号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X)	
				重污染行业报告书(煤炭、火电、冶金、 化工、焦化、建材、制药等行业)	15% <x≤20%< th=""></x≤20%<>	
		建设项目涉及环	0.00/	非重污染行业报告书(生产型)	10% <x≤15%< td=""></x≤15%<>	
		评文件的类型	20%	报告书 (非生产型)	8% <x≤10%< td=""></x≤10%<>	
		法事实		报告表(生产型)	5% <x≤8%< td=""></x≤8%<>	
				报告表(非生产型)	5%	
	违法事实			位于自然保护区核心区/	15% <x≤20% 10%<x≤15%< td=""></x≤15%<></x≤20% 	
1	情节			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		
				位于自然保护区缓冲区/		
		项目建设地点		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	10% \ X < 15%	
				位于自然保护区实验区/	5% <x≤10%< td=""></x≤10%<>	
				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		
				不符合环境功能规划但不在保护区	1% <x≤5%< td=""></x≤5%<>	

				符合环境功能规划	0
		-T 17 -th 18		3个月以上	15% <x≤20%< td=""></x≤20%<>
		项目建设 持续时间	20%	1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	10% <x≤15%< th=""></x≤15%<>
		75次的  0		不足1个月	5%≤X≤10%
				无整改措施	10%
2	整改情况	是否积极采取 整改措施	10%	采取部分整整改措施	3%≤X≤8%
		TE 1/2/11/16		积极采取整改措施,并整改完成	0
			严重 (4级)	15% <x≤20%< th=""></x≤20%<>	
	社会影响	是否造成社会影响和生态破坏	20%	较重(3级)	10% <x≤15%< td=""></x≤15%<>
3	和生态破坏程度			一般 (2级)	5% <x≤10%< th=""></x≤10%<>
				轻微 (1级)	1%≤X≤5%
				央企或上市公司	3% <x≤5%< th=""></x≤5%<>
	/=\±-=			大型企事业单位	0% <x≤3%< td=""></x≤3%<>
4	经济承	企业规模大小	5%	中型企事业单位	0
	受度		小型企事业单位 (涉公益单位)	$-3\% \le X < 0$	
				个体工商户(含自然人)	$-5\% \le X < -3\%$
5	地区差异	经济社会发展程 度及环境容量的 大小	5%	各地级市可以结合实际自行确定地区 差异,裁量比例数值(加减5%)	-5%≤X≤5%

# 1. 计算方法

本裁量表格计算方法:

罚款金额=百分值之和×最高法定罚款上限 100 万元。罚款金额按"千"取整。

### 2. 可能涉及的其他行政措施

责令停止建设

**法律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 在项目建设过程中未同时组织实施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 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的,由建设项目所在地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 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建设。

# (六)违反"三同时"的罚款幅度裁定—未同时投产

# 山西省生态环境系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6

违法行为 违反 "三同时" 的罚款幅度裁定—未同时投产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违反条款** 第十五条 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 处罚依据

序号

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10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的,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或者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

	裁量要素 号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判定标准	
序号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X)
				重污染行业报告书(煤炭、火电、冶金、 化工、焦化、建材、制药等行业)	25% <x≤30%< th=""></x≤30%<>
		建设项目涉及环评	2.00/	非重污染行业报告书(生产型)	20% <x≤25%< td=""></x≤25%<>
		文件的类型	30%	报告书(非生产型)	10% <x≪20%< td=""></x≪20%<>
				报告表(生产型)	5% <x≤10%< td=""></x≤10%<>
				报告表(非生产型)	5%
1	违法事实 情节			位于自然保护区核心区/ 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	10%  7% <x≤9% 5%<x≤7%<="" td=""></x≤9%>
	LIBIC			位于自然保护区缓冲区/	
				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	
		项目建设地点	10%	位于自然保护区实验区/	
				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	070 \ A \ 170
				不符合环境功能规划	3% <x≤5%< td=""></x≤5%<>
			但不在保护区	3% ∕ Λ ∕ 0%	

				符合环境功能规划	0
				3个月以上	10%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10%	1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	5% <x≤9%< td=""></x≤9%<>
				不足1个月	3% <x≤5%< td=""></x≤5%<>
		环保设施建设情况	10%	未配备环保设施	10%
		<b>小床以</b> 加建以情况	10%	配备部分环保设施	1≤X≤10%
		日末旬却玄時		无整改措施	10%
2	整改情况	是否积极采取 整改措施	10%	采取部分整改措施	3%≤X≤8%
		正以1月/16		积极采取整改措施,并整改完成	0
		是否造成社会影响 和生态破坏	20%	严重(4级)	15% <x≤20%< th=""></x≤20%<>
	<b>社会影响</b> 是			较重(3级)	10% <x≤15%< td=""></x≤15%<>
3	和生态破 坏程度			一般(2级)	5% <x≤10%< td=""></x≤10%<>
				轻微(1级)	1%≤X≤5%
				央企或上市公司	3% <x≤5%< th=""></x≤5%<>
	/= \ <u>_</u>			大型企事业单位	0% <x≪3%< td=""></x≪3%<>
4	4 受度		5%	中型企事业单位	0
				小型企事业单位(涉公益单位)	$-3\% \le X < 0$
				个体工商户(含自然人)	$-5\% \le X < -3\%$
5	地区差异	经济社会发展程度 及环境容量的大小	5%	各地级市可以结合实际自行确定地区 差异,裁量比例数值(加减5%)	-5%≤X≤5%

### 1. 计算方法

本裁量表格计算方法:

- A. 环保设施未建成投入生产,按期改正的,罚款金额=百分值之和×最高法定罚款上限 100 万元。罚款金额按"千"取整。
  - B. 环保设施未建成投入生产,逾期未改正的,参照上表经集体讨论后酌情裁量。
- C.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的罚款金额=百分值之和×最高法定罚款上限 20 万元。罚款金额按"千"取整。

### 2. 可能涉及的其他行政措施

(1) 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或者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

**法律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需要配套建设的 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的,责令 停止生产或者使用,或者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

- (2) 因环保设施未建成投入生产,造成其他污染行为的,根据相关规定另行处罚。
- **3. 正确区分"未同时投产"与"未验先投"的违法行为**,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以环境保护设施竣工之日为界。

环保设施未建设或未竣工,主体工程投入生产的为"未同时投产"(见表 J-6); 环保设施已建成并竣工但未验收,主体工程投入生产的为"未验先投"(见表 J-7)。

# (七)未验先投的罚款幅度裁定

# 山西省生态环境系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序号	J-7						
违法行为	未验先投的罚款幅度裁定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第十九条 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						
违反条款	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						
	或者使用。前款规定的建设项目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后,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						
	部门的规定开展环境影响后评价。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						

# 处罚依据

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或者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中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10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的,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或者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

序号		裁量要素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判定标准		
沙豆	要素			程度	百分值(X)	
				重污染行业报告书(煤炭、火电、冶金、化 工、焦化、建材、制药等行业)	25% <x≤30%< td=""></x≤30%<>	
		建设项目涉		非重污染行业报告书((生产型)	20% <x≤25%< td=""></x≤25%<>	
		及环评文件 的类型	30%	报告书(非生产型)	10% <x≪20%< td=""></x≪20%<>	
		的天主		报告表(生产型)	5% <x≤10%< td=""></x≤10%<>	
	<b>注</b> ::			报告表(非生产型)	5%	
1	违法事实 情节			位于自然保护区核心区/ 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	10%	
				位于自然保护区缓冲区/	7% <x≤9%< td=""></x≤9%<>	
		项目建设地点		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	170 \ X \ 370	
		次日廷权地点	10%	位于自然保护区实验区/	5% <x≤7%< td=""></x≤7%<>	
				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	5/0 \A\1/0	

				不符合环境功能规划	3% <x≤5%< th=""></x≤5%<>
				但不在保护区	
				符合环境功能规划	0
		法还怎么		3个月以上	10%
		违法行为 持续时间	10%	1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	5% <x≤9%< td=""></x≤9%<>
		77(朱时间		不足1个月	3% <x≤5%< td=""></x≤5%<>
		排放污染物的	10%	有毒有害污染物	5% <x≤10%< td=""></x≤10%<>
		性质	1070	其他污染物	1%≤X≤5%
				无整改措施	10%
2	整改情况	是否积极采取	10%	采取部分整改措施	3%≪X≪8%
	整改措施		积极采取整改措施,并整改完成	0	
				严重(4级)	15% <x≤20%< th=""></x≤20%<>
		是否造成社会 影响和生态破	20%	较重(3级)	10% <x≤15%< td=""></x≤15%<>
<b>.</b>	<b>「                                    </b>			一般(2级)	5% <x≤10%< td=""></x≤10%<>
				轻微(1级)	1%≤X≤5%
				央企或上市公司	3% <x≪5%< td=""></x≪5%<>
				大型企事业单位	0% <x≤3%< td=""></x≤3%<>
4	经济承 受度	企业规模大小	5%	中型企事业单位	0
	又反	Ĕ		小型企事业单位 (涉公益单位)	$-3\% \le X < 0$
				个体工商户(含自然人)	$-5\%$ $\leq$ X $<$ $-3\%$
5	地区差异	经济社会发展 程度及环境容 量的大小	5%	各地级市可以结合实际自行确定地区差异, 裁量比例数值(加减 5%)	-5%≤X≤5%

### 1. 计算方法

- A. 环保设施未建成投入生产的,罚款金额=百分值之和 $\times$ 最高法定罚款上限 100万元。罚款金额按"千"取整。
  - B. 逾期未改正的,参照上表经集体讨论后酌情裁量。
- C.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的罚款金额=百分值之和×最高法定罚款上限 20万元。罚款金额按"千"取整。

# 2. 可能涉及的其他行政措施

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或者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

**法律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需要配套建设的 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的,责令 停止生产或者使用,或者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

**3. 正确区分"未同时投产"与"未验先投"的违法行为**,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以环境保护设施竣工之日为界。

环保设施未建设或未竣工,主体工程投入生产的为"未同时投产"(见表 J-6); 环保设施已建成并竣工但未验收,主体工程投入生产的为"未验先投"(见表 J-7)。

# (八)建设单位未依法公开环保设施验收报告的罚款幅度裁定

山西省生态环境系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序号	J-8				
违法行为	建设单位未依法公开环保设施验收报告的罚款幅度裁定				
违反条款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第十七条 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建设单位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过程中,应当如实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不得弄虚作假。除按照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情形外,建设单位应当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				
处罚依据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第二十三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对建设单位未依法向社会公开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报告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公开,处 5 万元以上20 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予以公告。				

序号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予亏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
				重污染行业报告书(煤炭、火电、冶金、化工、焦化、建材、制药等行业)	25% <x≤30%< td=""></x≤30%<>
	建设项目涉		非重污染行业报告书((生产型)	20% <x≤25%< td=""></x≤25%<>	
		及环评文件 的类型	30%	报告书(非生产型)	10% <x≤20%< td=""></x≤20%<>
		的矢型		报告表(生产型)	5% <x≤10%< td=""></x≤10%<>
				报告表(非生产型)	5%
	违法事实			位于自然保护区核心区/ 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	10%
1	情节			位于自然保护区缓冲区/ 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	7% <x≤9%< td=""></x≤9%<>
		项目建设地点	10%	位于自然保护区实验区/ 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	5% <x≤7%< td=""></x≤7%<>
				不符合环境功能规划	20/ /V/ F0/
				但不在保护区	3% <x≤5%< td=""></x≤5%<>

				符合环境功能规划	0
		   排放污染物	2004	有毒有害污染物	10% <x≤20%< th=""></x≤20%<>
		种类	20%	其他污染物	1%≤X≤10%
				无整改措施	10%
2	整改情况	是否积极采取	10%	采取部分整改措施	3%≤X≤8%
		整改措施		积极采取整改措施,并整改完成	0
			严重(4级)	15% <x≤20%< th=""></x≤20%<>	
	社会影响和	是否造成社会	2004	较重(3级)	10% <x≤15%< td=""></x≤15%<>
3	3 <b>生态破坏程</b> 影 <b>度</b>	影响和生态破 坏	20%	一般 (2级)	5% <x≤10%< th=""></x≤10%<>
		·		轻微(1级)	1%≤X≤5%
				央企或上市公司	3% <x≤5%< th=""></x≤5%<>
	_			大型企事业单位	0% <x≤3%< td=""></x≤3%<>
4	经济承	企业规模大小	5%	中型企事业单位	0
	支援	受度		小型企事业单位(涉公益单位)	$-3\% \le X < 0$
				个体工商户(含自然人)	-5%≤X<-3%
5	地区差异	经济社会发展 程度及环境容 量的大小	5%	各地级市可以结合实际自行确定地区 差异,裁量比例数值(加减5%)	-5%≤X≤5%

# 1. 计算方法

本裁量表格计算方法:

罚款金额=百分值之和×最高法定罚款上限 20万元,罚款金额按"千"取整。

# 2. 可能涉及的其他行政措施

责令公开; 并予以公告

**法律依据:**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对建设单位未依法向社会公开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报告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公开处,并予以公告。

# (九)对技术机构违规收费的罚款幅度裁定

# **小玉沙丛大灯烧石冰层水丛 巴西山地里甘**炒

山西省生态环境系统行政处罚目田裁重基准					
序号	J-9				
违法行为	对技术机构违规收费的罚款幅度裁定				
违反条款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第九条第三款 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可以组织技术机构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技术评估,并承担相应费用;技术机构应当对其提出的技术评估意见负责,不得向建设单位、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单位收取任何费用。				
处罚依据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技术机构向建设单位、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单位收取费用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退还所收费用,处所收费用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判定标准 裁量要素 序号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 重污染行业报告书(煤炭、火电、冶 25%<X≤30% 金、化工、焦化、建材、制药等行业) 20%<X≤25% 非重污染行业报告书((生产型) 涉及环评 30% 10%<X≤20% 文件类型 报告书(非生产型) 5%<X≤10% 报告表(生产型) 报告表(非生产型) 5% 违法事实 1 收取费用30万元以上的 15%<X≤20% 情节 收取费用 20% 收取费用10万元以上不足30万元的  $8\% < X \le 15\%$ 1%≤X≤8% 收取费用不足10万的 3 次以上 10% 两年内 10% 2 次 6%<X≤9% 违反次数 1 次 3%≤X≤6% 10% 无整改措施 10% 2 整改情况 是否积极采取 采取部分整改措施  $3\% \leq X \leq 8\%$ 

		整改措施		积极采取整改措施, 并整改完成	0
3				严重(4级)	15% <x≤20%< th=""></x≤20%<>
		是否造成社会 影响和生态破	20%	较重(3级)	10% <x≤15%< td=""></x≤15%<>
	生念吸坏程度	影响和 <u>生态</u> 极	2070	一般(2级)	5% <x≤10%< th=""></x≤10%<>
	-			轻微(1级)	1%≤X≤5%
	经济承 受度	企业规模大小	5%	央企或上市公司	3% <x≤5%< th=""></x≤5%<>
				大型企事业单位	0% <x≤3%< td=""></x≤3%<>
4				中型企事业单位	0
				小型企事业单位 (涉公益单位)	$-3\% \le X < 0$
				个体工商户(含自然人)	-5%≤X<-3%
5	地区差异	经济社会发展 程度及环境容 量的大小	5%	各地级市可以结合实际自行确定地区 差异,裁量比例数值(加减 5%)	-5%≤X≤5%

# 1. 计算方法

本裁量表格计算方法:

罚款金额=收取费用×(100%~300%);罚款金额按"千"取整,但不低于收取费用的1倍。

总百分值	罚款金额
百分值≤30%	收取费用×100%
30 %<百分值≤70%	收取费用×200%
70 %<百分值≤100%	收取费用×300%

# 备注: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规定由其他主管部门管辖的,不属于本基准适用范围,部分列表如下:

序号	违法行为	罚则	主管部门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1	规划编制机关未组 织环境影响评价,或者组 织环境影响评价时弄虚 作假或者有失职行为,造 成环境影响评价严重失 实的	对直接负责的 主管人员和其他直 接责任人员,由上级 机关或者监察机关 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上级机关或者监察机关	_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修正)第三十一条第二十九条
2	规划审批机关对依 法应当编写有关环境影 响的篇章或者说明而未 编写的规划草案,依法应 当附送环境影响报告书 而未附送的专项规划草 案,违法予以批准的	对直接负责的 主管人员和其他直 接责任人员,由上级 机关或者监察机关 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上级机关或者监察机关	_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 评价法》(2018年修正)第三十 一条第三十条

3	负责审核、审批、 备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 评价文件的部门在审 批、备案中收取费用的		上级机关或者监察机关	_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修正)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三条
4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或者其他部门的工作人 员徇私舞弊,滥用职权, 玩忽职守,违法批准建 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 件	依法给予行政 处分;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修正)第三十一条第三十四条
5	环境保护行政主管 部门的工作人员徇私舞 弊、滥用职权、玩忽职 守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 任;尚不构成犯罪 的,依法给予行政 处分	_	_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修订)二十六条

# 2.2 大气污染类(Q类)

#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 (十)拒绝检查情形的罚款幅度裁定—迟滞、围堵行为

山西省生态环境系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序号	Q-1					
违法行为	拒绝检查情形的罚款幅度裁定—迟滞、围堵行为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第二十九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及其环境执法机构和其他负有大气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有权通过现场检查监测、自动监测、遥感监测、远红外摄像等方式,对排放大气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进行监督检查。被检查者应当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必要的资料。实施检查的部门、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应当为被检查者保守商业秘密。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第九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以拒绝进入现场等方式拒不接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及其环境执法机构或者其他负有大气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大气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处罚。					

序号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X)	
				迟滞、拖延并围堵、阻碍	30% <x≤40%< th=""></x≤40%<>	
		拒绝检查情形	40%	围堵、阻碍	25% <x≤30%< td=""></x≤30%<>	
1	违法事实 情节			迟滞、拖延	20%≤X≤25%	
_		两年内违反次数	20%	3 次以上	15% <x≤20%< td=""></x≤20%<>	
				2 次	15%	
				1 次	10%	
2	整改情况	是否停止违法 并进行改正	10%	拒不改正	10%	
				已停止违法,未进行改正	3%≤X≤8%	

				己停止违法,且进行完全改正	0%
				严重(4级)	15% <x≤20%< th=""></x≤20%<>
_	社会影响	社会影响       是否造成社会         和生态破坏程度       坏	20%	较重(3级)	10% <x≤15%< td=""></x≤15%<>
3			20%	一般(2级)	5% <x≤10%< th=""></x≤10%<>
				轻微(1级)	1%≤X≤5%
	<b>经济承</b>	<b>济承</b> (参考备查文件	5%	央企或上市公司	3% <x≤5%< th=""></x≤5%<>
				大型企事业单位	0% <x≤3%< td=""></x≤3%<>
4				中型企事业单位	0
				小型企事业单位 (涉公益单位)	$-3\% \le X < 0$
			个体工商户(含自然人)	$-5\% \le X < -3\%$	
5	地区差异	经济社会发展程 度及环境容量的 大小		各地级市可以结合实际自行确定地区 差异,裁量比例数值(加减 5%)	-5%≤X≤5%

### 1. 计算方法

本裁量表格计算方法:

罚款金额=百分值之和×最高法定罚款上限 20万元,罚款金额按"千"取整。

### 2. 可能涉及的其他行政措施

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处罚

法律依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以拒绝进入现场等方式拒不接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及其环境执法机构或者其他负有大气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大气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处罚。

# (十一)拒绝检查情形的罚款幅度裁定—弄虚作假行为

# 山西省生态环境系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序号 Q-2 拒绝检查情形的罚款幅度裁定—弄虚作假行为 违法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第二十九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及其环境执法机构和其他负有大气环境保护监督管 理职责的部门,有权通过现场检查监测、自动监测、遥感监测、远红外摄像等方式,对 违反条款 排放大气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进行监督检查。被检查者应当如实反 映情况,提供必要的资料。实施检查的部门、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应当为被检查者保守商 业秘密。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第九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以拒绝进入现场等方式拒不接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及 其环境执法机构或者其他负有大气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在接 处罚依据 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大气环 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 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处罚。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序号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X)	
				伪造现场及证据并提供虚假信息	35% <x≤40%< th=""></x≤40%<>	
		弄虚作假情形	40%	伪造现场及证据	30% <x≤35%< td=""></x≤35%<>	
1	违法事实			提供虚假主体信息资料	20%≤X≤30%	
_	情节	<b>情节</b> 两年内违反 次数	20%	3 次以上	15% <x<20%< td=""></x<20%<>	
				2 次	15%	
				1 次	10%	
	整改情况	<b>整改情况</b> 是否停止违法 并进行改正	10%	拒不改正	10%	
2				己停止违法,未进行改正	3%≤X≤8%	
				已停止违法,且进行改正	0%	

3		是否造成社会 影响和生态破 坏	20%	严重 (4级) 较重 (3级) 一般 (2级)	15% <x≤20% 10%<x≤15% 5%<x≤10%< th=""></x≤10%<></x≤15% </x≤20% 
4	经济承 受度	企业规模大小	5%	轻微(1级) 央企或上市公司	1%≤X≤5% 3% <x≤5%< th=""></x≤5%<>
				大型企事业单位	0% <x≤3%< td=""></x≤3%<>
				中型企事业单位	0
				小型企事业单位 (涉公益单位)	$-3\% \leqslant X < 0$
				个体工商户(自然人)	$-5\% \le X < -3\%$
5	地区差异	经济社会发展 程度及环境容 量的大小	5%	各地级市可以结合实际自行确定地区 差异,裁量比例数值(加减5%)	-5%≤X≤5%

# 1. 计算方法

本裁量表格计算方法:

罚款金额=百分值之和×最高法定罚款上限20万元,罚款金额按"千"取整。

### 2. 可能涉及的其他行政措施

公安机关行政处罚

**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以拒绝进入现场等方式拒不接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及其环境执法机构或者其他负有大气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大气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处罚。

# (十二)违反排污许可证制度的罚款幅度裁定

# 

(一) 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大气污染物的;

序号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X)
1	违法事实情节	环评文件类型	10%	报告书	6% <x≤10%< td=""></x≤10%<>
				报告表	3% <x≤6%< td=""></x≤6%<>
		违法行为类型	10%	未经收集处理的	5% <x≤10%< td=""></x≤10%<>
				经收集处理的	1%≤X≤5%
		小时烟气流量 (Q)	10%	20 万标立方米≤Q	7% <x≤10%< td=""></x≤10%<>
				1 万标立方米≤Q<20 万标立方米	3% <x≤7%< td=""></x≤7%<>
				Q<1万标立方米	1%≤X≤3%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10%	15天以上	10%
				5天以上不足15天	6% <x≤9%< td=""></x≤9%<>
				不足5天	3% <x≤6%< td=""></x≤6%<>
		废气去向	10%	居民区、商业区、文化区	5% <x≤10%< td=""></x≤10%<>
				工业区和其他地区	1% <x≤5%< td=""></x≤5%<>
		废气类别	10%	含有毒有害物质的废气	7% <x≤10%< td=""></x≤10%<>

				工业废气(含粉尘)、工地扬尘	3% <x≤7%< th=""></x≤7%<>
				餐饮油烟 (经营)	1%≤X≤3%
2	整改情况	是否及时整改	10%	拒不停止违法行为的	10%
				未及时或间断性停止违法行为的	3%≤X≤8%
				及时停止违法行为的	0
	社会影响 3 和生态破 坏程度	是否造成社会影响和生态破坏	20%	严重(4级)	15% <x≤20%< th=""></x≤20%<>
				较重(3级)	10% <x≤15%< td=""></x≤15%<>
3				一般 (2级)	5% <x≤10%< th=""></x≤10%<>
	71112			轻微(1级)	1%≤X≤5%
4	经济承 受度	企业规模大小	5%	央企或上市公司	3% <x≤5%< th=""></x≤5%<>
				大型企事业单位	0% <x≤3%< td=""></x≤3%<>
				中型企事业单位	0
				小型企事业单位(涉公益单位)	-3%≤X<0
				个体工商户(含自然人)	$-5\% \le X < -3\%$
5	地区差异	经济社会发展程 度及环境容量的 大小	5%	各地级市可以结合实际自行确定地区 差异,裁量比例数值(加减5%)	-5%≤X≤5%

# 1. 计算方法

(1) 本裁量表格计算方法:

罚款金额=百分值之和×最高法定罚款上限 100 万元,罚款金额按"千"取整。

- (2) 重污染天气期间, 黄色预警: 可以在裁量表计算数额基础上上浮 5%; 橙色预警: 可以在裁量表计算数额基础上上浮 7%; 红色预警: 可以在裁量表计算数额基础上上浮 10%。
- (3) 煤炭、火电、冶金、化工、焦化、建材、制药等重污染行业造成的工业污染,可以在裁量表计算数额的基础上上浮 10%。

### 2. 可能涉及的其他行政措施

(1) 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责令停业、关闭

**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 违反排污许可证的制度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 (2) 按日连续处罚

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二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企业事业单

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受到罚款处罚,被责令改正, 拒不改正的, 依法作出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自责令改正之日的次日起, 按照原处罚数额按日连续处罚: (一)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大气污染物的。

#### (3) 移送公安行政拘留

**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三条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除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罚外,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

(二)违反法律规定,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被责令停止排污,拒不执行的;

《行政主管部门移送适用行政拘留环境违法案件暂行办法》第四条 《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三条 第二项规定的违反法律规定,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被责令停止排污,拒不执行的行为, 包括以下情形:

- (一)送达责令停止排污决定书后,再次检查发现仍在排污的;
- (二) 现场检查虽未发现当场排污,但有证据证明在被责令停止排污期间有过排污事实的;
- (三)被责令停止排污后,拒绝、阻挠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具有环境保护管理职责的部 门核查的。

# (十三)超标排放大气污染物的罚款幅度裁定

污染物的;

1	山西省生态环境系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序号	Q-4					
违法行为	超标排放大气污染物的罚款幅度裁定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第十八条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建设对大气环境有影响的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公开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向大气排放污染物的,应当符合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遵守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第九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二)超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大气					

<b>=</b> -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序号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X)	
				超标200%以上or超总量20%以上	15% <x≤30%< td=""></x≤30%<>	
		排污超标状况	30%	超标50%以上不足200% or超总量5%以上不足20%	10% <x≤15%< td=""></x≤15%<>	
				超标不足50%or超总量不足5%	5%≤X≤10%	
		小时烟气流量 (Q) 违法行为持续 (间隔)时间	5%	20 万标立方米≤Q	5%	
				1 万标立方米≤Q<20 万标立方米	4%	
1	违法事实			Q<1万标立方米	3%	
_	- 情节 		5%	6天以上	5%	
				1天以上不足6天	4%	
				不足1天	3%	
		\$ <b>₹ ↓ ↓</b>	<b>5</b> 0/	居民区、商业区、文化区	3% <x≤5%< td=""></x≤5%<>	
		废气去向	5%	工业区和其他地区	1% <x≤3%< td=""></x≤3%<>	
		废气类别	10%	含有毒有害物质的废气	7% <x≤10%< td=""></x≤10%<>	

				and the state of Autological Science of the state of the	
				工业废气(含粉尘)、工地扬尘	3% <x≤7%< th=""></x≤7%<>
				餐饮油烟 (经营)	1%≤X≤3%
		排污单位管理	5%	重点排污单位	3% <x≤5%< th=""></x≤5%<>
		类别	0,0	一般排污单位	1% <x≤3%< th=""></x≤3%<>
				拒不停止违法行为的	10%
2	整改情况	是否及时整改	10%	未及时或间断性停止违法行为的	3%≤X≤8%
				及时停止违法行为的	0
				严重 (4级)	15% <x≤20%< th=""></x≤20%<>
	社会影响	是否造成社会	20%	较重 (3级)	10% <x≤15%< td=""></x≤15%<>
3	和生态破坏程度	影响和生态破 坏		一般(2级)	5% <x≤10%< th=""></x≤10%<>
				轻微(1级)	1%≤X≤5%
				央企或上市公司	3% <x≤5%< th=""></x≤5%<>
	*			大型企事业单位	0% <x≤3%< td=""></x≤3%<>
4	<b>4</b> 受度 企	企业规模大小	5%	中型企事业单位	0
				小型企事业单位(涉公益单位)	$-3\% \le X < 0$
				个体工商户(含自然人)	$-5\% \le X < -3\%$
5	地区差异	经济社会发展程 度及环境容量的 大小	5%	各地级市可以结合实际自行确定地区 差异,裁量比例数值(加减5%)	-5%≤X≤5%

#### 1. 计算方法

(1) 本裁量表格计算方法:

罚款金额=百分值之和×最高法定罚款上限 100 万元,罚款金额按"千"取整。

- (2) 重污染天气期间, 黄色预警: 可以在裁量表计算数额基础上上浮 5%; 橙色预警: 可以在裁量表计算数额基础上上浮 7%; 红色预警: 可以在裁量表计算数额基础上上浮 10%。
- (3) 煤炭、火电、冶金、化工、焦化、建材、制药等重污染行业造成的工业污染,在裁量表计算数额的基础上可以上浮 10%。
- (4) 同一排放口二个以上因子超标的,按照上述规则从严从重处罚。不同排放口的不同因子超标的,按照上述规定分别计算,累计处罚,但不得超过法定最高限额。

#### 2. 可能涉及的其他行政措施

(1) 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

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 超标排放大气污染物的,由县

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 (2) 责令停业、关闭

**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 超标排放大气污染物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 (3) 按日连续计罚

**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二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受到罚款处罚,被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依法作出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自责令改正之日的次日起,按照原处罚数额按日连续处罚:(二)超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大气污染物的

《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实施按日连续处罚办法》第五条 排污者有下列行为之一,受到罚款处罚,被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依法作出罚款处罚决定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实施按日连续处罚:

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污染物的;

3. 持续时间是指发现一次超标排放的持续时间;间隔时间是指发现若干次超标排放的累计时间。

# (十四)逃避监管排放污染物的罚款幅度裁定

	山西省生态环境系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序号	Q-5
违法行为	逃避监管排放污染物的罚款幅度裁定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第二十条第二款 禁止通过偷排、篡改或者伪造监测数据、以逃避现场检查为目的的临时停产、非紧急情况下开启应急排放通道、不正常运行大气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第九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 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 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三)通过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

<b>÷</b> -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序号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 ( X )	
				暗管偷排(全部直接排放)	25%	
				篡改、伪造监测数据	25%	
		违法行为类型	25%	不正常运行环保设施,造成全部(大 部分)污染物排放	15% <x≤25%< td=""></x≤25%<>	
				不正常运行环保设施,造成部分污染 物排放	10%≤X≤15%	
	违法事实	小时烟气流量(Q)	5%	排放不得排放的污染物的	5%	
1				20 万标立方米≤Q	4%	
_				1 万标立方米≤Q<20 万标立方米	3%	
				Q<1万标立方米	2%	
				15天以上	10%	
		违法行为 持续时间	10%	5天以上不足15天	5% <x≤9%< td=""></x≤9%<>	
				不足5天	1%≤X≤5%	

		废气去向	5%	居民区、商业区、文化区	3% <x≤5%< th=""></x≤5%<>
		废气去问	ე%	工业区和其他地区	1% <x≤3%< td=""></x≤3%<>
				含有毒有害物质的废气	8% <x≤10%< td=""></x≤10%<>
		废气类别	10%	工业废气(含粉尘)、工地扬尘	5% <x≤8%< th=""></x≤8%<>
				餐饮油烟 (经营)	3% <x≤5%< th=""></x≤5%<>
		排污单位	Γ0/	重点排污单位	4% <x≤5%< th=""></x≤5%<>
		管理类别	5%	一般排污单位	1%≤X≤3%
				未采取整改措施	10%
2	整改情况	是 <b>改情况</b> 是否及时 进行整改	10%	采取了部分整改措施	3%≤X≤8%
				全面整改并合规排放	0
				严重(4级)	15% <x≤20%< th=""></x≤20%<>
	社会影响 和生态破 坏程度	是省造成社会影响 和生态破坏	20%	较重(3级)	10% <x≤15%< td=""></x≤15%<>
3				一般(2级)	5% <x≤10%< td=""></x≤10%<>
	>1"I±1,Q			轻微(1级)	1%≤X≤5%
				央企或上市公司	3% <x≤5%< th=""></x≤5%<>
	/=\±-=			大型企事业单位	0% <x≤3%< td=""></x≤3%<>
4	经济承	企业规模大小	5%	中型企事业单位	0
	受度			小型企事业单位(涉公益单位)	$-3\% \le X < 0$
				个体工商户(含自然人)	$-5\% \le X < -3\%$
_	111.—44.—	经济社会发展程度	Ε0/	各地级市可以结合实际自行确定地	F0/ - V - F0/
5	地区差异	及环境容量的大小	5%	区差异,裁量比例数值(加减5%)	-5%≤X≤5%

#### 1. 计算方法

(1) 本裁量表格计算方法:

罚款金额=百分值之和×最高法定罚款上限 100 万元,罚款金额按"千"取整。

- (2) 重污染天气期间, 黄色预警: 可以在裁量表计算数额基础上上浮 5%; 橙色预警: 可以在裁量表计算数额基础上上浮 7%; 红色预警: 可以在裁量表计算数额基础上上浮 10%。
- (3) 煤炭、火电、冶金、化工、焦化、建材、制药等重污染行业造成的工业污染,可以在裁量表计算数额的基础上上浮 10%。

#### 2. 可能涉及的其他行政措施

(1) 责令停业、关闭

**法律依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规定,通过逃避监管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 (2) 按日连续计罚

**法律依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二十三条,违反本法规定,企业 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受到罚款处罚,被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依法作 出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自责令改正之日的次日起,按照原处罚数额按日连续处罚: (三) 通过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的;

根据《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实施按日连续处罚办法》第五条 排污者有下列行为之一,受到罚款处罚,被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依法作出罚款处罚决定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实施按日连续处罚: (二)通过暗管、渗井、渗坑、灌注或者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防治污染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污染物的。

#### (3) 查封扣押

**法律依据**:《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实施查封、扣押办法》第四条排污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依法实施查封、扣押:

(四)通过暗管、渗井、渗坑、灌注或者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防治污染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排放污染物的;

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六项情形之一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实施查封、扣押;已造成严重污染或者有前款第四项、第五项情形之一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实施查封、扣押。

#### (4) 限制生产、停产整治

**法律依据**:根据《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实施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办法》第六条排污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责令其采取停产整治措施:

(一)通过暗管、渗井、渗坑、灌注或者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防治污染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污染物,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的;

第八条排污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责令停业、 关闭:

- (二)被责令停产整治后拒不停产或者擅自恢复生产的;
- (三)停产整治决定解除后,跟踪检查发现又实施同一违法行为的;

#### (5) 移送公安行政拘留

**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三条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除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罚外,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

(三)通过暗管、渗井、渗坑、灌注或者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防治污染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违法排放污染物的;

# (十五)违反侵占、损毁或者擅自移动环保监测设施的法律规定罚款幅度 裁定

	П	」西省生态理	不境系统	<b>充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b> 》	<u> </u>
	序号			Q-6	
违	法行为	违反侵占。	、损毁或者	擅自移动环保监测设施的法律规定罚款帕	<b>国度裁定</b>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违反条款 第二十六条 禁止侵占、损毁或者擅自移动、改变大气环境质量监测设施和大 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					<b>蓝测设施和大气</b> 污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第一百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 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 (一)侵占、损毁或者擅自移动、改变大气环境质量监测设施或者大气污迹 动监测设备的。				停产整治:	
序号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 j. j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X)
		违法行为类型	20%	损毁、改变监测设施 侵占、移动监测设施	15% <x≤20% 10%<x≤15%< td=""></x≤15%<></x≤20% 
		废气去向	10%	居民区、商业区、文化区 工业区和其他地区	5% <x≤10% 1%<x≤5%< td=""></x≤5%<></x≤10% 
				含有毒有害物质的废气	7% <x≤10%< td=""></x≤10%<>
1	违法事实	废气类别	10%	工业废气(含粉尘)、工地扬尘	7%
	情节		餐饮油烟 (经营)	5%	
				·	
				3 次以上	5% <x≤10%< td=""></x≤10%<>
		两年内违反次数	10%	3 次以上 2 次	5% <x≤10% 5%</x≤10% 
		两年内违反次数	10%		

		管理类别		一般排污单位	5% <x≤8%< th=""></x≤8%<>
				未采取整改措施	10%
2	整改情况	是否及时进行整改	10%	采取了部分整改措施	3%≤X≤8%
				全面整改并合规排放	0
			严重(4级)	15% <x≤20%< th=""></x≤20%<>	
3	社会影响 和生态破	是否造成社会影 响和生态破坏	20%	较重(3级)	10% <x≤15%< td=""></x≤15%<>
	坏程度			一般(2级)	5% <x≤10%< th=""></x≤10%<>
				轻微 (1级)	1%≤X≤5%
		企业规模大小	5%	央企或上市公司	3% <x≤5%< th=""></x≤5%<>
	/=\ <u>+</u> =			大型企事业单位	0% <x≤3%< td=""></x≤3%<>
4	经济承			中型企事业单位	0
	受度			小型企事业单位 (涉公益单位)	$-3\% \le X < 0$
				个体工商户(自然人)	$-5\% \le X < -3\%$
5	地区差异	经济社会发展程度 及环境容量的大小	5%	各地级市可以结合实际自行确定地区差 异,裁量比例数值(加减 5%)	-5%≪X≪5%

#### 1. 计算方法

- (1) 本裁量表格计算方法: 罚款金额=百分值之和×最高法定罚款上限 20万元,罚款金额按"千"取整。
- (2) 重污染天气期间, 黄色预警: 可以在裁量表计算数额基础上上浮 5%; 橙色预警: 可以在裁量表计算数额基础上上浮 7%; 红色预警: 可以在裁量表计算数额基础上上浮 10%。
- (3) 煤炭、火电、冶金、化工、焦化、建材、制药等重污染行业造成的工业污染,可以在裁量表计算数额的基础上上浮 10%。

#### 2. 可能涉及的其他行政措施

责令停产整治

**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 (一)侵占、损毁或者擅自移动、改变大气环境质量监测设施或者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的。
- **3. 若实施该项违法行为目的为涉嫌篡改、伪造监测数据的**,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的第(三)项的规定处罚(见表 Q-5)。

# (十六)违反定期监测并保存监测的罚款幅度裁定

# **小亚沙州大环境系统公地州**巴台中华县甘州

]	山西省生态环境系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序号	Q-7
违法行为	违反定期监测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的罚款幅度裁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第二十四条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监测规范
违反条款	对其排放的工业废气和本法第七十八条规定名录中所列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进行监测
足汉赤秋	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其中,重点排污单位应当安装、使用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计
	备,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并依法公开排放信息
	监测的具体办法和重点排污单位的条件由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第一百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领
处罚依据	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二)未按照规定对所排放的工业废气和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进行监测并保存原始
	监测记录的.

监测记录的。

<b>~</b> 0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序号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X)
				两个或两个以上周期内未监测	15% <x≤20%< th=""></x≤20%<>
		违法行为类型	20%	一个规定周期内未监测	10% <x≤15%< td=""></x≤15%<>
				定期监测未保存原始监测记录	5%≤X<10%
		废气去向	10%	居民区、商业区、文化区	5% <x≤10%< td=""></x≤10%<>
			1070	工业区和其他地区	5% <x≤10% 1%≤X≤5% 10%<x≤15%< td=""></x≤15%<></x≤10% 
	违法事	废气类别	15%	含有毒有害物质的废气	10% <x≤15%< td=""></x≤15%<>
1	文情节			工业废气(含粉尘)、工地扬尘	5% <x≤10%< td=""></x≤10%<>
		排污单位	5%	重点排污单位	3% <x≤5%< td=""></x≤5%<>
		管理类别		一般排污单位	1% <x≤3%< td=""></x≤3%<>
				3 次以上	5% <x≤10%< td=""></x≤10%<>
		两年内违反次数	10%	2 次	5%
				1 次	3%

				未采取整改措施	10%
2		是否及时进行	10%	采取了部分整改措施	3%≤X≤8%
	情况	整改		积极采取整改措施并全面整改	0
	社会影			严重(4级)	15% <x≤20%< th=""></x≤20%<>
	响和生	是否造成社会影	200/	较重 (3级)	10% <x≤15%< th=""></x≤15%<>
3	态破坏	响和生态破坏	20%	一般 (2级)	5% <x≤10%< th=""></x≤10%<>
	程度			轻微(1级)	1%≤X≤5%
			5%	央企或上市公司	3% <x≤5%< th=""></x≤5%<>
		企业规模大小		大型企事业单位	0% <x≤3%< td=""></x≤3%<>
4	经济承			中型企事业单位	0
	受度			小型企事业单位 (涉公益单位)	$-3\% \le X < 0$
				个体工商户(含自然人)	-5%≤X<-3%
5	地区差异	经济社会发展程 度及环境容量的 大小	5%	各地级市可以结合实际自行确定地区 差异,裁量比例数值(加减 5%)	-5%≤X≤5%

#### 1. 计算方法

(1) 本裁量表格计算方法:

罚款金额=百分值之和×最高法定罚款上限 20万元,罚款金额按"千"取整。

(2) 煤炭、火电、冶金、化工、焦化、建材、制药等重污染行业造成的工业污染,可以在 裁量表计算数额的基础上上浮10%。

#### 2. 可能涉及的其他行政措施

责令停产整治

**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3. 监测周期以排污许可证规定的内容为准。

### (十七)违反自动监测设备安装及运行管理制度的罚款幅度裁定

1	山西省生态环境系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序号	Q-8
违法行为	违反自动监测设备安装及运行管理制度的罚款幅度裁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第二十四条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监测规范,
违反条款	对其排放的工业废气和本法第七十八条规定名录中所列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进行监测,
足汉赤秋	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其中,重点排污单位应当安装、使用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
	备,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并依法公开排放信息
	监测的具体办法和重点排污单位的条件由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第一百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
处罚依据	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三)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或者未按照规定与生态
	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并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的。

#### 判定标准 裁量要素 序号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X) 未按照规定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 15%<X≤30% 未按照规定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 10%<X≤15% 违法行为类型 30% 监控设备联网 未按照规定安装大气污染物排放自 5%<X≤10% 动监测设备 $5\% < X \le 10\%$ 居民区、商业区、文化区 违法事实 废气去向 10% 1 工业区和其他地区 1%<X≤5% 情节 7%<X≤10% 含有毒有害物质的废气 废气类别 10% 工业废气(含粉尘)、工地扬尘 7% 10天以上 10% 5天以上不足10天 违法行为 $5\% < X \le 9\%$ 10% 持续时间 不足5天 3%<X≤5%

		是否及时进行	10%	未采取整改措施	10%
2	整改情况			采取了部分整改措施	3%≤X≤8%
		整改		积极采取整改措施并全面整改	0
			20%	严重(4级)	15% <x≤20%< th=""></x≤20%<>
	社会影响	是否造成社会		较重(3级)	10% <x≤15%< th=""></x≤15%<>
3	和生态破坏程度	影响和生态破 坏		一般(2级)	5% <x≤10%< th=""></x≤10%<>
	JIME 152		轻微(1级)	1%≤X≤5%	
	经济承 受度	企业规模大小	5%	央企或上市公司	3% <x≤5%< th=""></x≤5%<>
				大型企事业单位	0% <x≤3%< td=""></x≤3%<>
4				中型企事业单位	0
				小型企事业单位 (涉公益单位)	$-3\% \leq X < 0$
				个体工商户(含自然人)	$-5\% \le X < -3\%$
5		经济社会发展程 度及环境容量的 大小		各地级市可以结合实际自行确定地区 差异,裁量比例数值(加减 5%)	-5%≤X≤5%

#### 1. 计算方法

- (1) 本裁量表格计算方法: 罚款金额=百分值之和×最高法定罚款上限 20万元,罚款金额 按"千"取整。
- (2) 煤炭、火电、冶金、化工、焦化、建材、制药等重污染行业造成的工业污染,可以在 裁量表计算数额的基础上上浮 10%。

#### 2. 可能涉及的其他行政措施

责令停产整治

**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三)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或者未按照规定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并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的。

# (十八)违反自动监测数据公开的罚款幅度裁定

# 山西省生态环境系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山四有生态环境系统行政处订自田裁重基准							
序号	Q-9						
违法行为	违反自动监测数据公开的罚款幅度裁定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第二十四条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监测规范,对其排放的工业废气和本法第七十八条规定名录中所列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进行监测,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其中,重点排污单位应当安装、使用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并依法公开排放信息。监测的具体办法和重点排污单位的条件由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规定。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第一百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四)重点排污单位不公开或者不如实公开自动监测数据的。						

<u></u>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序号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 ( X )
				不如实公开自动监测数据	15% <x≤20%< th=""></x≤20%<>
		违法行为类型	20%	全部不公开自动监测数据	10% <x≤15%< td=""></x≤15%<>
				部分不公开自动监测数据	5% <x≤10%< td=""></x≤10%<>
	违法事实情节	废气去向	10%	居民区、商业区、文化区	5% <x≤10%< td=""></x≤10%<>
		及【云问		工业区和其他地区	1% <x≤5%< td=""></x≤5%<>
			10%	含有毒有害物质的废气	7% <x≤10%< td=""></x≤10%<>
1				工业废气(含粉尘)、工地扬尘	7%
			10%	3个月以上	10%
				1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	5% <x≤9%< td=""></x≤9%<>
				不足1个月	3% <x≤5%< td=""></x≤5%<>
			10%	3 次以上	5% <x≤10%< td=""></x≤10%<>
				2 次	5%
				1 次	3%

				未采取整改措施	10%
2	整改情况	是否及时	10%	采取了部分整改措施	3%≤X≤8%
		进行整改		积极采取整改措施并全面整改	0
				严重(4级)	15% <x≤20%< th=""></x≤20%<>
	社会影响	是否造成社会	20%	较重(3级)	10% <x≤15%< th=""></x≤15%<>
3		和生态破     影响和生态破       坏程度     坏		一般 (2级)	5% <x≤10%< th=""></x≤10%<>
	小性反			轻微 (1级)	1%≤X≤5%
			5%	央企或上市公司	3% <x≤5%< th=""></x≤5%<>
	<b>/</b>	企业规模大小		大型企事业单位	0% <x≤3%< td=""></x≤3%<>
4	经济承			中型企事业单位	0
	受度			小型企事业单位 (涉公益单位)	$-3\% \le X < 0$
				个体工商户(含自然人)	$-5\% \le X < -3\%$
5		经济社会发展程 度及环境容量的 大小		各地级市可以结合实际自行确定地区差异, 裁量比例数值(加减 5%)	-5%≤X≤5%

#### 1. 计算方法

(1) 本裁量表格计算方法:

罚款金额=百分值之和×最高法定罚款上限 20万元,罚款金额按"千"取整。

- (2) 重污染天气期间, 黄色预警: 可以在裁量表计算数额基础上上浮 5%; 橙色预警: 可以在裁量表计算数额基础上上浮 7%; 红色预警: 可以在裁量表计算数额基础上上浮 10%。
- (3) 煤炭、火电、冶金、化工、焦化、建材、制药等重污染行业造成的工业污染,可以在 裁量表计算数额的基础上上浮 10%。

#### 2. 可能涉及的其他行政措施

责令停产整治

**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四) 重点排污单位不公开或者不如实公开自动监测数据的。

## (十九)未按规定设置大气污染物排放口的罚款幅度裁定

# 山西省生态环境系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序号	Q-10
违法行为	未按规定设置大气污染物排放口的罚款幅度裁定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第二十条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向大气排放污染物的,应当依照法律法 规和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规定设置大气污染物排放口。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第一百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五)未按照规定设置大气污染物排放口的。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序号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X) 未按照规定另设排污口的 15%<X≤20% 违法行为类型 排污口宽度高度等规格不符合规定的 20% 5%<X≤15% 未按照规定设置标志牌 3%≤X≤5% 居民区、商业区、文化区 5%<X≤10% 废气去向 10% 工业区和其他地区 1%≤X≤5% 15%<X≤20% 含有毒有害物质的废气 违法事实 1 废气类别 20% 工业废气(含粉尘)、工地扬尘 10%<X≤15% 情节 餐饮油烟(经营) 5%<X≤10% 3%≤X≤5% 重点排污单位 排污单位 5% 管理类别 1%<X≤3% 一般排污单位 3 次以上 5% 两年内违反 3% 5% 2 次 次数 1% 1 次

		T			
		티 <del>조 기 타</del>	10%	未采取整改措施	10%
2	整改情况	是否及时		采取了部分整改措施	3%≤X≤8%
		进行整改		积极采取整改措施并全面整改	0
				严重(4级)	15% <x≤20%< th=""></x≤20%<>
	社会影响	是否造成社会	20%	较重(3级)	10% <x≤15%< th=""></x≤15%<>
3	和生态破坏程度	17	20%	一般(2级)	5% <x≤10%< th=""></x≤10%<>
				轻微(1级)	1%≤X≤5%
		企业规模大小	5%	央企或上市公司	3% <x≤5%< th=""></x≤5%<>
				大型企事业单位	0% <x≤3%< td=""></x≤3%<>
4	经济承			中型企事业单位	0
	受度			小型企事业单位 (涉公益单位)	$-3\% \le X < 0$
				个体工商户(含自然人)	$-5\% \le X < -3\%$
5	地区差异	经济社会发展 程度及环境容 量的大小	5%	各地级市可以结合实际自行确定地区差 异,裁量比例数值(加减 5%)	-5%≤X≤5%

#### 1. 计算方法

(1) 本裁量表格计算方法:

罚款金额=百分值之和×最高法定罚款上限 20万元,罚款金额按"千"取整。

- (2) 重污染天气期间, 黄色预警: 可以在裁量表计算数额基础上上浮 5%; 橙色预警: 可以在裁量表计算数额基础上上浮 7%; 红色预警: 可以在裁量表计算数额基础上上浮 10%。
- (3) 煤炭、火电、冶金、化工、焦化、建材、制药等重污染行业造成的工业污染,可以在 裁量表计算数额的基础上上浮 10%。

#### 2. 可能涉及的其他行政措施

责令停产整治

**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3. 未按照规定设置大气污染物排放口与私设暗管逃避监管方式排放污染物区分对待,应当综合考察行为人的主观恶性、客观事实进行定性。

### (二十)燃用不符合质量标准煤炭、石油焦的罚款幅度裁定

# 山西省生态环境系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L	山四旬生态外境系统行政处订日田极里垄住						
序号	Q-11						
违法行为	燃用不符合质量标准煤炭、石油焦的罚款幅度裁定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第三十五条第一款 国家禁止进口、销售和燃用不符合质量标准的煤炭,鼓励燃用 优质煤炭。 第三十七条 石油炼制企业应当按照燃油质量标准生产燃油。禁止进口、销售和燃 用不符合质量标准的石油焦。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第一百零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单位燃用不符合质量标准的煤炭、石油焦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货值金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序号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X) 30万元以上 15%<X≤20% 货值金额 20% 7%<X≤15% 10万元以上未达到30万元 3%≤X≤7% 未达到10万元 禁燃区 15%<X≤20% 其他居民区、商业区、文化区 燃用地点 20% 10%<X≤15% 违法事实 工业区和其他地区  $5\% < X \le 10\%$ 1 情节 重点排污单位 5%<X≤10% 排污单位 10% 管理类别 一般排污单位 1%<X≤5% 3 次以上 5%<X≤10% 两年内 10% 2 次 5% 违反次数 3% 1 次

		是否停止违法并 进行改正	10%	拒不改正	10%
2	整改情况			已停止违法,未进行改正	3%≤X≤8%
		处门以正		已停止违法,且进行完全改正	0%
			20%	严重(4级)	15% <x≤20%< th=""></x≤20%<>
3	社会影响			较重(3级)	10% <x≤15%< td=""></x≤15%<>
3	和生态破 坏程度	坏 坏		一般(2级)	5% <x≤10%< th=""></x≤10%<>
				轻微(1级)	1%≤X≤5%
		企业规模大小	5%	央企或上市公司	3% <x≤5%< th=""></x≤5%<>
	经济承 受度			大型企事业单位	0% <x≤3%< td=""></x≤3%<>
4				中型企事业单位	0
	又反			小型企事业单位 (涉公益单位)	-3%≤X<0
				个体工商户(含自然人)	-5%≤X<-3%
5	地区差异	经济社会发展程 度及环境容量的 大小	5%	各地级市可以结合实际自行确定地 区差异,裁量比例数值(加减5%)	-5%≤X≤5%

#### 1. 计算方法

(1) 本裁量表格计算方法:

罚款金额=货值金额×(1倍~3倍),罚款金额按"千"取整,但不低于货值金额的1倍。

总百分值	罚款金额
X≤30%	货值金额×1倍
30% <x≤70%< td=""><td>货值金额×2倍</td></x≤70%<>	货值金额×2倍
70% <x≤100%< td=""><td>货值金额×3倍</td></x≤100%<>	货值金额×3倍

- (2) 重污染天气期间, 黄色预警: 可以在裁量表计算数额基础上上浮 5%; 橙色预警: 可以在裁量表计算数额基础上上浮 7%; 红色预警: 可以在裁量表计算数额基础上上浮 10%。
- (3) 煤炭、火电、冶金、化工、焦化、建材、制药等重污染行业造成的工业污染,可以在 裁量表计算数额的基础上上浮 10%。

# (二十一)违反禁燃区、城市集中供热生产、进口、销售或使用不合标准要求锅炉罚款幅度裁定、管网覆盖区燃料或锅炉规定的罚款幅度裁定

	山西省生态环境系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序号	Q-12					
违	违反禁燃区、城市集中供热生产、进口、销售或使用不合标准要求锅炉罚款幅度裁定管 运法行为 网覆盖区燃料或锅炉规定的罚款幅度裁定						
违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第三十八条 城市人民政府可以划定并公布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并根据大气环境质量 改善要求,逐步扩大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高污染燃料的目录由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 门确定。 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 已建成的应当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 清洁能源。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规定,在禁燃区内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或者在城市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地区新建、涂已建成的不能达标排放的燃煤供热锅炉的,	扩建分散燃煤 由县级以上地 共热锅炉并处二 的锅炉,由县级		
序号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X)		
		燃料类型	20%	违规燃用禁止燃用的Ⅲ类(严格)燃料 违规燃用禁止燃用的Ⅱ类(较严)燃料 违规燃用禁止燃用的Ⅰ类(一般)燃料	15% <x≤20% 10%<x≤15% 5%≤X≤10%</x≤15% </x≤20% 		
1	违法事实 情节	锅炉吨位	20%	10吨以上 1吨以上不足10吨	18% <x≤20% 15%<x≤18%< th=""></x≤18%<></x≤20% 		
				不足1吨	15%		

		排污单位	10%	重点排污单位	5% <x≤10%< th=""></x≤10%<>
		管理类别		一般排污单位	1% <x≤5%< th=""></x≤5%<>
				3 次以上	5% <x≤10%< th=""></x≤10%<>
		两年内 违反次数	10%	2 次	5%
		_		1 次	3%
		日子片(大大火		拒不改正	10%
2	整改情况	是否停止违法并	10%	已停止违法,未进行改正	3% <x≤8%< td=""></x≤8%<>
		进行改正		已停止违法,且进行完全改正	0%
		是否造成社会影响和生态破坏	20%	严重 (4级)	15% <x≤20%< th=""></x≤20%<>
	社会影响			较重(3级)	10% <x≤15%< td=""></x≤15%<>
3	3 和生态破 <b>5</b>			一般 (2级)	5% <x≤10%< th=""></x≤10%<>
	1 1—.22			轻微(1级)	1%≤X≤5%
				央企或上市公司	3% <x≤5%< th=""></x≤5%<>
				大型企事业单位	0% <x≤3%< td=""></x≤3%<>
4	经济承	企业规模大小	5%	中型企事业单位	0
	受度			小型企事业单位 (涉公益单位)	-3%≤X<0
			个体工商户(含自然人)	$-5\% \le X < -3\%$	
5	地区差异	经济社会发展程 度及环境容量的 大小	5%	各地级市可以结合实际自行确定地区差 异,裁量比例数值(加减 5%)	-5%≤X≤5%

#### 1. 计算方法

(1) 本裁量表格计算方法:

罚款金额=百分值之和×最高法定罚款上限 20万元,罚款金额按"千"取整。

- (2) 重污染天气期间,黄色预警可以在裁量表计算数额基础上上浮 5%,橙色预警可以在裁量表计算数额基础上上浮 7%,红色预警可以在裁量表计算数额基础上上浮 10%。
- (3) 煤炭、火电、冶金、化工、焦化、建材、制药等重污染行业造成的工业污染,可以在 裁量表计算数额的基础上上浮 10%。

#### 2. 可能涉及的其他行政措施

(1) 没收设施、拆除锅炉

**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在禁燃区内 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或者未按照规定停止燃用高污染燃料,或者在城市集中供热 管网覆盖地区新建、扩建分散燃煤供热锅炉,或者未按照规定拆除已建成的不能达标排放的燃煤 供热锅炉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没收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组织拆除 燃煤供热锅炉。

#### (2)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

**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七条 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生产、进口、销售或者使用不符合规定标准或者要求的锅炉,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质量监督、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

3. 燃料类型规定依据《高污染燃料目录》分类(国环规大气【2017】2号)

# (二十二)违反挥发性有机物废气回收利用规定罚款幅度裁定

# **小亚沙州大环境系统公地州**巴台中华县甘州

1	山西省生态环境系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序号	Q-13							
违法行为	违反挥发性有机物废气回收利用规定罚款幅度裁定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第四十五条 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第一百零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 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一)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未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							

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或者未采取减少废气排放措施的。

序号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かっ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X)	
	违法事实情节		20%	未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且未按照规 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的,未采取措施 减少废气排放的	15% <x≤20%< th=""></x≤20%<>	
		违法行为类		已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但未按照 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的	10% <x≤15%< td=""></x≤15%<>	
1		型(依环评要求选择适用)		已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未 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或者未采取减 少废气排放措施的	5% <x≤10%< td=""></x≤10%<>	
_				已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已采取减少废气排放措施,但未采取其他减少废气排放措施,但未采取其他减少废气排放措施	3% <x≤5%< td=""></x≤5%<>	
		违法行为 持续时间	20%	3个月以上	15% <x≤20%< td=""></x≤20%<>	
				1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	8% <x≤15%< td=""></x≤15%<>	
				不足1个月	3%≤X≤8%	

		批泛土台	100/	居民区、商业区、文化区	5% <x≤10%< th=""></x≤10%<>
		排污去向	10%	工业区和其他地区	1% <x≤5%< th=""></x≤5%<>
				3 次以上	5% <x≤10%< th=""></x≤10%<>
		两年内违反   次数	10%	2 次	5%
		0000		1 次	3%
		是否停止违		拒不改正	10%
2	整改情况		10%	已停止违法,未进行改正	3% <x≤8%< td=""></x≤8%<>
		正		已停止违法,且进行改正	0%
	<b>计</b>		201	严重(4级)	15% <x≤20%< th=""></x≤20%<>
	社会影响	是否造成社		较重(3级)	10% <x≤15%< th=""></x≤15%<>
3	和生态破	会影响和生态破坏	20%	一般 (2级)	5% <x≤10%< th=""></x≤10%<>
	坏程度	心似小		轻微(1级)	1%≤X≤5%
				央企或上市公司	3% <x≤5%< th=""></x≤5%<>
				大型企事业单位	0% <x≤3%< td=""></x≤3%<>
4	经济承	  企业规模大小	5%	中型企事业单位	0
•	受度		3.0	小型企事业单位 (涉公益单位)	$-3\% \le X < 0$
				个体工商户(含自然人)	-5%≤X<-3%
5	地区差异	经济社会发展 程度及环境容 量的大小	5%	各地级市可以结合实际自行确定地区差异, 裁量比例数值(加减5%)	-5%≤X≤5%

#### 1. 计算方法

(1) 本裁量表格计算方法:

罚款金额=百分值之和×最高法定罚款上限20万元,罚款金额按"千"取整。

(2) 重污染天气期间, 黄色预警: 可以在裁量表计算数额基础上上浮 5%, 橙色预警: 可以预警在裁量表计算数额基础上上浮 7%, 红色预警: 可以在裁量表计算数额基础上上浮 10%。

#### 2.可能涉及的其他行政措施

责令停产整治

**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 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一)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未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未按照 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或者未采取减少废气排放措施的。

# (二十三)违反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制度的罚款幅度裁定

# 山西省生态环境系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山百百工心外况外光门以及内百山城重垒位								
序号	Q-14							
违法行为	违反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制度的罚款幅度裁定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第四十六条 工业涂装企业应当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涂料,并建立台账,记录生产原料、辅料的使用量、废弃量、去向以及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台账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三年。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第一百零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 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二)工业涂装企业未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或者未建立、保存台账的。							

序号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かち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X)
				未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的	10% <x≤20%< th=""></x≤20%<>
		违法行为类型	20%	已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 但未建立、保存台账的	5% <x≤10%< td=""></x≤10%<>
		排污去向	10%	居民区、商业区、文化区	15% <x≤20%< td=""></x≤20%<>
				工业区和其他地区	10% <x≤15%< td=""></x≤15%<>
1	违法事			3个月以上	10%
•	实情节	<b>实情节</b> 持续时间		1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	5% <x≤9%< td=""></x≤9%<>
				不足1个月	3% <x≤5%< td=""></x≤5%<>
				3 次以上	5% <x≤10%< td=""></x≤10%<>
		两年内 违反次数	10%	2 次	5%
				1 次	3%
		是否停止违法并		拒不改正	10%
2	整改情况	进行改正	10%	已停止违法,未进行改正	3% <x≤8%< td=""></x≤8%<>

				已停止违法,且进行改正	0%
				严重 (4级)	15% <x≤20%< th=""></x≤20%<>
	社会影响和生态破	是否造成社会影	20%	较重 (3级)	10% <x≤15%< th=""></x≤15%<>
3	<b>坏程度</b>	响和生态破坏	20/0	一般 (2级)	5% <x≤10%< th=""></x≤10%<>
	<b>小性</b> 反			轻微(1级)	1%≤X≤5%
				央企或上市公司	3% <x≤5%< th=""></x≤5%<>
	/			大型企事业单位	0% <x≤3%< td=""></x≤3%<>
4	经济承	企业规模大小	5%	中型企事业单位	0
	受度			小型企事业单位 (涉公益单位)	$-3\% \le X < 0$
				个体工商户(含自然人)	$-5\% \le X < -3\%$
5	地区差异	经济社会发展程 度及环境容量的 大小	5%	各地级市可以结合实际自行确定地区 差异,裁量比例数值(加减 5%)	-5%≪X≪5%

#### 1. 计算方法

(1) 本裁量表格计算方法:

罚款金额=百分值之和×最高法定罚款上限20万元,罚款金额按"千"取整。

(2) 重污染天气期间, 黄色预警可以在裁量表计算数额基础上上浮5%, 橙色预警可以在裁量表计算数额基础上上浮7%, 红色预警可以在裁量表计算数额基础上上浮10%。

#### 2. 可能涉及的其他行政措施

责令停产整治

**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 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二) 工业涂装企业未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或者未建立、保存台账的。

# (二十四)违反有机溶剂使用制度的罚款幅度裁量

# 山西少州太环境系统经动脉岛自由共具其准

Ц	山西省生态外境系统行政处罚目由裁量基准							
序号	Q-15							
违法行为	违反有机溶剂使用制度罚款幅度裁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第四十七条 石油、化工以及其他生产和使用有机溶剂的企业,应当采取措施对							
违反条款	管道、设备进行日常维护、维修,减少物料泄漏,对泄漏的物料应当及时收集处理。							
	储油储气库、加油加气站、原油成品油码头、原油成品油运输船舶和油罐车、气							
	罐车等,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安装油气回收装置并保持正常使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第一百零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							
处罚依据	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							
处的批准	治:							
	(三)石油、化工以及其他生产和使用有机溶剂的企业,未采取措施对管道、设							
	文进行日党维护 维修 减小物料泄湿或类对泄湿的物料丰乃时收售协理的							

|备进行日常维护、维修,减少物料泄漏或者对泄漏的物料未及时收集处理的。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序号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X)	
			20%	未采取措施对管道、设备进行日常维护、维 修,造成泄漏且未及时收集处理的	15% <x≤20%< th=""></x≤20%<>	
	违法事实 情节			未采取措施对管道、设备进行日常维护、维 修,造成泄漏但及时收集处理的	10% <x≤15%< td=""></x≤15%<>	
				未采取措施对管道、设备进行日常维护、维 修,但未造成泄漏的	5% <x≤10%< td=""></x≤10%<>	
1			10%	居民区、商业区、文化区	5% <x≤10%< td=""></x≤10%<>	
				工业区和其他地区	1% <x≤5%< td=""></x≤5%<>	
		违法行为 持续时间	20%	3个月以上	15% <x≤20%< td=""></x≤20%<>	
				1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	10% <x≤15%< td=""></x≤15%<>	
				不足1个月	5% <x≤10%< td=""></x≤10%<>	

			10%	3 次以上	5% <x≤10%< th=""></x≤10%<>
		两年内违反 次数		2 次	5%
		(人 )		1 次	3%
				拒不改正	10%
2	整改情况	是否停止违法 并进行改正	10%	己停止违法,未进行改正	3% <x≤8%< td=""></x≤8%<>
		万之门以正		已停止违法,且进行完全改正	0%
	31 A B/s4			严重(4级)	15% <x≤20%< th=""></x≤20%<>
	社会影响	/CHIC/WIZA	20%	较重(3级)	10% <x≤15%< td=""></x≤15%<>
3	和生态破			一般 (2级)	5% <x≤10%< td=""></x≤10%<>
	坏程度	5/1		轻微 (1级)	1%≤X≤5%
				央企或上市公司	3% <x≤5%< th=""></x≤5%<>
	<i>4</i> 2: <b>→</b> -2.			大型企事业单位	0% <x≤3%< td=""></x≤3%<>
4	经济承	企业规模大小	5%	中型企事业单位	0
	受度			小型企事业单位 (涉公益单位)	-3%≤X<0
			个体工商户(含自然人)	$-5\% \le X < -3\%$	
5	地区差异	经济社会发展 程度及环境容 量的大小	5%	各地级市可以结合实际自行确定地区差异, 裁量比例数值(加减 5%)	-5%≤X≤5%

#### 1. 计算方法

(1) 本裁量表格计算方法:

罚款金额=百分值之和×最高法定罚款上限20万元,罚款金额按"千"取整。

(2) 重污染天气期间导致泄漏未及时处理的,黄色预警可以在裁量表计算数额基础上上浮5%,橙色预警可以在裁量表计算数额基础上上浮7%,红色预警可以在裁量表计算数额基础上上浮10%。

#### 2. 可能涉及的其他行政措施

责令停产整治

**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 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三)石油、化工以及其他生产和使用有机溶剂的企业,未采取措施对管道、设备进行日常维护、维修,减少物料泄漏或者对泄漏的物料未及时收集处理的。

## (二十五)违反油气库、车、罐油气回收装置制度的罚款幅度裁定

# 山西省生态环境系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序号 Q-16 违法行为 违反油气库、车、罐油气回收装置制度的罚款幅度裁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第四十七条** 石油、化工以及其他生产和使用有机溶剂的企业,应当采取措施对管 违反条款 道、设备进行日常维护、维修,减少物料泄漏,对泄漏的物料应当及时收集处理。 储油储气库、加油加气站、原油成品油码头、原油成品油运输船舶和油罐车、气罐 车等,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安装油气回收装置并保持正常使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第一百零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 处罚依据 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四)储油储气库、加油加气站和油罐车、气罐车等,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安装并

正常使用油气回收装置的;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序号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X)
			15%	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安装油气回收 装置的	10% <x≤15%< th=""></x≤15%<>
		违法行为类型		已安装但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使用 油气回收装置的	5% <x≤10%< td=""></x≤10%<>
		加油(气)站规模(储油(气)库、	15%	4个罐以上	10% <x≤15%< td=""></x≤15%<>
1	违法事实 情节	油(气)罐车参照 执行)		3个罐以下	5% <x≤10%< td=""></x≤10%<>
		排污去向	10%	居民区、商业区、文化区	5% <x≤10%< td=""></x≤10%<>
				工业区和其他地区	1% <x≤5%< td=""></x≤5%<>
		违法行为 持续时间	10%	3个月以上	10%
				1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	5% <x≤9%< td=""></x≤9%<>
				不足1个月	3% <x≤5%< td=""></x≤5%<>

				3 次以上	5% <x≤10%< th=""></x≤10%<>
		两年内 违反次数	10%	2 次	5%
		<b>起风扒</b> 数		1 次	3%
				拒不改正	10%
2	整改情况	是否停止违法并 进行改正	10%	已停止违法,未进行改正	3% <x≤8%< td=""></x≤8%<>
		,014 ,7,111		己停止违法,且进行改正	0%
				严重 (4级)	15% <x≤20%< th=""></x≤20%<>
	社会影响	是否造成社会影	20%	较重(3级)	10% <x≤15%< th=""></x≤15%<>
3	和生态破	响和生态破坏		一般 (2级)	5% <x≤10%< th=""></x≤10%<>
	坏程度			轻微 (1级)	1%≤X≤5%
				央企或上市公司	3% <x≤5%< th=""></x≤5%<>
	<b>仏</b> (文元			大型企事业单位	0% <x≤3%< td=""></x≤3%<>
4	经济承	企业规模大小	5%	中型企事业单位	0
	受度			小型企事业单位(涉公益单位)	$-3\% \leq X < 0$
				个体工商户(含自然人)	-5%≤X<-3%
5	地区差异	经济社会发展程 度及环境容量的 大小	5%	各地级市可以结合实际自行确定地区 差异,裁量比例数值(加减5%)	-5%≪X≪5%

#### 1. 计算方法

本裁量表格计算方法:

罚款金额=百分值之和×最高法定罚款上限20万元,罚款金额按"千"取整。

#### 2. 可能涉及的其他行政措施

责令停产整治

**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 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四)储油储气库、加油加气站和油罐车、气罐车等,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安装并正常使用油气回收装置的。

## (二十六)违反控制、减少粉尘和气态污染物排放制度的罚款幅度裁定

# 山西省生态环境系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序号 Q-17 违法行为 违反控制、减少粉尘和气态污染物排放制度的罚款幅度裁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第四十八条 钢铁、建材、有色金属、石油、化工、制药、矿产开采等企业,应当 违反条款 加强精细化管理,采取集中收集处理等措施,严格控制粉尘和气态污染物的排放。 工业生产企业应当采取密闭、围挡、遮盖、清扫、洒水等措施,减少内部物料的堆 存、传输、装卸等环节产生的粉尘和气态污染物的排放。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第一百零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 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处罚依据 (五)钢铁、建材、有色金属、石油、化工、制药、矿产开采等企业,未采取集中 收集处理、密闭、围挡、遮盖、清扫、洒水等措施,控制、减少粉尘和气态污染物排放 的。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序号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X)
				应集中收集处理、密闭的	15% <x≤20%< th=""></x≤20%<>
		违法行为类型	20%	应围挡、遮盖的	10% <x≤15%< td=""></x≤15%<>
				应清扫、洒水的	5% <x≤10%< td=""></x≤10%<>
	违法事实	排污去向	10%	居民区、商业区、文化区	5% <x≤10%< td=""></x≤10%<>
				工业区和其他地区	1% <x≤5%< td=""></x≤5%<>
1	情节	废气类别	10%	含有毒有害物质的废气	7% <x≤10%< td=""></x≤10%<>
				工业废气(含粉尘)、工地扬尘	3% <x≤7%< td=""></x≤7%<>
		违法行为 持续时间	10%	3个月以上	10%
				1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	5% <x≤9%< td=""></x≤9%<>
				不足1个月	3% <x≤5%< td=""></x≤5%<>

			10%	3 次以上	5% <x≤10%< th=""></x≤10%<>
		两年内 违反次数		2 次	5%
		也又认致		1 次	3%
				拒不改正	10%
2	整改情况	是否停止违法 并进行改正	10%	已停止违法,未进行改正	3% <x≤8%< td=""></x≤8%<>
		7121172		已停止违法,且进行完全改正	0%
				严重(4级)	15% <x≤20%< th=""></x≤20%<>
	社会影响	是否造成社会 影响和生态破 坏	20%	较重(3级)	10% <x≤15%< td=""></x≤15%<>
3	和生态破 坏程度			一般 (2级)	5% <x≤10%< th=""></x≤10%<>
	>1'1±1,2			轻微(1级)	1%≤X≤5%
				央企或上市公司	3% <x≤5%< th=""></x≤5%<>
	经济承	\$ <del>``</del>		大型企事业单位	0% <x≤3%< td=""></x≤3%<>
4	・ ・ ・ ・ ・ ・ ・ ・ ・ ・ ・ ・ ・ ・ ・ ・ ・ ・ ・	企业规模大小	5%	中型企事业单位	0
	又反			小型企事业单位 (涉公益单位)	-3%≤X<0
				个体工商户(含自然人)	_5%≤X<_3%
5	地区差异	经济社会发展程 度及环境容量的 大小		各地级市可以结合实际自行确定地区差 异,裁量比例数值(加减 5%)	-5%≤X≤5%

#### 1. 计算方法

(1) 本裁量表格计算方法:

罚款金额=百分值之和×最高法定罚款上限 20万元,罚款金额按"千"取整。

(2) 重污染天气期间, 黄色预警可以在裁量表计算数额基础上上浮 5%, 橙色预警可以在裁量表计算数额基础上上浮 7%, 红色预警可以在裁量表计算数额基础上上浮 10%。

#### 2. 可能涉及的其他行政措施

责令停产整治

**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 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五) 钢铁、建材、有色金属、石油、化工、制药、矿产开采等企业,未采取集中收集处理、密闭、围挡、遮盖、清扫、洒水等措施, 控制、减少粉尘和气态污染物排放的。

# (二十七)违反可燃性气体回收利用制度的罚款幅度裁量

# 山西省生态环境系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序号	Q-18								
违法行为	违反可燃性气体回收利用制度的罚款幅度裁量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第四十九条 工业生产、垃圾填埋或者其他活动产生的可燃性气体应当回收利用								
违反条款	不具备回收利用条件的,应当进行污染防治处理。 可燃性气体回收利用装置不能正常								
<b>沙</b> 汉宋秋	作业的,应当及时修复或者更新。在回收利用装置不能正常作业期间确需排放可燃性								
	气体的,应当将排放的可燃性气体充分燃烧或者采取其他控制大气污染物排放的措施								
	并向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按照要求限期修复或者更新。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第一百零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								
	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鏨								
处罚依据	治:								
	(六)工业生产、垃圾填埋或者其他活动中产生的可燃性气体未回收利用,不具								
	备回收利用条件未进行防治污染处理,或者可燃性气体回收利用装置不能正常作业,								
	未及时修复或者更新的。								

序号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X)
1	违法事实	违法行为类型排污去向	10%	可燃性气体未回收利用的或者不具备 回收利用条件未进行防治污染处理	7% <x≤10%< th=""></x≤10%<>
				可燃性气体回收利用装置不能正常 作业,未及时修复或者更新	5% <x≤7%< td=""></x≤7%<>
	情节		10%	居民区、商业区、文化区	5% <x≤10%< td=""></x≤10%<>
				工业区和其他地区	1% <x≪5%< td=""></x≪5%<>
		废气类别	10%	含有毒有害物质的废气	7% <x≤10%< td=""></x≤10%<>

				工业废气(含粉尘)、工地扬尘	3%<\<3%
		排污单位 管理类别	10%	重点排污单位	5% <x≤10%< td=""></x≤10%<>
				一般排污单位	1% <x≤5%< td=""></x≤5%<>
		违法行为 持续时间	10%	3个月以上	10%
				1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	5% <x≤9%< td=""></x≤9%<>
				不足1个月	3% <x≤5%< td=""></x≤5%<>
		两年内 违反次数	10%	3 次以上	5% <x≤10%< td=""></x≤10%<>
				2 次	5%
				1 次	3%
2	整改情况	是否停止违法并 进行改正	10%	拒不改正	10%
				已停止违法,未进行改正	3% <x≤8%< td=""></x≤8%<>
				已停止违法,且进行改正	0%
	社会影响 和生态破 坏程度	是否造成社会影 响和生态破坏	20%	严重(4级)	15% <x≤20%< th=""></x≤20%<>
				较重(3级)	10% <x≤15%< td=""></x≤15%<>
3				一般(2级)	5% <x≤10%< td=""></x≤10%<>
				轻微(1级)	1%≤X≤5%
4	经济承 受度	企业规模大小	5%	央企或上市公司	3% <x≤5%< th=""></x≤5%<>
				大型企事业单位	0% <x≤3%< td=""></x≤3%<>
				中型企事业单位	0
				小型企事业单位 (涉公益单位)	-3%
				个体工商户(含自然人)	$-5\% \le X < -3\%$
5	地区差异	经济社会发展程 度及环境容量的 大小	5%	各地级市可以结合实际自行确定地区差异, 裁量比例数值(加减 5%)	-5%≤X≤5%

#### 1. 计算方法

(1) 本裁量表格计算方法:

罚款金额=百分值之和×最高法定罚款上限 20万元,罚款金额按"千"取整。

(2) 重污染天气期间, 黄色预警可以在裁量表计算数额基础上上浮 5%, 橙色预警可以在裁

量表计算数额基础上上浮7%,红色预警可以在裁量表计算数额基础上上浮10%。

(3) 垃圾填埋场、煤炭、火电、冶金、化工、焦化、建材、制药等重污染行业造成的工业污染,可以在裁量表计算数额的基础上上浮 10%。

#### 2. 可能涉及的其他行政措施

责令停产整治

**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 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六)工业生产、垃圾填埋或者其他活动中产生的可燃性气体未回收利用,不具备回收利用 条件未进行防治污染处理,或者可燃性气体回收利用装置不能正常作业,未及时修复或者更新的。

# (二十八)违反生产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物排放标准的罚款幅 度裁定

山西省生态环境系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序号			Q-19			
违	法行为	违反生	产机动车、	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物排放标准的罚款帕	<b>富度裁定</b>		
违反条款		第五十一条	机动车船	污染防治法》 、非道路移动机械不得超过标准排放大 售大气污染物排放超过标准的机动车船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第一百零九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生产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没收销毁无法达到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并由国务院机动车生产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该车型。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u></u>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序号	要素	裁量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判定标准程度	百分值 (X)		
序号	要素		构成比例	7 57—13	<b>百分值(X)</b> 15% <x≤20%< td=""></x≤20%<>		
序号	要素		<b>构成比例</b> 20%	程度 生产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机动车、非 道路移动机械,流入市场 30 辆			
序号	要素 违法事实 情节	具体条件		程度 生产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机动车、非 道路移动机械,流入市场 30 辆 以上的 生产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机动车、非 道路移动机械,流入市场30辆以	15% <x≤20%< td=""></x≤20%<>		
	违法事实	<b>具体条件</b> 违法行为类型	20%	程度 生产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机动车、非 道路移动机械,流入市场 30 辆 以上的 生产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机动车、非 道路移动机械,流入市场30辆以 下的 生产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机动车、 非道路移动机械,但未流入	15% <x≤20% 10%<x≤15%< td=""></x≤15%<></x≤20% 		
	违法事实	具体条件		程度 生产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机动车、非 道路移动机械,流入市场 30 辆 以上的 生产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机动车、非 道路移动机械,流入市场30辆以 下的 生产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机动车、 非道路移动机械,但未流入 市场的	15% <x≤20% 10%<x≤15% 5%≤X≤10%</x≤15% </x≤20% 		
	违法事实	<b>具体条件</b> 违法行为类型	20%	程度 生产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机动车、非 道路移动机械,流入市场 30 辆 以上的 生产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机动车、非 道路移动机械,流入市场30辆以 下的 生产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机动车、 非道路移动机械,但未流入 市场的 30万元以上的	15% <x≤20% 10%<x≤15% 5%≤X≤10% 7%≤X≤20%</x≤15% </x≤20% 		

				不足1个月	3% <x≤5%< th=""></x≤5%<>
				3 次以上	10%
		两年内 违反次数	10%	2 次	7%
		W/XI/XX		1 次	5%
				拒不改正	10%
2	整改情况	是否停止违法 并进行改正	10%	已停止违法,未进行改正	3% <x≤8%< td=""></x≤8%<>
		717217711		已停止违法,且进行改正	0%
				严重 (4级)	15% <x≤20%< th=""></x≤20%<>
	社会影响和	/CHIC/MEA	20%	较重(3级)	10% <x≤15%< td=""></x≤15%<>
3	生态破坏程度	影响和生态破坏		一般(2级)	5% <x≤10%< th=""></x≤10%<>
	152			轻微 (1级)	1%≤X≤5%
				央企或上市公司	3% <x≤5%< th=""></x≤5%<>
		<b>全济承</b>	5%	大型企事业单位	0% <x≤3%< td=""></x≤3%<>
4	经济承			中型企事业单位	0
	又反			小型企事业单位(涉公益单位)	-3%≤X<0
				个体工商户(含自然人)	-5% <x<-3%< td=""></x<-3%<>
5	地区差异	经济社会发展程 度及环境容量的 大小		各地级市可以结合实际自行确定地区差 异,裁量比例数值(加减 5%)	-5%≤X≤5%

### 1. 计算方法

本裁量表格计算方法:

罚款金额=货值金额×(1倍~3倍)罚款金额按"千"取整,但不得低于货值金额的1倍。

总百分值	罚款金额
X≤30%	货值金额×1倍
30% <x≤70%< td=""><td>货值金额×2倍</td></x≤70%<>	货值金额×2倍
70% <x≤100%< td=""><td>货值金额×3倍</td></x≤100%<>	货值金额×3倍

### 2. 可能涉及的其他行政措施

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产整治

**法律依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九条 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生产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没收销毁无法达到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并由国务院机动车生产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该车型。

### (二十九)对发动机、污染控制装置弄虚作假的罚款幅度裁定

## 山西省生态环境系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序号	Q-20
违法行为	对发动机、污染控制装置弄虚作假的罚款幅度裁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违反条款	第五十五条第三款 禁止机动车所有人以临时更换机动车污染控制装置等弄虚
足汉赤永	作假的方式通过机动车排放检验。禁止机动车维修单位提供该类维修服务。禁止破坏
	机动车车载排放诊断系统。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b>*************************************</b>

## 处罚依据

第一百零九条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生产企业对发动机、污染控制装置弄虚作假、以次充好,冒充排放检验合格产品出厂销售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产整治,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没收销毁无法达到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并由国务院机动车生产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该车型。

<b>克</b> 里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序号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X)
		违法事实 情节	20%	生产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机动车、 非道路移动机械,流入市场 30 辆以 上的	15% <x≤20%< th=""></x≤20%<>
				生产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机动车、 非道路移动机械,流入市场 30 辆以 下的(不含30辆)	10% <x≤15%< td=""></x≤15%<>
1	违法事实 情节			生产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机动 车、非道路移动机械,但未流入市 场的	5%≤X≤10%
			20%	30万元以上的	10% <x≤20%< td=""></x≤20%<>
			2070	未达到30万元的	5%≤X≤10%
		违法行为 持续时间	1,00/	3个月以上	10%
			1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	5% <x≤9%< td=""></x≤9%<>	

				不足1个月	3% <x≤5%< th=""></x≤5%<>
				3 次以上	10%
		两年内违反次数	10%	2 次	7%
				1 次	5%
				拒不改正	10%
2	整改情况	是否停止违法并 进行改正	10%	已停止违法,未进行改正	3% <x≤8%< td=""></x≤8%<>
		,0,1,0,1		已停止违法,且进行改正	0%
				严重 (4级)	15% <x≤20%< th=""></x≤20%<>
	社会影响	是否造成社会影	000/	较重(3级)	10% <x≤15%< td=""></x≤15%<>
3	和生态破坏程度	响和生态破坏	20%	一般(2级)	5% <x≤10%< th=""></x≤10%<>
				轻微(1级)	1%≤X≤5%
				央企或上市公司	3% <x≤5%< th=""></x≤5%<>
			5%	大型企事业单位	0% <x≤3%< td=""></x≤3%<>
4		<b>经济承</b> 企业规模大小 <b>受度</b>		中型企事业单位	0
	又反			小型企事业单位(涉公益单位)	-3%≤X<0
				个体工商户(含自然人)	$-5\% \le X < -3\%$
5	地区差异	经济社会发展程 度及环境容量的 大小	5%	各地级市可以结合实际自行确定地区 差异,裁量比例数值(加减5%)	-5%≤X≤5%

### 1. 计算方法

本裁量表格计算方法:

罚款金额=货值金额×(1 倍 $\sim$ 3 倍),罚款金额按"千"取整,但不得低于收取费用额的 1 倍。

总百分值	罚款金额
X≤30%	货值金额×1倍
30% <x≤70%< td=""><td>货值金额×2倍</td></x≤70%<>	货值金额×2倍
70% <x≤100%< td=""><td>货值金额×3倍</td></x≤100%<>	货值金额×3倍

### 2. 可能涉及的其他行政措施

责令停产整治,没收违法所得

**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九条 第二款违反本法规定,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生产企业对发动机、污染控制装置弄虚作假、以次充好,冒充排放检验合格产品出厂销售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产整治,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没收销毁无法达到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并由国务院机动车生产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该车型。

### (三十)违反机动车信息公开的罚款幅度裁定

# 山西省生态环境系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Q-21

序号	Q-21
违法行为	违反机动车信息公开的罚款幅度裁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违反条款	第五十五条第一款 机动车生产、进口企业应当向社会公布其生产、进口机动车车
	型的排放检验信息、污染控制技术信息和有关维修技术信息。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 处罚依据

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机动车生产、进口企业未按照规定向社会公布其生产、进口机动车车型的排放检验信息或者污染控制技术信息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71177 4 174	, 21/1/10/11/11/10/10/10/10/10/10/10/10/10/	
<b>_</b>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序号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X)
		违法行为类型	30%	全部信息未向社会公开	25% <x≤30%< td=""></x≤30%<>
		世体11 万关空	30%	部分信息未向社会公开	10% <x≤25%< td=""></x≤25%<>
		法社会社		3个月以上	10% <x≤15%< td=""></x≤15%<>
	违法事实	违法行为 持续时间	15%	1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	5% <x≤10%< td=""></x≤10%<>
1	情节	14 5/41 1/4		不足1个月	3% <x≤5%< td=""></x≤5%<>
	LI EI	两年内 违反次数	15%	3 次以上	15%
				2 次	13%
				1 次	10%
		<b>兄</b> 是否停止违法并 进行改正	10%	拒不改正	10%
2	整改情况			己停止违法,未进行改正	3% <x≤8%< td=""></x≤8%<>
				己停止违法,且进行完全改正	0%
				严重 (4级)	15% <x≤20%< td=""></x≤20%<>
9	社会影响	是否诰成社会影	000	较重(3级)	10% <x≤15%< td=""></x≤15%<>
3	和生态破	响和生态破坏	20%	一般 (2级)	5% <x≤10%< td=""></x≤10%<>
	坏程度		轻微(1级)	1%≤X≤5%	

4	经济承 受度	企业规模大小	5%	央企或上市公司	3% <x≤5%< th=""></x≤5%<>
				大型企事业单位	0% <x≤3%< td=""></x≤3%<>
				中型企事业单位	0
				小型企事业单位 (涉公益单位)	$-3\% \le X < 0$
				个体工商户(含自然人)	-5%≤X<-3%
5	地区差异	经济社会发展程 度及环境容量的 大小	5%	各地级市可以结合实际自行确定地区 差异,裁量比例数值(加减 5%)	-5%≤X≤5%

### 计算方法

本裁量表格计算方法:

罚款金额=百分值之和×最高法定罚款上限 50万元,罚款金额按"千"取整。

## (三十一) 伪造排放检验结果或者出具虚假排放检验报告的罚款幅度裁定

山西省生态环境系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序号	Q-22						
违法行为	伪造排放检验结果或者出具虚假排放检验报告的罚款幅度裁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第五十四条 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应当依法通过计量认证,使用经依法检定合格的机动						
违反条款	车排放检验设备,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制定的规范,对机动车进行排放检验,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联网,实现检验数据实时共享。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及其负责人对检验数						
	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对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的排放检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处罚依据	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伪造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检验结果或者出具虚假排放检验报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负责资质认定的部门取消其检验资格。						

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负责资质认定的部门取消其检验资格。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序号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X)
				伪造结果或出具虚假报告11辆以上	25% <x≤40%< th=""></x≤40%<>
	违法事实 情节	违法行为类型	40%	伪造结果或出具虚假报告4辆以上 10辆以下的	15% <x≤25%< td=""></x≤25%<>
1				伪造结果或出具虚假报告 3辆以下的	5%≪X≪15%
		两年内违反次数	20%	3 次以上	15% <x≤20%< td=""></x≤20%<>
				2 次	15%
				1 次	10%
			10%	拒不改正	10%
2	整改情况			已停止违法,未进行改正	3% <x≤8%< td=""></x≤8%<>
				已停止违法,且进行改正	0%
3	社会影响和	是否造成社会影	20%	严重(4级)	15% <x≤20%< th=""></x≤20%<>

	生态破坏程	响和生态破坏		较重(3级)	10% <x≤15%< th=""></x≤15%<>
	度			一般(2级)	5% <x≤10%< th=""></x≤10%<>
				轻微 (1级)	1%≤X≤5%
				央企或上市公司	3% <x≤5%< th=""></x≤5%<>
				大型企事业单位	0% <x≤3%< td=""></x≤3%<>
4	经济承	企业规模大小	5%	中型企事业单位	0
	受度			小型企事业单位 (涉公益单位)	$-3\% \leq X < 0$
				个体工商户(含自然人)	$-5\% \le X < -3\%$
5	地区差异	经济社会发展程 度及环境容量的 大小	5%	各地级市可以结合实际自行确定地区 差异,裁量比例数值(加减5%)	-5%≤X≤5%

### 1. 计算方法

本裁量表格计算方法:

罚款金额=百分值之和×最高法定罚款上限 50万元,罚款金额按"千"取整。

### 2. 可能涉及的其他行政措施

取消检验资格

**法律依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伪造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检验结果或者出具虚假排放检验报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负责资质认定的部门取消其检验资格。

## (三十二)未密闭易产生扬尘物料的罚款幅度裁定

## 山西少州太环境系统经动脉黑白山栽具其难

山西省生态外境系统行政处罚目田裁重基准							
序号	Q-23						
违法行为	未密闭易产生扬尘物料的罚款幅度裁定						
违法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第七十二条第一款 贮存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应当密闭;不能密闭的,应当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并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第一百一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 (一)未密闭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的。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序号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 ( X )
		物料类型 (根据颗粒物大	15%	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	10% <x≤15%< th=""></x≤15%<>
		小综合考虑)	10%	水泥、石灰、石膏、砂土	5% <x≤10%< td=""></x≤10%<>
	违法事实情节	排汽土台	10%	居民区、商业区、文化区	5% <x≤10%< td=""></x≤10%<>
		排污去向		工业区和其他地区	1% <x≤5%< td=""></x≤5%<>
		物料储量	15%	200吨以上的	10% <x≤15%< td=""></x≤15%<>
1				50吨以上不足200吨的	5% <x≤10%< td=""></x≤10%<>
	113 12			不足50吨的	5足200吨的 5% <x≤10% 0吨的 3%<x≤5%< td=""></x≤5%<></x≤10% 
		)+\)./-\)		3个月以上	10%
		违法行为 持续时间	10%	1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	5% <x≤9%< td=""></x≤9%<>
				不足1个月	3% <x≤5%< td=""></x≤5%<>
		两年违反次数	10%	3 次以上	5% <x≤10%< td=""></x≤10%<>

				2 次	5%
				1 次	3%
		且不信止法社社		拒不改正	10%
2	整改情况	是否停止违法并 进行改正	10%	已停止违法,未进行改正	3% <x≤8%< td=""></x≤8%<>
				已停止违法,且进行改正	0%
				严重 (4级)	15% <x≤20%< th=""></x≤20%<>
	社会影响	是否造成社会影	20%	较重(3级)	10% <x≤15%< td=""></x≤15%<>
3	和生态破 坏程度	响和生态破坏		一般(2级)	5% <x≤10%< th=""></x≤10%<>
	→1″1±/5€			轻微(1级)	1%≤X≤5%
		-   企业规模大小	5%	央企或上市公司	3% <x≤5%< th=""></x≤5%<>
				大型企事业单位	0% <x≤3%< td=""></x≤3%<>
4	经济承 受度			中型企事业单位	0
				小型企事业单位(涉公益单位)	-3%≤X<0
				个体工商户(含自然人)	-5%≤X<-3%
5	地区差异	经济社会发展程 度及环境容量的 大小	5%	各地级市可以结合实际自行确定地区 差异,裁量比例数值(加减5%)	-5%≤X≤5%

### 1. 计算方法

(1) 本裁量表格计算方法:

罚款金额=百分值之和×最高法定罚款上限 10万元,罚款金额按"千"取整。

- (2) 重污染天气期间, 黄色预警; 可以在裁量表计算数额基础上上浮 5%, 橙色预警: 可以在裁量表计算数额基础上上浮 7%, 红色预警: 可以在裁量表计算数额基础上上浮 10%。
- (3) 煤炭、火电、冶金、化工、焦化、建材、制药等重污染行业造成的工业污染,可以在 裁量表计算数额的基础上上浮 10%。

### 2. 可能涉及的其他行政措施

(1) 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

**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

(一) 未密闭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的;

### (2) 按日连续处罚

**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二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受到罚款处罚,被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依法作出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自责令改正之日的次日起,按照原处罚数额按日连续处罚:

(四)建筑施工或者贮存易产生扬尘的物料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

### (三十三)违反对扬尘物质采取有效覆盖措施的罚款幅度裁定

山西省生态环境系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序号	Q-24						
违法行为	违反对扬尘物质采取有效防治措施的罚款幅度裁定						
违法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第七十二条第一款 贮存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应当密闭;不能密闭的,应当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并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第一百一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 (二)对不能密闭的易产生扬尘的物料,未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或者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						

判定标准 裁量要素 序号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X) 要素 具体条件 物料类型 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 7%<X≤10% (根据颗粒物大 10% 除涉煤以外的易产生扬尘的物料 5%<X≤7% 小综合考虑) 苫盖面积不足50% 5%<X≤10% 苫盖面积 10% 苫盖面积在50%以上的  $3\% < X \le 5\%$ 围挡低于物料1米以上 7%<X≤10% 围挡高度 10% 违法事实 1 围挡低于物料1米以下 3%<X≤7% 情节 5%<X≤10% 居民区、商业区、文化区 排放去向 10% 工业区和其他地区 1%<X≤5% 3个月以上 10% 违法行为 10% 1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 5%<X≤9% 持续时间 上不足1个月 3%<X≤5%

			3 次以上	5% <x≤10%< th=""></x≤10%<>
	两年内违反次数	10%	2 次	5%
			1 次	3%
			拒不改正	10%
整改情况		10%	己停止违法,未进行改正	3% <x≤8%< td=""></x≤8%<>
	, , , , , , , , , , , , , , , , , , , ,		己停止违法,且进行改正	0%
			严重 (4级)	15% <x≤20%< th=""></x≤20%<>
社会影响	是否诰成社会影		较重(3级)	10% <x≤15%< th=""></x≤15%<>
<b>和生态破</b>	20%	一般 (2级)	5% <x≤10%< th=""></x≤10%<>	
			轻微(1级)	1%≤X≤5%
			央企或上市公司	3% <x≤5%< th=""></x≤5%<>
		5%	大型企事业单位	0% <x≤3%< td=""></x≤3%<>
	企业规模大小		中型企事业单位	0
文反			小型企事业单位 (涉公益单位)	-3%≤X<0
			个体工商户(含自然人)	-5%≤X<-3%
地区差异	经济社会发展程 度及环境容量的 大小	5%	各地级市可以结合实际自行确定地区差 异,裁量比例数值(加减5%)	-5%≤X≤5%
	社会影响 和生态破 坏程度 经济承 受度	整改情况 是否停止违法并 进行改正	整改情况 是否停止违法并 进行改正 10% 进行改正 20%	大型企事业单位 (沙公益单位)   10%   2 次   1 次   1 次   1 次   1 次   1 次   1 次   1 次   1 次   1 次   1 次   1 次   1 次   1 次   1 次   1 次   1 2 次   1 次   1 2 次   1 次   1 2 次   1 2 次   1 次   1 2 次   1 2 次   1 2 次   1 2 次   1 2 次   1 2 次   1 2 次   1 2 次   1 2 次   1 2 次   1 2 次   1 2 次   1 2 次   1 2 次   1 2 次   1 2 次   1 2 次   1 2 次   1 2 次   1 2 次   1 2 次   1 2 次   1 2 次   1 2 次   1 2 次   1 2 次   1 2 次   1 2 次   1 2 次   1 2 次   1 2 次   1 2 次   1 2 次   1 2 次   1 2 次   1 2 次   1 2 次   1 2 次   1 2 次   1 2 次   1 2 次   1 2 次   1 2 次   1 2 次   1 2 次   1 2 次   1 2 次   1 2 次   1 2 次   1 2 次   1 2 次   1 2 次   1 2 次   1 2 次   1 2 次   1 2 次   1 2 次   1 2 次   1 2 次   1 2 次   1 2 次   1 2 次   1 2 次   1 2 次   1 2 次   1 2 次   1 2 次   1 2 次   1 2 次   1 2 次   1 2 次   1 2 次   1 2 次   1 2 次   1 2 次   1 2 次   1 2 次   1 2 次   1 2 次   1 2 次   1 2 次   1 2 次   1 2 次   1 2 次   1 2 次   1 2 次   1 2 次   1 2 次   1 2 次   1 2 次   1 2 次   1 2 次   1 2 次   1 2 次   1 2 次   1 2 次   1 2 次   1 2 次   1 2 次   1 2 次   1 2 次   1 2 x 2 x 2 x 2 x 2 x 2 x 2 x 2 x 2 x 2

#### 1. 计算方法

(1) 本裁量表格计算方法:

罚款金额=百分值之和×最高法定罚款上限 10万元,罚款金额按"千"取整。

- (2) 重污染天气期间, 黄色预警: 可以在裁量表计算数额基础上上浮 5%, 橙色预警: 可以在裁量表计算数额基础上上浮 7%, 红色预警: 可以在裁量表计算数额基础上上浮 10%。
- (3) 煤炭、火电、冶金、化工、焦化、建材、制药等重污染行业造成的工业污染,可以在 裁量表计算数额的基础上上浮 10%。

#### 2. 可能涉及的其他行政措施

(1) 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

**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

(二)对不能密闭的易产生扬尘的物料,未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或者未采取 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

### (2) 按日连续处罚

**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二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受到罚款处罚,被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依法作出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自责令改正之日的次日起,按照原处罚数额按日连续处罚:

(四)建筑施工或者贮存易产生扬尘的物料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

### (三十四)违反装卸物料控制扬尘排放的罚款幅度裁定

## 山西省生态环境系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L	山四旬土心外境水坑门以处刊日田双里至旧							
序号	Q-25							
违法行为	违反装卸物料控制扬尘排放的罚款幅度裁定							
违法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第七十条第二款 装卸物料应当采取密闭或者喷淋等方式防治扬尘污染。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第一百一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 (三)装卸物料未采取密闭或者喷淋等方式控制扬尘排放的。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序号 构成比例 要素 具体条件 程度 百分值(X) 15%<X≤20% 未采取任何措施 违法行为类型 20% 采取部分控制措施但不能有效控制的 10%<X≤15% 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 5%<X≤10% 物料类型 10% 除涉煤以外的易产生扬尘的物料 3%<X≤5% 5%<X≤10% 居民区、商业区、文化区 排放去向 10% 工业区和其他地区 1%<X≤5% 违法事实 1 情节 3个月以上 10% 违法行为 10% 1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 5%<X≤9% 持续时间 不足1个月 3%<X≤5% 3 次以上 5%<X≤10% 两年内违反次数 10% 2 次 5% 1 次 3% 10% 拒不改正 是否停止违法并进 2 整改情况 10% 行改正 3%<X≤8% 已停止违法, 未进行改正

				己停止违法,且进行改正	0%
				严重(4级)	15% <x≤20%< th=""></x≤20%<>
	社会影响	是否造成社会影响	200/	较重(3级)	10% <x≤15%< th=""></x≤15%<>
3	和生态破坏程度	和生态破坏	20%	一般 (2级)	5% <x≤10%< td=""></x≤10%<>
	>1*1±1×			轻微(1级)	1%≤X≤5%
				央企或上市公司	3% <x≤5%< th=""></x≤5%<>
				大型企事业单位	0% <x≤3%< td=""></x≤3%<>
4	经济承 受度	企业规模大小	5%	中型企事业单位	0
	又反			小型企事业单位 (涉公益单位)	$-3\%$ $\times$ $\times$ $\times$ $\times$
				个体工商户(含自然人)	$-5\% \le X < -3\%$
5	地区差异	经济社会发展程度 及环境容量的大小	5%	各地级市可以结合实际自行确定地区差 异,裁量比例数值(加减5%)	-5%≤X≤5%

### 1. 计算方法

(1) 本裁量表格计算方法:

罚款金额=百分值之和×最高法定罚款上限 10万元,罚款金额按"千"取整。

- (2) 重污染天气期间, 黄色预警可以在裁量表计算数额基础上上浮 5%, 橙色预警在可以裁量表计算数额基础上上浮 7%, 红色预警可以在裁量表计算数额基础上上浮 10%。
- (3) 煤炭、火电、冶金、化工、焦化、建材、制药等重污染行业造成的工业污染,可以在 裁量表计算数额的基础上上浮 10%。

### 2. 可能涉及的其他行政措施

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

**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 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

(三)装卸物料未采取密闭或者喷淋等方式控制扬尘排放的。

## (三十五)违反物料存放防燃措施的罚款幅度裁定

## 山西省生态环境系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序号	Q—26
违法行为	违反物料存放防燃措施的罚款幅度裁定
违法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第三十五条第二款 单位存放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等物料,应当采取防燃措施,防止大气污染。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第一百一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

(四) 存放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等物料,未采取防燃措施的。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序号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X)
		<b>注</b> :	1.50/	未采取防燃措施自燃的	10% <x≤15%< th=""></x≤15%<>
		违法行为类型	15%	未采取防燃措施未自燃的	5% <x≤10%< td=""></x≤10%<>
		#加水1 → <del>米</del> 丑1	15%	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	10% <x≤15%< td=""></x≤15%<>
		物料类型	15%	除涉煤以外的其他易燃物料	5% <x≤10%< td=""></x≤10%<>
		排污去向	10%	居民区、商业区、文化区	5% <x≤10%< td=""></x≤10%<>
1	违法事实 情节			工业区和其他地区	1% <x≤5%< td=""></x≤5%<>
		<b>清节</b> 违法行为    持续时间    两年内违反次数	10%	3个月以上	10%
				1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	5% <x≤9%< td=""></x≤9%<>
				不足1个月	3% <x≤5%< td=""></x≤5%<>
				3 次以上	5% <x≤10%< td=""></x≤10%<>
				2 次	5%
				1 次	3%
				拒不改正	10%
2	整改情况	是否停止违法并 进行改正	10%	已停止违法,未进行改正	3% <x≤8%< td=""></x≤8%<>
		7014 5/11		已停止违法,且进行改正	0%

				严重(4级)	15% <x≤20%< th=""></x≤20%<>
	社会影响和	是否造成社会影	20%	较重(3级)	10% <x≤15%< td=""></x≤15%<>
3	生态破坏程度	响和生态破坏		一般(2级)	5% <x≤10%< th=""></x≤10%<>
				轻微(1级)	1%≤X≤5%
				央企或上市公司	3% <x≤5%< th=""></x≤5%<>
	经济承 受度	企业规模大小	5%	大型企事业单位	0% <x≤3%< td=""></x≤3%<>
4				中型企事业单位	0
				小型企事业单位(涉公益单位)	$-3\% \le X < 0$
				个体工商户(含自然人)	-5%≤X<-3%
5	地区差异	经济社会发展程 度及环境容量的 大小	5%	各地级市可以结合实际自行确定地区 差异,裁量比例数值(加减5%)	-5%≤X≤5%

### 1. 计算方法

(1) 本裁量表格计算方法:

罚款金额=百分值之和×最高法定罚款上限 10万元,罚款金额按"千"取整。

(2) 煤炭、火电、冶金、化工、焦化、建材、制药等重污染行业造成的工业污染,可以在裁量表计算数额的基础上上浮 10%。

#### 2. 可能涉及的其他行政措施

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

**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

(四) 存放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等物料,未采取防燃措施的。

## (三十六)违反码头、矿山、填埋场和消纳场防尘措施的罚款幅度定

山	山西省生态环境系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序号	Q-27						
违法行为	违反码头、矿山、填埋场和消纳场防尘措施的罚款幅度裁定						
违法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第七十二条第二款 码头、矿山、填埋场和消纳场应当实施分区作业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扬尘污染。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第一百一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						

(五)码头、矿山、填埋场和消纳场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

<u></u>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序号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X)	
		违法行为类型	30%	未采取任何防尘措施	25% <x≪30%< th=""></x≪30%<>	
		是拉门为天主	30%	采取部分防尘措施	10% <x≤25%< td=""></x≤25%<>	
		排污去向	10%	居民区、商业区、文化区	5% <x≤10%< td=""></x≤10%<>	
		11117 7111	10/0	未采取任何防尘措施       25% <x≤3< td="">         采取部分防尘措施       10%<x≤2< td="">         居民区、商业区、文化区       5%<x≤10< td="">         工业区和其他地区       1%<x≤5< td="">         3个月以上       10%         1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       5%<x≤9< td="">         不足1个月       3%<x≤5< td="">         3次以上       5%<x≤10< td="">         2次       5%         1次       3%         拒不改正       10%         已停止违法,未进行改正       3%         产量(4级)       15%<x≤2< td="">         较重(3级)       10%<x≤1< td=""></x≤1<></x≤2<></x≤10<></x≤5<></x≤9<></x≤5<></x≤10<></x≤2<></x≤3<>		
1	违法事实			3个月以上	10%	
*	情节	违法行为 持续时间	10%	1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	5% <x≤9%< td=""></x≤9%<>	
		11/2×11 ₁		不足1个月	3% <x≤5%< td=""></x≤5%<>	
		两年内违反次数	10%	3 次以上	5% <x≤10%< td=""></x≤10%<>	
				2 次	5%	
				1 次	3%	
	整改情况	是否停止违法并 进行改正	10%	拒不改正	10%	
2				已停止违法,未进行改正	3% <x≤8%< td=""></x≤8%<>	
				已停止违法,且进行改正	0%	
				严重 (4级)	15% <x≤20%< th=""></x≤20%<>	
	社会影响	是否造成社会影	20%	较重(3级)	10% <x≤15%< td=""></x≤15%<>	
3	和生态破坏程度	响和生态破坏	∠U%	一般 (2级)	5% <x≤10%< td=""></x≤10%<>	
	21.1±132			轻微(1级)	1%≤X≤5%	

4				央企或上市公司	3% <x≤5%< th=""></x≤5%<>
				大型企事业单位	0% <x≤3%< td=""></x≤3%<>
	受度	企业规模大小	5%		0
					-3%≤X<0
				个体工商户(含自然人)	-5%≤X<-3%
5	地区差异	经济社会发展程 度及环境容量的 大小	5%	各地级市可以结合实际自行确定地区 差异,裁量比例数值(加减5%)	-5%≤X≤5%

### 1. 计算方法

(1) 本裁量表格计算方法:

罚款金额=百分值之和×最高法定罚款上限 10万元,罚款金额按"千"取整。

- (2) 重污染天气期间, 黄色预警: 可以在裁量表计算数额基础上上浮 5%, 橙色预警: 可以在裁量表计算数额基础上上浮 7%, 红色预警: 可以在裁量表计算数额基础上上浮 10%。
- (3) 煤炭、火电、冶金、化工、焦化、建材、制药等重污染行业造成的工业污染,可以在裁量表计算数额的基础上上浮 10%。

#### 2. 可能涉及的其他行政措施

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

**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

(五)码头、矿山、填埋场和消纳场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

## (三十七)违反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环境风险防范的罚款幅度裁定

山西省生态环境系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序号	Q-28							
违法行为	违反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环境风险防范的罚款幅度裁定							
违法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第七十八条第二款 排放前款规定名录中所列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企业事业 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设环境风险预警体系,对排放口和周边环境进行定期 监测,评估环境风险,排查环境安全隐患并采取有效措施防范环境风险。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第一百一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 (六)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中所列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未按照规定建设环境风险预警体系或者对排放口和周边环境进行定期监测、排查环境安全隐患并采取有效措施防范环境风险的。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序号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X)	
		违法行为类型	15%	未建设预警体系或未对排放口和周边 环境定期监测、排查安全隐患的	10% <x≤15%< th=""></x≤15%<>	
		· 地伍们 // 大空   15%		建设环境风险预警体系但未对排放口 和周边环境定期监测、排查安全隐患的	5% <x≤10%< td=""></x≤10%<>	
		排污单位类型	10%	重点排污单位	8% <x≤10%< td=""></x≤10%<>	
		VII.10		0%		
		排放去向	1 🗆 0/	居民区、商业区、文化区	10% <x≤15%< td=""></x≤15%<>	
1	违法事实 情节	1	T业区和其他地区		5% <x≤10%< td=""></x≤10%<>	
		违法行为 持续时间	10%	3个月以上	10%	
				1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	5% <x≤9%< td=""></x≤9%<>	
				不足1个月	3% <x≤5%< td=""></x≤5%<>	
		两年内违反次数	10%	3 次以上	5% <x≤10%< td=""></x≤10%<>	
				2 次	5%	
				1 次	3%	
2	整改情况	是否停止违法并		拒不改正	10%	

		进行改正	10%	已停止违法,未进行改正	3% <x≤8%< th=""></x≤8%<>	
				己停止违法,且进行改正	0%	
				严重(4级)	15% <x≤20%< th=""></x≤20%<>	
	社会影响	是否造成社会影	000/	己停止违法,且进行改正       0%         严重(4级)       15% <x<<20%< td="">         较重(3级)       10%<x≤15%< td="">         一般(2级)       5%<x≤10%< td="">         轻微(1级)       1%<x<<5%< td="">         央企或上市公司       3%<x<≤5%< td="">         大型企事业单位       0%<x<3%< td="">         中型企事业单位       0         小型企事业单位(涉公益单位)       -3%<x<0< td="">         个体工商户(含自然人)       -5%<x<-3< td="">         各地级市可以结合实际自行确定地区       -5%<x<5%< td=""></x<5%<></x<-3<></x<0<></x<3%<></x<≤5%<></x<<5%<></x≤10%<></x≤15%<></x<<20%<>		
3	和生态破坏程度	响和生态破坏	20%	一般(2级)	5% <x≤10%< th=""></x≤10%<>	
	21"1±152			轻微(1级)	1%≤X≤5%	
	经济承 受度			央企或上市公司	3% <x≤5%< th=""></x≤5%<>	
				大型企事业单位	0% <x≤3%< td=""></x≤3%<>	
4		企业规模大小	5%	中型企事业单位	0	
				小型企事业单位 (涉公益单位)	-3%≤X<0	
				个体工商户(含自然人)	-5%≤X<-3%	
5	地区差异	经济社会发展程 度及环境容量的 大小	5%	各地级市可以结合实际自行确定地区 差异,裁量比例数值(加减5%)	-5%≤X≤5%	

### 1. 计算方法

本裁量表格计算方法:

罚款金额=百分值之和×最高法定罚款上限 10万元,罚款金额按"千"取整。

### 2. 可能涉及的其他行政措施

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

**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

(六)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中所列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未按 照规定建设环境风险预警体系或者对排放口和周边环境进行定期监测、排查环境安全隐患并 采取有效措施防范环境风险的。

## (三十八)违反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技艺改进的罚款幅度裁定

山西省生态环境系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序号	Q-29						
违法行为	违反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技艺改进的罚款幅度裁定						
违法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第七十九条 向大气排放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以 及废弃物焚烧设施的运营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采取有利于减少持久性有机 污染物排放的技术方法和工艺,配备有效的净化装置,实现达标排放。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第一百一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 (七)向大气排放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以及废弃物焚烧设施的运营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采取有利于减少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的技术方法和工艺,配备净化装置的。						

÷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序号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X)	
		违法行为类型	20%	未按照规定采取有效方法或工艺、 未配备净化装置的	15% <x<20%< th=""></x<20%<>	
				部分未采取措施的	5% <x≤15%< td=""></x≤15%<>	
		#++++	9,0%	居民区、商业区、文化区	10% <x≤20%< td=""></x≤20%<>	
		排放去向	20%	工业区和其他地区	5% <x≤10%< td=""></x≤10%<>	
1	违法事实 情节			3个月以上 8% <x≤< td=""></x≤<>		
		违法行为 持续时间	10%	1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	8%	
				不足1个月	5%	
		两年内违反次数	10%	3 次以上	5% <x≤10%< td=""></x≤10%<>	
				2 次	5%	
				1 次	3%	
		日本位力大学	10%	拒不改正	10%	
2	整改情况	是否停止违法并 进行改正		已停止违法,未进行改正	3% <x≤8%< td=""></x≤8%<>	
				已停止违法,且进行改正	0%	

				严重(4级)	15% <x≤20%< th=""></x≤20%<>
	社会影响	是否造成社会影	200/	较重(3级)	10% <x≤15%< td=""></x≤15%<>
3	和生态破坏程度	响和生态破坏	20%	一般(2级)	5% <x≤10%< th=""></x≤10%<>
				轻微(1级)	1%≤X≤5%
		企业规模大小	5%	央企或上市公司	3% <x≤5%< th=""></x≤5%<>
	经济承 受度			大型企事业单位	0% <x≤3%< td=""></x≤3%<>
4				中型企事业单位	0
				小型企事业单位(涉公益单位)	-3%
				个体工商户(含自然人)	-5%≤X<-3%
5	地区差异	经济社会发展程 度及环境容量的 大小	5%	各地级市可以结合实际自行确定地区 差异,裁量比例数值(加减5%)	-5%≤X≤5%

### 1. 计算方法

本裁量表格计算方法:

罚款金额=百分值之和×最高法定罚款上限 10万元,罚款金额按"千"取整。

#### 2. 可能涉及的其他行政措施

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

**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

(七)向大气排放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以及废弃物焚烧设施的运营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采取有利于减少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的技术方法和工艺,配备净化装置的。

## (三十九)违反规定排放恶臭气体的罚款幅度裁定

## 山西省生态环境系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序号	Q-30
违法行为	违反规定排放恶臭气体的罚款幅度裁定
违法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第八十条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在生产经营活动中产生恶臭气体 的,应当科学选址,设置合理的防护距离,并安装净化装置或者采取其他措施,防止 排放恶臭气体。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第一百一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
<b>处罚依据</b>	环境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

(八) 未采取措施防止排放恶臭气体的。

<u></u>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序号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 ( X )	
		违法行为类型	20%	完全未采取措施的	15% <x<20%< th=""></x<20%<>	
		D 位任11 万关至	20%	部分未采取措施的	5% <x≤15%< td=""></x≤15%<>	
		排放去向	20%	居民区、商业区、文化区	10% <x≤20%< td=""></x≤20%<>	
		1	20%	完全未采取措施的 15% <x<20 部分未采取措施的 5%<x≤159 居民区、商业区、文化区 10%<x≤20 工业区和其他地区 5%<x≤109 3个月以上 8%<x≤109 1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 5% 不足1个月 5% 3 次以上 5%<x≤109 2 次 5% 1 次 3% 拒不改正 10% 已停止违法,未进行改正 3%<x≤89 已停止违法,且进行改正 0% 严重(4级) 15%<x≤209 较重(3级) 10%<x≤15< td=""></x≤15<></x≤209 </x≤89 </x≤109 </x≤109 </x≤109 </x≤20 </x≤159 </x<20 		
1	违法事实	)+ )-		3个月以上	8% <x≤10%< td=""></x≤10%<>	
_	情节	违法行为 持续时间	10%	1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	8%	
				不足1个月	5%	
		两年内违反次数	10%	3 次以上	5% <x≤10%< td=""></x≤10%<>	
				2 次	5%	
				1 次	3%	
		是否停止违法并 进行改正	10%	拒不改正	10%	
2	整改情况			已停止违法,未进行改正	3% <x≤8%< td=""></x≤8%<>	
				己停止违法,且进行改正	0%	
				严重 (4级)	15% <x≤20%< th=""></x≤20%<>	
	社会影响	是否造成社会影		较重 (3级)	10% <x≤15%< td=""></x≤15%<>	
3	和生态破坏程度	响和生态破坏	20%	一般 (2级)	5% <x≤10%< td=""></x≤10%<>	
	小性技			轻微(1级)	1%≤X≤5%	

				央企或上市公司	3% <x≤5%< th=""></x≤5%<>
	经济承 受度		5%	大型企事业单位	0% <x≤3%< td=""></x≤3%<>
4		企业规模大小		中型企事业单位	0
				小型企事业单位(涉公益单位) —3%≤X	
				个体工商户(含自然人)	$-5\% \le X < -3\%$
5	地区差异	经济社会发展程 度及环境容量的 大小	5%	各地级市可以结合实际自行确定地区 差异,裁量比例数值(加减5%)	-5%≤X≤5%

### 1. 计算方法

本裁量表格计算方法:

罚款金额=百分值之和×最高法定罚款上限 10万元,罚款金额按"千"取整。

### 2. 可能涉及的其他行政措施

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

**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

(八) 未采取措施防止排放恶臭气体的。

## 备注:

- 1.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造成大气污染事故的,可参考适用本裁量基准进行处罚。
- 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规定由其他主管部门管辖的,不属于本基准适用范围,部分列表如下:

序号	违法行为	罚则	主管部门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一、大气类							
1	生产、进口、销售或 者使用国家综合性产业政 策目录中禁止的设备和产 品,采用国家综合性产业 政策目录中禁止的工艺, 或者将淘汰的设备和产品 转让给他人使用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 所得,并处货值金额一倍 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拒 不改正的,报经有批准权 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 业、关闭。进口行为构成 走私的,由海关依法予以 处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 经济综合主管部门、海 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 污染防治法》(2018 年修正) 第二十七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 污染防治法》(2018年修正) 第一百零一条			
2	煤矿未按照规定建设 配套煤炭洗选设施的	责令改正,处十万元 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 款;拒不改正的,报经有 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 责令停业、关闭。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 能源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 污染防治法》(2018年修正) 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 污染防治法》(2018年修正) 第一百零二条第一款			

3	开采含放射性和砷等 有毒有害物质超过规定标 准的煤炭的	责令停业、关闭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 污染防治法》(2018 年修正) 第三十三条第二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 污染防治法》(2018 年修正) 第一百零二条第二款
4	销售不符合质量标准 的煤炭、石油焦的	责令改正,没收原材料、产品和违法所得,并 处货值金额一倍以上三 倍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 污染防治法》(2018年修正) 第三十五条、三十七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 污染防治法》(2018 年修正) 第一百零三条
5	生产、销售挥发性有 机物含量不符合质量标准 或者要求的原材料和产品 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 污染防治法》(2018年修正) 第四十四条	
6	生产、销售不符合标准的机动车船和非道路移动机械用燃料、发动机油、 氮氧化物还原剂、燃料和润滑油添加剂以及其他添加剂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 污染防治法》(2018 年修正) 第六十六条	
7	在禁燃区内销售高污 染燃料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 污染防治法》(2018年修正) 第三十八条	
8	进口不符合质量标准 的煤炭、石油焦的	责令改正,没收原材料、产品和违法所得,并 处货值金额一倍以上三	海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 污染防治法》(2018年修正) 第三十五条、三十七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 · 污染防治法》(2018 年修正) 第一百零四条
9	进口挥发性有机物含 量不符合质量标准或者要 求的原材料和产品	倍以下的罚款;构成走私的,由海关依法予以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 污染防治法》(2018年修正) 第四十四条	

10	进口不符合标准的机 动车船和非道路移动机械 用燃料、发动机油、氮氧 化物还原剂、燃料和润滑 油添加剂以及其他添加剂 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 污染防治法》(2018年修正) 第五十一条	
11	使用不符合标准或者 要求的船舶用燃油的	一万元以上十万元 以下的罚款	海事管理机构、渔 业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 污染防治法》(2018年修正) 第三十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 污染防治法》(2018年修正) 第一百零六条
12	生产、进口、销售或 者使用不符合规定标准或 者要求的锅炉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 所得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 市场监督管理、生态环 境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 污染防治法》(2018年修正) 第六十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 污染防治法》(2018年修正) 第一百零七条第二款
13	进口、销售超过污染 物排放标准的机动车、非 道路移动机械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货值金额一倍以上三倍 以下的罚款,没收销毁无 法达到污染物排放标准 的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 械;进口行为构成走私 的,由海关依法予以处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海 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 污染防治法》(2018年修正) 第五十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 污染防治法》(2018年修正) 第一百一十条
14	机动车生产、进口企 业未按照规定向社会公布 其生产、进口机动车车型 的有关维修技术信息的	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 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 运输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 污染防治法》(2018年修正) 第五十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 污染防治法》(2018年修正) 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二款
15	伪造船舶排放检验结 果或者出具虚假排放检验 报告的	_	海事管理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 污染防治法》(2018 年修正) 第五十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 污染防治法》(2018年修正) 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二款

16	机动车驾驶人驾驶排放检 验不合格的机动车上道路 行驶的	_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 防治法》(2018年修正)第 五十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 防治法》(2018年修正)第 一百一十三条
17	施工工地未设置硬质 围挡,或者未采取覆盖、 分段作业、择时施工、洒 水抑尘、冲洗地面和车辆 等有效防尘降尘措施的				
18	建筑土方、工程渣土、 建筑垃圾未及时清运,或 者未采用密闭式防尘网遮 盖的	责令改正,处一万元 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 城乡建设等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 防治法》(2018年修正)第 六十九条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 防治法》(2018年修正)第 一百一十五条
19	建设单位未对暂时不能开工的建设用地的裸露地面进行覆盖	治:			H 1 LAN
20	未对超过三个月不能 开工的建设用地的裸露地 面进行绿化、铺装或者遮 盖的				
21	运输煤炭、垃圾、渣 土、砂石、土方、灰浆等 散装、流体物料的车辆, 未采取密闭或者其他措施 防止物料遗撒的	责令改正,处二千元 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拒不改正的,车辆不得上 道路行驶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 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 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 污染防治法》(2018 年修正) 第一百一十六条

22	排放油烟的餐饮服务 业经营者未安装油烟净化 设施、不正常使用油烟净 化设施或者未采取其他油 烟净化措施,超过排放标 准排放油烟的	责令改正,处五千元 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 治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 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 污染防治法》(2018年修正) 第一百一十八条第一款
23	在居民住宅楼、未配 套设立专用烟道的商住综 合楼、商住综合楼内与居 住层相邻的商业楼层内新 建、改建、扩建产生油烟、 异味、废气的餐饮服务项 目的	责令改正; 拒不改正的, 予以关闭, 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 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 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 污染防治法》(2018年修正) 第八十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 污染防治法》(2018年修正) 第一百一十八条第二款
24	在当地人民政府禁止 的时段和区域内露天烧烤 食品或者为露天烧烤食品 提供场地的	责令改正,没收烧烤 工具和违法所得,并处五 百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 罚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 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 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 污染防治法》(2018年修正) 第一百一十八条第三款
25	在人口集中地区对树 木、花草喷洒剧毒、高毒 农药,或者露天焚烧秸秆、 落叶等产生烟尘污染的物 质的	责令改正,并可以处 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 的罚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 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 污染防治法》(2018年修正) 第七十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 污染防治法》(2018年修正) 第一百一十九条第一款
26	在人口集中地区和其 他依法需要特殊保护的区 域内,焚烧沥青、油毡、 橡胶、塑料、皮革、垃圾	责令改正,对单位处 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 的罚款,对个人处五百元 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县级人民政府确定 的监督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 污染防治法》(2018年修正) 第八十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 污染防治法》(2018 年修正) 第一百一十九条第二款

	以及其他产生有毒有害烟 尘和恶臭气体的物质的				
27	在城市人民政府禁止 的时段和区域内燃放烟花 爆竹的	_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 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 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 污染防治法》(2018年修正) 第一百一十九条第三款
28	擅自向社会发布重污 染天气预报预警信息	_	公安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 污染防治法》(2018年修正) 第九十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 污染防治法》(2018年修正) 第一百二十一条第一款
29	拒不执行停止工地土 石方作业或者建筑物拆除 施工等重污染天气应急措 施的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 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 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 污染防治法》(2018年修正) 第九十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 污染防治法》(2018年修正) 第一百二十一条第二款
30	造成大气污染事故的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上一年度从本企业事业单位取得收入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对造成一般或者较大大气污染事故的,按照污染事故造成直接损失的一倍以上三倍以下计算罚款;对造成重大或者特大大气污染事故的,按照污染事故造成的直接损失的三倍以上五倍以下计算罚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 污染防治法》(2018 年修正) 第九十七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 污染防治法》(2018 年修正) 第一百二十二条

2.3 水污染类(S类)

# (四十)拒绝检查情形的罚款幅度裁定--迟滞、围堵行为

山西省生态环境系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序号	S—1				
违法行为	拒绝检查情形的罚款幅度裁定迟滞、围堵行为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第三十条 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其他依照本法规定行使监督管理权的部门,有权对管辖范围内的排污单位进行现场检查,被检查的单位应当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必要的资料。检查机关有义务为被检查的单位保守在检查中获取的商业秘密。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第八十一条 以拖延、围堵、滞留执法人员等方式拒绝、阻挠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依照本法规定行使监督管理权的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依照本法规定行使监督管理权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序号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X)
				围堵、阻碍、滞留并迟滞、拖延	30% <x≤40%< th=""></x≤40%<>
		拒绝检查情形	40%	围堵、阻碍	25% <x≤30%< td=""></x≤30%<>
1	违法事实	<b>情节</b> 两年内违反次数		迟滞、拖延	20%≤X≤25%
	情节		20%	3 次以上	15% <x≤20%< th=""></x≤20%<>
				2 次	15%
				1 次	10%
			10%	未停止违法或未进行整改	10%
2	整改情况	是否积极 采取整改		已停止违法,未进行改正 或仅部分整改	3%≤X≤8%
				已停止违法,且进行整改	0

	社会影响	是否造成社会		严重 (4级)	15 <x≤20%< th=""></x≤20%<>
			200/	较重(3级)	10% <x≤15%< th=""></x≤15%<>
3	和生态破坏程度		20%	一般(2级)	5% <x≤10%< th=""></x≤10%<>
				轻微(1级)	1%≤X≤5%
				央企或上市公司	3% <x≤5%< th=""></x≤5%<>
	/2\ <del>+</del>	企业规模大小		大型企事业单位	0 <x≤3%< td=""></x≤3%<>
4		(参考备查文件1,	5%	中型企事业单位	0
	承受度	后不赘述。)		小型企事业单位 (涉公益单位)	-3%≤X<0
				个体工商户(含自然人)	-5%≤X<-3%
5	地区差异	经济社会发展程度 及环境容量的大小	5%	各地级市可以结合实际自行确定地区 差异,裁量比例数值	-5%≤X<5%

## 1. 计算方法

本裁量表格计算方法:

罚款金额=百分值之和×最高法定罚款上限20万元,罚款金额按"千"取整。

## 2. 可能涉及的其他行政措施

实施该项违法行为,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处罚。

## (四十一)拒绝检查情形的罚款幅度裁定--弄虚作假行为

# 山西省生态环境系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S—2 序号 违法行为 拒绝检查情形的罚款幅度裁定--弄虚作假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第三十条 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其他依照本法规定行使监督管理权的部门,有权对 违反条款 管辖范围内的排污单位进行现场检查,被检查的单位应当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必要的资 料。检查机关有义务为被检查的单位保守在检查中获取的商业秘密。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第八十一条 以拖延、围堵、滞留执法人员等方式拒绝、阻挠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 处罚依据 者其他依照本法规定行使监督管理权的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 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依照本法规定行使监督管理权的 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序号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X)	
			40%	伪造现场及证据并提供虚假信息	35% <x≤40%< th=""></x≤40%<>	
		弄虚作假情形		伪造现场及证据	30% <x≤35%< td=""></x≤35%<>	
1	违法事实			提供虚假主体信息资料	20%≤X≤30%	
•	情节	两年内违反次数	20%	3 次以上	15% <x≤20%< td=""></x≤20%<>	
				2 次	15%	
				1 次	10%	
2	整改情况	是否积极采取	10%	未停止违法或未进行整改	10%	
		整改		已停止违法,未进行改正或仅部分 整改	3%≤X≤8%	

				己停止违法,且进行整改	0
				严重(4级)	15 <x≤20%< th=""></x≤20%<>
3	社会影响和生态破	是否造成社会	9.00/	较重(3级)	10% <x≤15%< td=""></x≤15%<>
3	<b>小王忍吸</b> 坏程度	影响与生态破坏	20%	一般(2级)	5% <x≤10%< th=""></x≤10%<>
				轻微(1级)	1%≤X≤5%
				央企或上市公司	3% <x≤5%< th=""></x≤5%<>
	/2\÷			大型企事业单位	0 <x≤3%< td=""></x≤3%<>
4	经济 承受度	企业规模大小	5%	中型企事业单位	0
	不又汉			小型企事业单位(涉公益单位)	-3%≤X<0
			个体工商户(含自然人)	-5%≤X<-3%	
5	地区差异	经济社会发展程 度及环境容量的 大小	5%	各地级市可以结合实际自行确定 地区差异,裁量比例数值	-5%≤X<5%

## 计算方法

本裁量表格计算方法:

罚款金额=百分值之和×最高法定罚款上限20万元,罚款金额按"千"取整。

# (四十二)违反定期监测并保存原始记录的罚款幅度裁定

П	山西省生态环境系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序号	S—3					
违法行为	违反定期监测并保存原始记录的罚款幅度裁定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第二十三条 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 有关规定和监测规范,对所排放的水污染物自行监测,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重点排污 单位还应当安装水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与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并 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具体办法由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规定。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第八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一)未按照规定对所排放的水污染物自行监测,或者未保存原始监测记录的。

序号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げっち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X)	
				两个或两个以上周期内未监测	15% <x≤20%< th=""></x≤20%<>	
		违法行为类型	20%	一个规定周期内未监测	10% <x≤15%< td=""></x≤15%<>	
				定期监测未保存原始监测记录的	5%≤X<10%	
		<b>违法事实</b>	10%	I、II、III类水体	10%	
	\+_===			IV、V 类水体	7% <x≤9%< td=""></x≤9%<>	
1				城市管网或其他	5% <x≤7%< td=""></x≤7%<>	
	情节		15%	含一类污染物或重金属、病原体、放射性物质的废水;含其他有毒有害污染物的废水、医疗废水	13% <x≤15%< td=""></x≤15%<>	
				一般工业废水 (工业污水处理厂)	10% <x≤13%< td=""></x≤13%<>	
				生活废水(生活污水处理厂)、服务业废 水	5%≤X≤10%	

		排污单位	Ε0/	重点排污单位	3% <x≤5%< th=""></x≤5%<>
		管理类别	5%	一般排污单位	1% <x≤3%< th=""></x≤3%<>
				3 次以上	5% <x≤10%< th=""></x≤10%<>
		两年内违反次数	10%	2 次	5%
				1 次	3%
				未停止违法,且未进行改正	10%
2	整改情况	是否停止违法并 进行改正	10%	己停止违法,未进行改正或仅部分整改	3%≤X≤8%
		近行以正		已停止违法,且进行改正	0
				严重(4级)	15 <x≤20%< th=""></x≤20%<>
3	社会影响和	是否造成社会影		较重(3级)	10% <x≤15%< td=""></x≤15%<>
3	生态破坏程	响和生态破坏		一般(2级)	5% <x≤10%< td=""></x≤10%<>
	度			轻微(1级)	1%≤X≤5%
				央企或上市公司	3% <x≤5%< th=""></x≤5%<>
	经济	   企业规模大小	5%	大型企事业单位	0 <x≤3%< td=""></x≤3%<>
4	承受度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中型企事业单位	0
				小型企事业单位 (涉公益单位)	-3%≤X<0
				个体工商户(含自然人)	-5%≤X<-3%
5	地区差异	经济社会发展程 度及环境容量的 大小	5%	各地级市可以结合实际自行确定地区差 异,裁量比例数值	-5%≤X≤5%

#### 1. 计算方法

(1) 本裁量表格计算方法:

罚款金额=百分值之和×最高法定罚款上限 20 万元,罚款金额按"千"取整。

(2) 焦化、化工、制药、造纸、印染、食品饮料加工、制革、电镀、有色金属等重污染行业造成的工业污染,可以在裁量表计算数额的基础上上浮 10%。

#### 2. 可能涉及的其他行政措施

责令停产整治

**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二条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3.监测周期以排污许可证规定的内容为准。

## (四十三)违反自动监测设备安装及运行管理制度的罚款幅度裁定

# 山西省生态环境系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S—4** 序号 违反自动监测设备安装及运行管理制度的罚款幅度裁定 违法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第二十三条 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 违反条款 有关规定和监测规范,对所排放的水污染物自行监测,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重点排 污单位还应当安装水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与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 **并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具体办法由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第八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 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 处罚依据 停产整治: (二)未按照规定安装水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未按照规定与环境保护主管部 门的监控设备联网,或者未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的。

序号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げち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X)
				未按照规定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	15% <x≤30%< th=""></x≤30%<>
		违法行为类型	30%	未按照规定与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 监控设备联网	10% <x≤15%< td=""></x≤15%<>
				未按照规定安装水污染物排放 自动监测设备	5%≤X≤10%
	违法事实			I 、II 、III类水体	7% <x≤10%< td=""></x≤10%<>
1	情节	排污去向	10%	IV、V类水体	5% <x≤7%< td=""></x≤7%<>
				城市管网或其他	3% <x≤5%< td=""></x≤5%<>
		废水类别 10%	含一类污染物或重金属、病原体、放射性物质的废水;含其他有毒有害污染物的废水、医疗废水	7% <x≤10%< td=""></x≤10%<>	
				一般工业废水 (工业污水处理厂)	5% <x≤7%< td=""></x≤7%<>

				生活废水(生活污水处理厂)、服务业 废水	3% <x≤5%< th=""></x≤5%<>
				3个月以上	8% <x≤10%< th=""></x≤10%<>
		持续时间	10%	1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	5% <x≤8%< th=""></x≤8%<>
				不足1个月	3% <x≤5%< th=""></x≤5%<>
		ロオゲールとい		未停止违法,且未进行改正	10%
2	整改情况	是否停止违法并 进行改正	10%	己停止违法,未进行改正或仅部分整改	3%≤X≤8%
		及自以正		已停止违法,且进行改正	0
				严重(4级)	15 <x≤20%< th=""></x≤20%<>
3	社会影响和	是否造成社会影	20%	较重(3级)	10% <x≤15%< td=""></x≤15%<>
3	生态破坏程度			一般(2级)	5% <x≤10%< td=""></x≤10%<>
	反			轻微(1级)	1%≤X≤5%
			5%	央企或上市公司	3% <x≤5%< th=""></x≤5%<>
	,			大型企事业单位	0 <x≤3%< td=""></x≤3%<>
4	经济	-   企业规模大小		中型企事业单位	0
	承受度			小型企事业单位 (涉公益单位)	-3%≤X<0
				个体工商户(含自然人)	-5%≤X<-3%
5	地区差异	经济社会发展程 度及环境容量的 大小	5%	各地级市可以结合实际自行确定地区差 异,裁量比例数值	-5%≤X≤5%

#### 1. 计算方法

(1) 本裁量表格计算方法:

罚款金额=百分值之和×最高法定罚款上限 20 万元,罚款金额按"千"取整。

(2) 焦化、化工、制药、造纸、印染、食品饮料加工、制革、电镀、有色金属等重污染行业造成的工业污染,可以在裁量表计算数额的基础上上浮 10%。

#### 2. 可能涉及的其他行政措施

责令停产整治

**法律依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二条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 (四十四)未对排污口进行监测、公布水污染信息的罚款幅度裁定

П	山西省生态环境系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序号	S—5							
违法行为	未对排污口进行监测、公布水污染信息的罚款幅度裁定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第三十二条 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根据对公众健康和生态环境的危害和影响程度,公布有毒有害水污染物名录,实行风险管理。排放前款规定名录中所列有毒有害水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对排污口和周边环境进行监测,评估环境风险,排查环境安全隐患,并公开有毒有害水污染物信息,采取有效措施防范环境风险。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第八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三)未按照规定对有毒有害水污染物的排污口和周边环境进行监测,或者未公开有毒有害水污染物信息的。							

-				T		
序号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から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X)	
				未进行监测,造成较严重后果的	15% <x<20%< th=""></x<20%<>	
		违法行为类型	20%	未进行监测	10% <x≤15%< td=""></x≤15%<>	
				进行监测,未公开信息的	5% <x≤10%< td=""></x≤10%<>	
		排放去向	15%	I 、II 、III类水体	13% <x≤15%< td=""></x≤15%<>	
1	违法事实			IV、V类水体	10% <x≤13%< td=""></x≤13%<>	
_	情节			城市管网或其他	5% <x≤10%< td=""></x≤10%<>	
		排污单位 管理类别	5%	重点排污单位	3% <x<5%< td=""></x<5%<>	
			0%	一般排污单位	1% <x≤3%< td=""></x≤3%<>	
		违法行为	10%	3个月以上	10%	
		持续时间		1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	5% <x≤9%< td=""></x≤9%<>	

				,	
				不足1个月	3% <x≤5%< th=""></x≤5%<>
		エケナナに		3 次以上	5% <x≤10%< th=""></x≤10%<>
		两年内违反 次数	10%	2 次	5%
		177,93		1 次	3%
		且不信儿生灶		未停止违法,且未进行改正	10%
2	整改情况	是否停止违法 并进行改正	10%	已停止违法,未进行改正或仅部分整改	3%≤X≤8%
		开处有以正		己停止违法,且进行改正	0
	)   A = /-+ /-		1 20%	严重(4级)	15 <x≤20%< th=""></x≤20%<>
	社会影响和	是否造成社会		较重(3级)	10% <x≤15%< th=""></x≤15%<>
3	生态破坏程	影响和生态破坏		一般 (2级)	5% <x≤10%< th=""></x≤10%<>
	度			轻微(1级)	1%≤X≤5%
		<i></i>		央企或上市公司	3% <x≤5%< th=""></x≤5%<>
	47°÷			大型企事业单位	0 <x≤3%< td=""></x≤3%<>
4	经济	企业规模大小	5%	中型企事业单位	0
	承受度			小型企事业单位(涉公益单位)	-3%≤X<0
				个体工商户(含自然人)	-5%≤X<-3%
5	地区差异	经济社会发展 程度及环境容 量的大小	5%	各地级市可以结合实际自行确定地区差 异,裁量比例数值	-5%≤X≤5%

## 1. 计算方法

本表裁量的计算方法:

罚款金额=百分值之和×最高法定罚款上限 20 万元,罚款金额按"千"取整。

#### 2. 可能涉及的其他行政措施

责令停产整治

**法律依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二条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 (四十五)违反排污许可证制度的罚款幅度裁定

# 山西省生态环境系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 \$\begin{align*} \begin{align*} \begin{alig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 处罚依据

**第八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 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 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一) 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水污染物的。

污许可证的规定向水体排放前款规定的废水、污水。

<b>=</b> -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序号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X)
		环评文件类型	10%	报告书	6% <x≤10%< th=""></x≤10%<>
		小厅关行关至	10%	报告表	3% <x≤6%< td=""></x≤6%<>
		违法行为类型	10%	未经收集处理的	5% <x≤10%< td=""></x≤10%<>
		是包有为关生	10%	经收集处理的	1%≤X≤5%
	违法事实情节		10%	100 吨≤Q (一般排污单位)	8% <x≤10%< td=""></x≤10%<>
				0.5万吨≤Q(生活污水处理厂)	
1				10 吨≤Q<100 吨 (一般排污单位)	5% <x≤8% 3%≤X≤5%</x≤8% 
				0.1万吨≤Q<0.5万吨(生活污水处理厂)	
				Q<10 吨(一般排污单位)	
				Q<0.1 万吨(生活污水处理厂)	
		违法行为 持续时间		15天以上	8% <x≤10%< td=""></x≤10%<>
			10%	5天以上不足15天	5% <x≤8%< td=""></x≤8%<>
				不足5天	3% <x≤5%< td=""></x≤5%<>

				Ⅰ、Ⅱ、Ⅲ类水体	7% <x≤10%< th=""></x≤10%<>
		排放去向	10%	IV、V类水体	5% <x≤7%< th=""></x≤7%<>
				城市管网或其他	3% <x≤5%< th=""></x≤5%<>
		废水类别	10%	含一类污染物或重金属、病原体、放射性物质的废水;含其他有毒有害污染物的废水、 医疗废水	8% <x≤10%< th=""></x≤10%<>
			10/0	一般工业废水 (工业处理厂)	5% <x≤8%< th=""></x≤8%<>
				生活废水(生活处理厂)、服务业废水	3%≤X≤5%
		日天和却		未采取整改措施	10%
2	整改情况	是否积极 进行整改	10%	采取了部分整改措施	3%≤X≤8%
	近17:	2.11 金以		全面整改并合规排放	0
	11 A EV-4-7-			严重(4级)	15% <x≤20%< th=""></x≤20%<>
		是否造成社会	1 20%	较重 (3级)	10% <x≤15%< th=""></x≤15%<>
3		影响和生态破坏		一般(2级)	5% <x≤10%< th=""></x≤10%<>
	度	77		轻微(1级)	1%≤X≤5%
				央企或上市公司	3% <x≤5%< th=""></x≤5%<>
	(-3 \-			大型企事业单位	0 <x≤3%< td=""></x≤3%<>
4	经济	企业规模大小	5%	中型企事业单位	0
4	承受度			小型企事业单位 (涉公益单位)	-3%≤X<0
				个体工商户(含自然人)	-5%≤X<-3%
5	地区差异	经济社会发展 程度及环境容 量的大小	5%	各地级市可以结合实际自行确定地区差异, 裁量比例数值	-5%≪X≪5%

#### 1. 计算方法

(1) 本裁量表格计算方法:

罚款金额=百分值之和×最高法定罚款上限 100 万元,罚款金额按"千"取整。

(2) 焦化、化工、制药、造纸、印染、食品饮料加工、制革、电镀、有色金属等重污染行业造成的工业污染,可以在裁量表计算数额的基础上上浮10%。

#### 2. 可能涉及的其他行政措施

(1) 限制生产、停产整治; 责令停业、关闭。

**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 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水污染物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 (2) 按日连续处罚

**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五条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违法排放水污染物,受到罚款处罚,被责令改正的,依法作出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复查,发现其继续违法排放水污染物或者拒绝、阻挠复查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的规定按日连续处罚。

#### (3) 移送公安行政拘留

**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三条规定的违法排放水污染物等行为之一,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除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予 以处罚外,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对其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 上十日以下拘留:

违反法律规定,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被责令停止排污,拒不执行的;

《行政主管部门移送适用行政拘留环境违法案件暂行办法》第四条 《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三 条第二项规定的违反法律规定,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被责令停止排污,拒不执行的行 为,包括以下情形:

- (一) 送达责令停止排污决定书后,再次检查发现仍在排污的;
- (二) 现场检查虽未发现当场排污,但有证据证明在被责令停止排污期间有过排污事实的;
- (三)被责令停止排污后,拒绝、阻挠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具有环境保护管理职责的 部门核查的。

# (四十六)超标排放水污染物的罚款幅度裁定

# 山西省生态环境系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田四百工心外况外别门政处内百田极重至任							
序号	S—7						
违法行为	超标排放水污染物的罚款幅度裁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违反条款	第十条 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b>第八十三条</b>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						
/s. == /++=	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						
<b>处罚依据</b>	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二)超过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水污染物						
	的;						

序号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X)	
				超标200%以上or超总量20%以上	20% <x≤30%< td=""></x≤30%<>	
		排污超标状况	30%	超标50%以上不足200%	10% <x≤20%< td=""></x≤20%<>	
		THE TREATMENT OF	3070	or超总量5%以上不足20%	10/0 X 20/0	
				超标不足50%or超总量不足5%	5%≤X≤10%	
				100 吨≤Q(一般排污单位)	7% <x≤10%< td=""></x≤10%<>	
	违法事实情节	日排放量Q ・ ・ ・ ・ ・ ・ ・ ・ ・ ・ ・ ・ ・	10%	0.5万吨≤Q(生活污水处理厂)	170 11 1070	
				10 吨≤Q<100 吨 (一般排污单位)	5% <x≤7%< td=""></x≤7%<>	
				0.1万吨≤Q<0.5万吨(生活污水处理厂)		
1				Q<10 吨 (一般排污单位)	3% <x≤5%< td=""></x≤5%<>	
				Q<0.1 万吨(生活污水处理厂)		
			5%	15天以上	5%	
				5天以上不足15天	4%	
		为关时间		不足5天	3%	
		排污去向	5%	I 、II 、III类水体	5%	
				IV、V类水体	4%	
				城市管网或其他	3%	

		废水类别	5%	含一类污染物或重金属、病原体、放射性物质的废水、含其他有毒有害污染物的废水、医疗 废水	5%
		100/14/04/14	070	一般工业废水(工业污水处理厂)	3%
				生活废水(生活污水处理厂)、服务业废水	1%
		排污单位	5%	重点排污单位	4% <x≤5%< th=""></x≤5%<>
		管理类别	ე%	一般排污单位	1%≤X≤3%
		目不和权	10%	未采取整改措施	10%
2	整改情况	是否积极 采取整改		采取了部分整改措施	3%≤X≤8%
				全面整改并合规排放	0
	社会影响 和生态破 坏程度	是否造成社会影	20%	严重(4级)	8% <x≤10%< th=""></x≤10%<>
_				较重(3级)	5% <x≤8%< td=""></x≤8%<>
3				一般(2级)	3% <x≤5%< td=""></x≤5%<>
				轻微(1级)	1%≤X≤3%
				央企或上市公司	3% <x≤5%< th=""></x≤5%<>
	,_,_			大型企事业单位	0 <x≪3%< td=""></x≪3%<>
4	经济	企业规模大小	5%	中型企事业单位	0
	承受度			小型企事业单位 (涉公益单位)	-3%≤X<0
				个体工商户(含自然人)	-5%≤X<-3%
5	地区差异	经济社会发展程 度及环境容量的 大小	5%	各地级市可以结合实际自行确定地区差异,裁 量比例数值	-5%≤X≤5%

#### 1. 计算方法

(1) 本裁量表格计算方法:

罚款金额=百分值之和×最高法定罚款上限 100 万元,罚款金额按"千"取整。

- (2) 焦化、化工、制药、造纸、印染、食品饮料加工、制革、电镀、有色金属等重污染行业造成的工业污染,可以在裁量表计算数额的基础上上浮10%。
- (3) 同一排放口二个以上因子超标的,按照上述规则从严从重处罚。不同排放口超标的,按 照上述规定分别计算,累计处罚,但不得超过法定最高限额。

#### 2. 可能涉及的其他行政措施

(1) 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 责令停业、关闭

**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 (2) 按日连续处罚

**法律依据:**《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实施按日连续处罚办法》第五条 排污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受到罚款处罚,被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依法作出罚款处罚决定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实施按日连续处罚:

(一)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污染物的。

#### (3) 限制生产

**法律依据:**《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实施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办法》第五条 排污者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污染物日最高允许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责令其采取限制生产措施

#### (4) 停产整治

**法律依据:** 《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实施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办法》第六条 排污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责令其采取停产整治措施:

- (一)通过暗管、渗井、渗坑、灌注或者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防治污染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污染物,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的;
- (二)非法排放含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等严重危害环境、损害人体健康的污染物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三倍以上的:
  - (三)超过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年度控制指标排放污染物的;
  - (四) 被责令限制生产后仍然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排放污染物的;
  - (五)因突发事件造成污染物排放超过排放标准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
  - (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5) 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责令停业、关闭

**法律依据:** 《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实施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办法》第八条 排污者有下列情形者之一的,由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责令停业、关闭:

- (一)两年内因排放含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等有毒物质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受过两次以上行政处罚,又实施前列行为的;
  - (二)被责令停产整治后拒不停产或者擅自恢复生产的;
  - (三)停产整治决定解除后,跟踪检查发现又实施同一违法行为的。

## (四十七)以逃避监管方式排放污染物行为的罚款幅度裁定

## 山西省生态环境系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序号 S—8 以逃避监管方式排放污染物行为的罚款幅度裁定 违法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第三十九条 禁止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私设暗管,篡改、伪造监测数据, 违反条款 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第八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 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罚依据 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三)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私设暗管,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 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

序号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ביה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 (X)	
				暗管偷排(全部直接排放)	25%	
				篡改、伪造监测数据	25%	
		违法行为类 型	25%	不正常运行环保设施,造成全部(大部分) 污染物排放	15% <x≤25%< td=""></x≤25%<>	
	违法事实 情节			不正常运行环保设施,造成部分污染物 排放	10%≤X≤15%	
		日排放量Q	10%	排放不得排放的污染物的	10%	
1				100 吨≤Q(一般排污单位) 0.5万吨≤Q(生活污水处理厂)	7% <x≤9%< td=""></x≤9%<>	
				10 吨≤Q<100 吨(一般排污单位) 0.1万吨≤Q<0.5万吨(生活污水处理厂)	5% <x≤7%< td=""></x≤7%<>	
				Q<10 吨(一般排污单位) Q<0.1 万吨(生活污水处理厂)	3% <x≤5%< td=""></x≤5%<>	
		违法行为 持续时间		15天以上	10%	
			10%	5天以上不足15天	5% <x≤9%< td=""></x≤9%<>	
				不足5天	3% <x≤5%< td=""></x≤5%<>	

					1
				Ⅰ、Ⅱ、Ⅲ类水体	5%
		排污去向	5%	Ⅳ、V类水体	3%
				城市管网或其他	1%
		京小米日1		含一类污染物或重金属、病原体、放射性物质的废水;含其他有毒有害污染物的废水、医疗废水	8% <x≤10%< th=""></x≤10%<>
		废水类别	10%	一般工业废水(工业污水处理厂)	5% <x≤8%< th=""></x≤8%<>
				生活废水(生活污水处理厂)、服务业废 水	3%≤X≤5%
				未采取整改措施	10%
2	整改情况	是否积极	10%	采取了部分整改措施	3%≤X≤8%
		进行整改		全面整改并合规排放	0
			20%	严重(4级)	8% <x≤10%< th=""></x≤10%<>
		是否造成社会		较重 (3级)	5% <x≤8%< td=""></x≤8%<>
3		<b>生态破</b> 影响和生态破 不程度 坏		一般 (2级)	3% <x≤5%< td=""></x≤5%<>
	小社技			轻微 (1级)	1%≤X≤3%
				央企或上市公司	3% <x≤5%< th=""></x≤5%<>
			5%	大型企事业单位	0 <x≤3%< td=""></x≤3%<>
4	经济	企业规模大小		中型企事业单位	0
	承受度	企业规模人小		小型企事业单位 (涉公益单位)	-3%≤X<0
				个体工商户(含自然人)	-5%≤X<-3%
5	地区差异	经济社会发展 程度及环境容 量的大小	5%	各地级市可以结合实际自行确定地区差 异,裁量比例数值	-5%≤X≤5%

#### 1. 计算方法

(1) 本裁量表格计算方法:

罚款金额=百分值之和×最高法定罚款上限 100 万元,罚款金额按"千"取整。

(2) 焦化、化工、制药、造纸、印染、食品饮料加工、制革、电镀、有色金属等重污染行业造成的工业污染,可以在裁量表计算数额的基础上上浮10%。

#### 2. 可能涉及的其他行政措施

(1) 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

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 (2) 按日连续处罚

**法律依据:**《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实施按日连续处罚办法》第五条 排污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受到罚款处罚,被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依法作出罚款处罚决定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实施 按日连续处罚:

(二)通过暗管、渗井、渗坑、灌注或者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防治污染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污染物的:

#### (3) 查封、扣押

**法律依据:** 《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实施查封、扣押办法》第四条 排污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依法实施查封、扣押:

- (四)通过暗管、渗井、渗坑、灌注或者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防治污染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污染物的;
  - (4) 停产整治、责令停业、关闭

**法律依据:** 《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实施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办法》第六条 排污者有下列情形 之一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责令其采取停产整治措施:

(一)通过暗管、渗井、渗坑、灌注或者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防治污染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污染物,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的;

《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实施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办法》第八条,排污者有下列情形者之一的,由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责令停业、关闭:

- (二)被责令停产整治后拒不停产或者擅自恢复生产的;
- (三)停产整治决定解除后,跟踪检查发现又实施同一违法行为的:

#### (5) 移送公安行政拘留

**法律依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三条 规定的违法排放水污染物等行为之一,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除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罚外,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

(三)通过暗管、渗井、渗坑、灌注或者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防治污染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违法排放污染物的。

# (四十八)违反排放不符合处理工艺要求工业废水的罚款幅度裁定

山西省生态环境系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序号	S—9					
违法行为	违反排放不符合处理工艺要求工业废水的罚款幅度裁定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第四十五条第三款 向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工业废水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 定进行预处理,达到集中处理设施处理工艺要求后方可排放。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第八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四)未按照规定进行预处理,向污水集中处理设备排放不符合处理工艺要求的工业废水。 《山西省水污染防治条例》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向工业集聚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的废水未按					
	照规定进行预处理,未达到行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序号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 ( X )
		废水处理		完全没有采取污染防治措施、未处理的	20% <x≤30%< td=""></x≤30%<>
	违法事实情节	情况	30%	没有严格遵守工艺要求进行预处理,向污水集 中处理设备排放不符合的	10%≤X≤20%
		日排放量Q	10%	100 吨≤Q	7% <x≤10%< td=""></x≤10%<>
				10 吨≤Q<100 吨	5% <x≤7%< td=""></x≤7%<>
1				Q<10 吨	3% <x≤5%< td=""></x≤5%<>
		废水类别	10%	含一类污染物或重金属、病原体、放射性物质 的废水、含其他有毒有害污染物的废水	8% <x≤10%< td=""></x≤10%<>
				一般工业废水	5% <x≤8%< td=""></x≤8%<>
		违法行为	5%	15天以上	5%
		持续时间	J%	5天以上不足15天	3%

				不足5天	1%
				3 次以上	5%
		两年内违反	5%	2 次	3%
		次数 		1 次	1%
		日天石和		未采取整改措施	10%
2	整改情况	是否积极	10%	采取了部分整改措施	3%≤X≤8%
		进行整改		全面整改并合规排放	0
	11 A E/-+-			严重 (4级)	15 <x≤20%< th=""></x≤20%<>
3	社会影响和	/	20%	较重(3级)	10% <x≤15%< td=""></x≤15%<>
5	<b>生态破坏程</b> 会影响和生		一般 (2级)	5% <x≤10%< th=""></x≤10%<>	
	度	7四 版文号 [·		轻微 (1级)	1%≤X≤5%
				央企或上市公司	3% <x≤5%< th=""></x≤5%<>
				大型企事业单位	0 <x≤3%< td=""></x≤3%<>
4	经济	企业规模	5%	中型企事业单位	0
	承受度	大小		小型企事业单位 (涉公益单位)	-3%≤X<0
				个体工商户(含自然人)	-5%≤X<-3%
		经济社会			
_	₩ <u>₩₩</u>	发展程度	5%	各地级市可以结合实际自行确定地区差异,	-5%≤X≤5%
5	地区差异	及环境容	J 7%	裁量比例数值	_0%≪√≪0%
		量的大小			

#### 1. 计算方法

(1) 本表裁量的计算方法:

罚款金额=百分值之和×最高法定罚款上限 100 万元,罚款金额按"千"取整。

(2) 焦化、化工、制药、造纸、印染、食品饮料加工、制革、电镀、有色金属等重污染行业造成的工业污染,可以在裁量表计算数额的基础上上浮10%。

#### 2. 可能涉及的其他行政措施

限制生产、停产整治; 责令停业、关闭。

**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 (四十九)未经批准设置排污口的罚款幅度裁定

# 山西省生态环境系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S—10** 序号 未经批准设置排污口的罚款幅度裁定 违法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第二十二条 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法 违反条款 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规定设置排污口;在江河、湖泊设置排污口 的,还应当遵守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第八十四条第二款** 除前款规定外,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

处罚依据

门的规定设置排污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 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强制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责令停产整治。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序号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X)
		)+ )+ 4= 11.		未按照规定另设排污口的	15% <x≤20%< th=""></x≤20%<>
		违法行为     类型	20%	排污口宽度高度等规格不符合规定的	5% <x≤15%< td=""></x≤15%<>
		大生		未按照规定设置标志牌	3%≤X≤5%
	违法事实情节	废水类别	20%	含一类污染物或重金属、病原体、放射性物质的废水;含其他有毒有害污染物的废水、医疗废水	15% <x≤20%< td=""></x≤20%<>
				一般工业废水 (工业污水处理厂)	10% <x≤15%< td=""></x≤15%<>
1				生活废水(生活污水处理厂)、服务业废 水	5%≤X≤10%
			10%	I 、II 、III类水体	7% <x≤10%< td=""></x≤10%<>
		排放去向		IV、V类水体	3% <x≤7%< td=""></x≤7%<>
				城市管网或其他	1% <x≤3%< td=""></x≤3%<>
		两年内违反	E0/	3 次以上	5%
		次数	5%	2 次	3%

				1 次	1%
		排污单位	=0/	重点排污单位	3%≤X≤5%
		管理类别	5%	一般排污单位	1% <x≤3%< th=""></x≤3%<>
		日本和初		未采取整改措施	10%
2	整改情况	是否积极 进行敕改	10%	采取了部分整改措施	3%≤X≤8%
		进行整改		全面整改并合规排放	0
	41人日/8年15			严重 (4级)	15% <x≤20%< th=""></x≤20%<>
	社会影响和	是否造成社	200/	较重(3级)	10% <x≤15%< td=""></x≤15%<>
3	生态破坏程	会影响和生	20%	一般 (2级)	5% <x≤10%< td=""></x≤10%<>
	度			轻微(1级)	1%≤X≤5%
				央企或上市公司	3% <x≤5%< th=""></x≤5%<>
_		企业规模大	F0/	大型企事业单位	0 <x≤3%< td=""></x≤3%<>
4	经济	1	5%	中型企事业单位	0
	承受度			小型企事业单位(涉公益单位)	-3%≤X<0
				个体工商户(含自然人)	-5%≤X<-3%
5	地区差异	经济社会发 展程度及环 境容量的大 小	5%	各地级市可以结合实际自行确定地区差 异,裁量比例数值	-5%≤X≤5%

#### 1. 计算方法

(1) 本裁量表格计算方法:

罚款金额=百分值之和×最高法定罚款上限10万元,罚款金额按"千"取整。

- (2) 焦化、化工、制药、造纸、印染、食品饮料加工、制革、电镀、有色金属等重污染行业造成的工业污染,可以在裁量表计算数额的基础上上浮10%。
  - (3) 逾期不拆除的经集体讨论后可以参照本表裁量。

#### 2. 可能涉及的其他行政措施

逾期不拆除的,强制拆除,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整治。

**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四条第二款 逾期不拆除的,强制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情节严重的,可以责令停产整治。

3. 未按照规定设置水污染物排放口与私设暗管逃避监管方式排放污染物区分对待,应当综合 考察行为人的主观恶性、客观事实进行定性。

# (五十)违法向水体排放有毒有害液体的罚款幅度裁定

山西省生态环境系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序号	S—11						
违法行为	违法向水体排放有毒有害液体罚款幅度裁定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第三十三条 禁止向水体排放油类、酸液、碱液或者剧毒废液。 第三十七条 禁止向水体排放、倾倒工业废渣、城镇垃圾和其他废弃物。禁止将含 有汞、镉、砷、铬、铅、氰化物、黄磷等的可溶性剧毒废渣向水体排放、倾倒或者直接 埋入地下。存放可溶性剧毒废渣的场所,应当采取防水、防渗漏、防流失的措施。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第八十五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以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一)向水体排放油类、酸液、碱液的; (二)向水体排放剧毒废液,或者将含有汞、镉、砷、铬、铅、氰化物、黄磷等的可溶性剧毒废渣向水体排放、倾倒或者直接埋入地下的。 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第九项行为之一的,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序号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X)	
		次外 sharks 压	20%	PH≤1; PH≥14; 剧毒废液、废渣; 油类≥7 mg /L	15% <x≤20%< th=""></x≤20%<>	
		污染物性质		1 <ph≤4; 12≤ph<14;="" 3="" l<="" l≤油类<7="" mg="" td=""><td>10%<x≤15%< td=""></x≤15%<></td></ph≤4;>	10% <x≤15%< td=""></x≤15%<>	
	违法事实			4 <ph<6; 9<ph<12;="" l<="" mg="" td="" 油类<3=""><td>5%<x≤10%< td=""></x≤10%<></td></ph<6;>	5% <x≤10%< td=""></x≤10%<>	
	是囚事天	排放去向 10%		I、Ⅱ、Ⅲ类水体	7% <x≤10%< th=""></x≤10%<>	
1	情节		IV、V类水体	5% <x≤7%< th=""></x≤7%<>		
				城市管网或其他	3% <x≤5%< td=""></x≤5%<>	
			20%	1. 5 吨≤Q	15% <x≤20%< th=""></x≤20%<>	
		排放量Q		0.5 吨≤Q<1.5 吨	10% <x≤15%< th=""></x≤15%<>	
				Q<0.5 吨	5% <x≤10%< th=""></x≤10%<>	

				3 次以上	5% <x≤10%< th=""></x≤10%<>
		两年内违反 次数	10%	2 次	5%
				1 次	3%
		是否积极		未采取整改措施的	10%
2	整改情况	走百松板     进行整改	10%	进行部分整改但违法行为未完全停止的	3%≤X≤8%
		近17 至以		全面整改并停止违法行为的	0
	社会影响	  是否造成社		严重 (4级)	15 <x≤20%< th=""></x≤20%<>
3	·	会影响和生	2004	较重(3级)	10% <x≤15%< td=""></x≤15%<>
5	和生态破		20%	一般 (2级)	5% <x≤10%< th=""></x≤10%<>
	坏程度	态破坏		轻微 (1级)	1%≤X≤5%
			5%	央企或上市公司	3% <x≤5%< th=""></x≤5%<>
	4 <b>7</b> ) <del> </del>			大型企事业单位	0% <x≤3%< td=""></x≤3%<>
4	经济承 受度	企业规模大小		中型企事业单位	0
	又反			小型企事业单位 (涉公益单位)	$-3\% \leqslant X < 0$
				个体工商户(含自然人)	$-5\% \le X < -3\%$
		经济社会发展		<b>发地观主司队仗人党队立行建设地区关县,也</b> 具	
5	地区差异	程度及环境容	5%	各地级市可以结合实际自行确定地区差异,裁量 比例数值	-5%≤X≤5%
	· ·	量的大小	以沙数组		

#### 1. 计算方法

本裁量表格计算方法:

罚款金额=百分值之和×最高法定罚款上限 100 万元,罚款金额按"千"取整。

#### 2. 可能涉及的其他行政措施

(1) 责令停业、关闭。

**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五条 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 第九项行为之一的;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 (2) 按日连续处罚

**法律依据:**《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实施按日连续处罚办法》第五条 排污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受到罚款处罚,被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依法作出罚款处罚决定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实施 按日连续处罚:

- (三) 排放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排放的污染物的。
- (3) 查封、扣押

**法律依据:**《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实施查封、扣押办法》第四条 排污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依法实施查封、扣押: (一)违法排放、倾倒或者处置含传染病病原体的废物、危险废物、含重金属污染物或者持 久性有机污染物等有毒物质或者其他有害物质的。

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六项情形之一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实施查封、扣押,已造成严重污染或者有前款第四项、第五项情形之一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实施查封、扣押。

# (五十一)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有毒污染物的车辆或者容器的罚款幅 度裁定

山西省生态环境系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序号	S—12				
违法行为	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有毒污染物的车辆或者容器的罚款幅度裁定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第三十三条 禁止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污染物的车辆和容器。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第八十五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以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三)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有毒污染物的车辆或者容器的; 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行为之一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X)	
		违法行为	30%	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有毒污染物的车辆或 者容器	15% <x≤30%< th=""></x≤30%<>	
		类型		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的车辆或者容器	10%≤X≤30%	
	违法事实			Ⅰ、Ⅱ、Ⅲ类水体	20%	
1	情节	排放去向	20%	IV、V类水体 15% <x<< td=""><td>15%<x<20%< td=""></x<20%<></td></x<<>	15% <x<20%< td=""></x<20%<>	
				城市管网或其他	10% <x≤15%< td=""></x≤15%<>	
		两年内违反 次数	10%	3 次以上	10%	
				2 次	7%	
				1 次	5%	
				未采取整改措施	10%	
2	整改情况	是否积极	10%	进行部分整改但违法行为未完全停止	3%≤X≤8%	
	<b>登以</b>	进行整改	10/0	全面整改并停止违法行为	0	

	11 A EV-+-T-	是否造成社		严重 (4级)	15 <x≤20%< th=""></x≤20%<>
3	社会影响和	是百旦成社   会影响和生		较重 (3 级)	10% <x≤15%< td=""></x≤15%<>
	生态破坏程		20%	一般 (2级)	5% <x≤10%< th=""></x≤10%<>
	度	态破坏		轻微 (1 级)	1%≤X≤5%
				央企或上市公司	3% <x≤5%< th=""></x≤5%<>
	经济承	企业规模大小	5%	大型企事业单位	0% <x≤3%< td=""></x≤3%<>
4				中型企事业单位	0
				小型企事业单位 (涉公益单位)	$-3\% \le X < 0$
				个体工商户(含自然人)	$-5\% \le X < -3\%$
5		经济社会发展 程度及环境容 量的大小	5%	各地级市可以结合实际自行确定地区差 异,裁量比例数值	-5%≤X≤5%

### 1. 计算方法

本裁量表格计算方法:

罚款金额=百分值之和×最高法定罚款上限 20 万元,罚款金额按"千"取整。

# (五十二)向水体排放废物废渣或堆放固体废物污染物的罚款幅度裁定

山西省生态环境系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序号		S—13					
违	法行为	F	<b>向水体排放</b> 废	受物废渣或堆放固体废物污染物的罚款幅度	度裁定			
违	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第三十七条 禁止向水体排放、倾倒工业废渣、城镇垃圾和其他废弃物。禁止将含有汞、镉、砷、铬、铅、氰化物、黄磷等的可溶性剧毒废渣向水体排放、倾倒或者直接埋入地下。存放可溶性剧毒废渣的场所,应当采取防水. 防渗漏、防流失的措施。 第三十八条 禁止在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和岸坡堆放、存贮固体废弃物和其他污染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第八十五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 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以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 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四)向水体排放、倾倒工业废渣、城镇垃圾或者其他废弃物,或者在江河 运河、渠道、水库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岸坡堆放、存贮固体废弃物或者其 的; 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行为之一的,处二万元 万元以下的罚款。					区取治理措施的,环 违法者承担: 或者在江河、湖泊、 下物或者其他污染物			
<b>=</b> -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序号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X)			
1	违法事实	违法行为 类型	30%	向水体排放、倾倒工业废渣 向水体排放、倾倒城镇垃圾或其他污染物 最高水位线以下堆放工业废渣(未浸水) 最高水位线以下堆放城镇垃圾或其他污 染物(未浸水)	25% <x≤30% 20%<x≤25% 15%<x≤20% 10%<x≤15%< th=""></x≤15%<></x≤20% </x≤25% </x≤30% 			
	情节	排放去向	10%	I、II、III类水体 IV、V类水体 城市管网或其他	7% <x≤10% 5%<x≤7% 3%<x≤5%< td=""></x≤5%<></x≤7% </x≤10% 			

		排放量Q	10%	3 吨≤Q	7% <x≤10%< th=""></x≤10%<>
				1 吨≤Q<3 吨	5% <x≤7%< th=""></x≤7%<>
				Q<1 吨	3% <x≤5%< th=""></x≤5%<>
		<b>エケカは</b> に		3 次以上	5 <x≤10%< th=""></x≤10%<>
		两年内违反 次数	10%	2 次	5%
		(人刻		1 次	3%
				未采取任何整改措施	10%
2	整改情况	是否积极 出行整改 进行整改 出行整改	10%	进行部分整改但并未完全停止	3%≤X≤8%
	世11 登以	2011 金以		全面整改并停止违法行为	0
	<u> </u>	是否造成社会 影响和生态破 坏	20%	严重 (4级)	15 <x≤20%< th=""></x≤20%<>
				较重(3级)	10% <x≤15%< th=""></x≤15%<>
3				一般 (2级)	5% <x≤10%< th=""></x≤10%<>
	度			轻微 (1级)	1%≤X≤5%
				央企或上市公司	3% <x≤5%< th=""></x≤5%<>
	<b>4</b> 2: <del>♦</del> -≅.			大型企事业单位	0% <x≤3%< td=""></x≤3%<>
4	经济承	企业规模大小	5%	中型企事业单位	0
	受度			小型企事业单位 (涉公益单位)	-3%≤X<0
				个体工商户(含自然人)	$-5\% \le X < -3\%$
5	地区差异	经济社会发展 程度及环境容 量的大小	5%	各地级市可以结合实际自行确定地区差 异,裁量比例数值	-5%≤X≤5%

#### 1. 计算方法

本裁量表计算方法:

罚款金额=百分值之和×最高法定罚款上限 20 万元,罚款金额按"千"取整。

#### 2. 可能涉及的其他行政措施

查封、扣押

**法律依据:** 《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实施查封、扣押办法》第四条 排污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依法实施查封、扣押:

(一)违法排放、倾倒或者处置含传染病病原体的废物、危险废物、含重金属污染物或者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等有毒物质或者其他有害物质的;

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六项情形之一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实施查封、扣押;已造成严重污染或者有前款第四项、第五项情形之一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实施查封、扣押。

# (五十三)向水体排放、倾倒放射性固体废物或放射性物质的废水的罚款 幅度裁定

山西省生态环境系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序号	S—14				
违法行为	向水体排放、倾倒放射性固体废物或放射性物质的废水的罚款幅度裁定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第三十四条 禁止向水体排放、倾倒放射性固体废物或者含有高放射性和中放射 性物质的废水。向水体排放含低放射性物质的废水,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放射性污染防 治的规定和标准。				
41,000/4400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第八十五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以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处罚依据	(五)向水体排放、倾倒放射性固体废物或者含有高放射性、中放射性物质的废				

**上罚依据** (五)向水体排放、倾倒放射性固体废物或者含有高放射性、中放射性物质的 水的;

> 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第九项行为之一的,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 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序号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 (X)	
		违法行为 类别	20%	向水体排放、倾倒放射性固体废物 或含有高放射性废水的	15% <x≤20%< td=""></x≤20%<>	
		违法行为地	10%	向水体排放、倾倒含有中放射性废水的 Ⅰ、Ⅱ、Ⅲ类水体	10% <x≤15% 7%<x≤10%< td=""></x≤10%<></x≤15% 	
	违法事实	点可能涉及水体		IV、V类水体	5% <x≤7%< td=""></x≤7%<>	
				城市管网或其他	3% <x≤5%< td=""></x≤5%<>	
1		<b>情节</b>		100 吨≤Q	7% <x≤10%< td=""></x≤10%<>	
			10 吨≤Q<100 吨	5% <x≤7%< td=""></x≤7%<>		
				Q<10 吨	3% <x≤5%< td=""></x≤5%<>	
		)+ )+ /= //		15天以上	8% <x≤10%< td=""></x≤10%<>	
		违法行为 持续时间	10%	5天以上不足15天	5% <x≤8%< td=""></x≤8%<>	
		加达时间		不足5天	3% <x≤5%< td=""></x≤5%<>	

		两年内违反 次数		3 次以上	5 <x≤10%< th=""></x≤10%<>
			10%	2 次	5%
				1 次	3%
		不和和扭		未采取整改措施的	10%
2	整改情况	一 否积积极 一 进行整改	10%	进行部分整改但违法行为未完全停止的	3%≤X≤8%
		近17 登以		全面整改并停止违法行为的	0
	11 A E/at 7a			严重 (4级)	15% <x≤20%< th=""></x≤20%<>
	社会影响和		20%	较重(3级)	10% <x≤15%< th=""></x≤15%<>
3	生态破坏程度			一般 (2 级)	5% <x≤10%< th=""></x≤10%<>
	152			轻微 (1 级)	1%≤X≤5%
				央企或上市公司	3% <x≤5%< th=""></x≤5%<>
				大型企事业单位	0% <x≤3%< td=""></x≤3%<>
4	经济承	企业规模大   小	5%	中型企事业单位	0
	受度	71,		小型企事业单位 (涉公益单位)	-3%≤X<0
				个体工商户(含自然人)	$-5\% \le X < -3\%$
5	地区差异	经济社会发 展程度及环 境容量的大 小	5%	各地级市可以结合实际自行确定地区差异, 裁量比例数值	-5%≤X≤5%
	1			I .	

#### 1. 计算方法

本裁量表格计算方法:

罚款金额=百分值之和×最高法定罚款上限 100 万元,罚款金额按"千"取整。

#### 2. 可能涉及的其他行政措施

(1) 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适用情形:情节严重的

**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五条 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 第九项行为之一的;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2) 按日连续处罚

适用情形:实施该项违法行为的

**法律依据**:《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实施按日连续处罚办法》第五条 排污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受到罚款处罚,被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依法作出罚款处罚决定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实施按日连续处罚: (四)违法倾倒危险废物。

# (五十四)向水体排放含病原体废水的罚款幅度裁定

山西省生态环境系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序号	S—15				
违	法行为	向水体排放含病原体废水的的罚款幅度裁定				
违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第三十四条 禁止向水体排放、倾倒放射性固体废物或者含有高放射性和中放射性物质的废水。向水体排放含低放射性物质的废水,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放射性污染防治的规定和标准。 第三十六条 含病原体的污水应当经过消毒处理;符合国有有关标准后,方可排放。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第八十五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以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六)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或者标准,向水体排放含低放射性物质的废水、热废水、者含病原体的污水的; 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行为之一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治理措施的,环 法者承担: 〕废水、热废水或	
<b>=</b> 0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序号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X)	
	违法事实	违法行为类型	20%	超出规定标准 30%以上 超出规定标准不足 30%	15% <x≤20% 10%≤X≤15%</x≤20% 	
		日排放量 Q	10%	100 吨≤Q 10 吨≤Q<100 吨 Q<10 吨	7% <x≤10% 5%<x≤7% 3%<x≤5%< td=""></x≤5%<></x≤7% </x≤10% 	

Ⅰ、Ⅱ、Ⅲ类水体

IV、V类水体

城市管网或其他

15天以上

5天以上不足15天

 $7\% < X \le 10\%$ 

5% < X  $\leq$  7%

 $3\% < X \le 5\%$ 

 $8\% < X \le 10\%$ 

5%<X≤8%

1

情节

违法行为地点

可能涉及水体

违法行为

持续时间

10%

10%

				不足5天	3% <x≤5%< th=""></x≤5%<>
		两年内违反 次数	10%	3 次以上	5 <x≤10%< th=""></x≤10%<>
				2 次	5%
		0.032		1 次	3%
				未采取整改措施的	10%
2	整改情况	是否积极 进行整改	10%	进行部分整改但违法行为未完全停止的	3%≤X≤8%
				全面整改并停止违法行为的	0
				严重 (4级)	15 <x≤20%< th=""></x≤20%<>
	社会影响			较重(3级)	10% <x≤15%< th=""></x≤15%<>
3	和生态破			一般 (2级)	5% <x≤10%< th=""></x≤10%<>
	坏程度			轻微 (1级)	1%≤X≤5%
				央企或上市公司	3% <x≤5%< th=""></x≤5%<>
	经济承	-   企业规模人小	5%	大型企事业单位	0% <x≤3%< td=""></x≤3%<>
4	受度			中型企事业单位	0
				小型企事业单位 (涉公益单位)	$-3\% \le X < 0$
				个体工商户(含自然人)	$-5\% \le X < -3\%$
		经济社会发展		各地级市可以结合实际自行确定地区差异,	
5	地区差异	程度及环境容量的大小	5%	裁量比例数值	-5%≤X≤5%
	1	-EH4// V			

#### 1. 计算方法

本裁量表格计算方法:

罚款金额=百分值之和×最高法定罚款上限 20 万元,罚款金额按"千"取整。

#### 2. 可能涉及的其他行政措施

查封扣押

**法律依据**:《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实施查封、扣押办法》第四条 排污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依法实施查封、扣押:

(一)违法排放、倾倒或者处置含传染病病原体的废物、危险废物、含重金属污染物或者持 久性有机污染物等有毒物质或者其他有害物质的;

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六项情形之一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实施查封、扣押;已造成严重污染或者有前款第四项、第五项情形之一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实施查封、扣押。

# (五十五)未采取防渗漏等措施,或者未建设地下水水质监测并进行 监测的罚款幅度裁定

山西省生态环境系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序号	S—16							
违法行为	未采取防渗漏等措施,或者未建设地下水水质监测井进行监测的罚款幅度裁定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第四十条第一款 化学品生产企业以及工业集聚区、矿山开采区、尾矿库、危险废物处置场、垃圾填埋场等的运营、管理单位,应当采取防渗漏等措施,并建设地下水水质监测井进行监测,防止地下水污染。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第八十五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 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以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环境 保护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七)未采取防渗漏等措施,或者未建设地下水水质监测井进行监测的; 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行为之一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X)	
	违法事实情节	违法行为类型	10%	未采取防渗漏措施、也未未建设地下水水 质监测井进行监测的	8% <x≤10%< th=""></x≤10%<>	
				采取防渗措施,但未建设地下水水质监测 井进行监测的	5%≤X≤8%	
		违法行为地点可能涉及水体	20%	Ⅰ、Ⅱ、Ⅲ类水体	15% <x≤20%< td=""></x≤20%<>	
				IV、V类水体	10% <x≤15%< td=""></x≤15%<>	
				城市管网或其他	5% <x≤10%< td=""></x≤10%<>	
1		违法行为 持续时间	10%	3个月以上	8% <x≤10%< td=""></x≤10%<>	
_				1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	5% <x≤8%< td=""></x≤8%<>	
				不足1个月	3% <x≤5%< td=""></x≤5%<>	
		排污单位 管理类别	1.00/	重点排污单位	8% <x≤10%< td=""></x≤10%<>	
			10%	一般排污单位	3%≤X≤8%	
		两年内违反 次数	10%	3 次以上	5 <x≤10%< td=""></x≤10%<>	
				2 次	5%	
				1 次	3%	

				未采取整改措施的	10%
2	整改情况	是否完成整改	10%	进行部分整改但违法行为未完全停止的	3%≤X≤8%
				全面整改并停止违法行为的	0
	北人即沿	日子水上江人		严重 (4级)	15 <x≤20%< th=""></x≤20%<>
	社会影响		20%	较重 (3级)	10% <x≤15%< th=""></x≤15%<>
3	14-1-70-42	影响和生态破 坏	20%	一般 (2级)	5% <x≤10%< th=""></x≤10%<>
	<b>坏程度</b>	<i>≯</i>  \		轻微 (1级)	1%≤X≤5%
				央企或上市公司	3% <x≤5%< th=""></x≤5%<>
4	经济承	<b>经济承</b> 企业规模大小 <b>受度</b>	5%	大型企事业单位	0% <x≤3%< td=""></x≤3%<>
	受度			中型企事业单位	0
				小型企事业单位 (涉公益单位)	$-3\% \le X < 0$
				个体工商户(含自然人)	$-5\% \le X < -3\%$
5	地区差异	经济社会发展 程度及环境容 量的大小	5%	各地级市可以结合实际自行确定地区差 异,裁量比例数值	-5%≤X≤5%

## 1. 计算方法

本裁量表格计算方法:

罚款金额=百分值之和×最高法定罚款上限 20 万元,罚款金额按"千"取整。

## (五十六)加油站未使用双层罐、未建造防渗池、未进行防漏监测的 罚款幅度裁定

П	山西省生态环境系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序号	S—17						
违法行为	加油站未使用双层罐、未建造防渗池、未进行防漏监测的罚款幅度裁定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第四十条第二款 加油站等的地下油罐应当使用双层罐或者采取建造防渗池等其 他有效措施,并进行防渗漏监测,防止地下水污染。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第八十五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以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八)加油站等的地下油罐未使用双层罐或者采取建造防渗池等其他有效措施,或者未进行防渗漏监测的; 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行为之一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u></u>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序号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 (X)	
				未使用双层罐或者采取建造防渗池	15% <x≤20%< td=""></x≤20%<>	
		违法行为类型	20%	使用双层罐或者采取建造防渗池等其他 有效措施,未进行防渗漏监测	10%≤X≤15%	
		<del>-</del>	1.00/	4 个罐以上	7% <x≤10%< td=""></x≤10%<>	
		加油站规模	加油站规模 10% 3 个罐以下	4% <x≤7%< td=""></x≤7%<>		
	违法事实情节	建设项目地点可能影响水体	1 20%	Ⅰ、Ⅱ、Ⅲ类水体	15% <x≤20%< td=""></x≤20%<>	
				IV、V类水体	10% <x≤15%< td=""></x≤15%<>	
1		7) 162次7門717 14		城市管网或其他	5% <x≤10%< td=""></x≤10%<>	
		)+:>+<		3个月以上	5%	
		违法行为 持续时间	5%	1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	$     \begin{array}{c}       10\% \leqslant X \leqslant 15\% \\       7\% < X \leqslant 10\% \\       4\% < X \leqslant 7\% \\       15\% < X \leqslant 20\% \\       10\% < X \leqslant 15\% \\       5\% < X \leqslant 10\%   \end{array} $	
		14 (241)		不足1个月	1%	
				3 次以上	5%	
		两年内违反	5%	2 次	3%	
		次数		1 次	1%	

				未采取整改措施的	10%
2	整改情况	是否完成整改	10%	进行部分整改但违法行为未完全停止的	3%≤X≤8%
				全面整改并停止违法行为的	0
	31 A B/-4			严重 (4级)	15 <x≤20%< th=""></x≤20%<>
		是否造成社会	200/	较重(3级)	10% <x≤15%< td=""></x≤15%<>
3	和生态破	1.7	20%	一般 (2级)	5% <x≤10%< th=""></x≤10%<>
	坏程度			轻微 (1级)	1%≤X≤5%
	经济承 受度	企业规模大小	5%	央企或上市公司	3% <x≤5%< th=""></x≤5%<>
				大型企事业单位	0% <x≤3%< td=""></x≤3%<>
4				中型企事业单位	0
				小型企事业单位 (涉公益单位)	$-3\% \le X < 0$
				个体工商户(含自然人)	$-5\% \le X < -3\%$
5		经济社会发展 程度及环境容 量的大小	5%	各地级市可以结合实际自行确定地区差 异,裁量比例数值	-5%≤X≤5%

#### 1.计算方法

本裁量表格计算方法:

罚款金额=百分值之和×最高法定罚款上限 20 万元,罚款金额按"千"取整。

## (五十七)未采取防护措施输送、存贮有毒有害废液废物的罚款幅度 裁定

П	山西省生态环境系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序号	S—18						
违法行为	未采取防护措施输送、存贮有毒有害废液废物的罚款幅度裁定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第四十条第三款 禁止利用无防渗漏措施的沟渠、坑塘等输送或者存贮含有毒污染物的废水、含病原体的污水和其他废弃物。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第八十五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以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九)未按照规定采取防护性措施,或者利用无防渗漏措施的沟渠、坑塘等输送或者存贮含有毒污染物的废水、含病原体的污水或者其他废弃物的。 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第九项行为之一的,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序号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X)		
				剧毒性的废水	20% <x≤30%< th=""></x≤30%<>		
		违法行为类型	30%	一般有毒、含病原体的污水	10%≤X≤20%		
				其他废弃物	5%≤X≤10%		
		)+ )+ \- \		I、II、III类水体	7% <x≤10%< td=""></x≤10%<>		
		违法行为地点可能影响水体	10%	IV、V类水体	5% <x≤7%< td=""></x≤7%<>		
				城市管网或其他	3% <x≤5%< td=""></x≤5%<>		
1	违法事实 情节			100 吨≤Q(一般排污单位) 0.5 万吨≤Q(生活污水处理厂)	7% <x≤10%< td=""></x≤10%<>		
		日排放量Q		10 吨≤Q<100 吨 (一般排污单位) 0.1 万吨≤Q<0.5 万吨 (生活污水处理厂)	5% <x≤7%< td=""></x≤7%<>		
		Q<10 吨 (一般排污单位) Q<0.1 万吨 (生活污水处理厂)		3% <x≤5%< td=""></x≤5%<>			
		<b>注</b> :		3个月以上	5%		
		违法行为 持续时间	5%	1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	3%		
		14 ->> 111-1		不足1个月	1%		

	一一一		3 次以上	5%
		5%	2 次	3%
	17(3)		1 次	1%
			未采取整改措施的	10%
整改情况	是否完成整改	10%	进行部分整改但违法行为未完全停止的	3%≤X≤8%
			全面整改并停止违法行为的	0
			严重 (4级)	15 <x≤20%< th=""></x≤20%<>
	影响和生态破	20%	较重(3级)	10% <x≤15%< th=""></x≤15%<>
			一般 (2级)	5% <x≤10%< th=""></x≤10%<>
<b>小柱</b> 度	<i>7</i> ₁ .		轻微 (1级)	1%≤X≤5%
		5%	央企或上市公司	3% <x≤5%< th=""></x≤5%<>
经济承	Λ. II. <del>La k#</del> _LI		大型企事业单位	0% <x≤3%< td=""></x≤3%<>
	企业规模大小		中型企事业单位	0
		小型企事业单位 (涉公益单位)	-3%≤X<0	
			个体工商户(含自然人)	$-5\% \le X < -3\%$
地区差异	经济社会发展 程度及环境容 量的大小	5%	各地级市可以结合实际自行确定地区差异, 裁量比例数值	-5%≤X≤5%
	社会影响 和生态破坏程度 经济承	社会影响 是否造成社会 影响和生态破	整改情况     是否完成整改     10%       社会影响 和生态破 坏程度     是否造成社会 影响和生态破 坏     20%       经济承 受度     企业规模大小     5%       地区差异     经济社会发展 程度及环境容     5%	大型企事业单位

#### 1. 计算方法

(1) 本裁量表格计算方法:

罚款金额=百分值之和×最高法定罚款上限 100 万元,罚款金额按"千"取整。

(2) 焦化、化工、制药、造纸、印染、食品饮料加工、制革、电镀、有色金属等重污染行业造成的工业污染,可以在裁量表计算数额的基础上上浮 10%。

#### 2. 可能涉及的其他行政措施

(1) 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五条 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 五项、第九项行为之一的;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 (2) 查封、扣押

**法律依据:** 根据《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实施查封、扣押办法》第四条 排污者有下列情形 之一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依法实施查封、扣押:

- (一)违法排放、倾倒或者处置含传染病病原体的废物、危险废物、含重金属污染物或者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等有毒物质或者其他有害物质的;
- (二)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自然保护区核心区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排放、倾倒、处置污染物的;

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六项情形之一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实施查封、 扣押;已造成严重污染或者有前款第四项、第五项情形之一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实施 查封、扣押。

## (五十八)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设项目罚款幅度 裁定

山西省生态环境系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序号	S—19							
违法行为	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设项目罚款幅度裁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第六十五条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							
	源无关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							
	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第六十六条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							
	目;已建成的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第六十七条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							
	改建建设项目,不得增加排污量。							
	《山西省水污染防治条例》							
	<b>第四十四条</b> 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							
	己建成的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							
违反条款	关闭。							
	<b>第四十五条</b> 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							
	(三)处置城镇生活垃圾;							
	(四)建设未采取防渗漏措施的城镇生活垃圾转运站;							
	(五)建设易溶性、有毒有害废弃物暂存和转运站,化工原料、危险化学品、矿物油							
	类及有毒有害矿产品的堆放场所。							
	已建成的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b>第四十六条</b> 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							
	(二)改建增加排污量的建设项目;							
	(三)建设易溶性、有毒有害废弃物暂存和转运站;							
	(四) 从事采砂、毁林开荒等活动。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第九十一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并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 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 (一)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的;
  - (二)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的;
- (三)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或者改建建 设项目增加排污量的。

#### 处罚依据

#### 《山西省水污染防治条例》

**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建设易溶性、有毒有害废弃物暂存和转运站,或者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一) 处置城镇生活垃圾;
- (二)建设未采取防渗漏措施的城镇生活垃圾转运站;
- (三)建设易溶性、有毒有害废弃物暂存和转运站,或者化工原料、危险化学品、矿物油类及有毒有害矿产品的堆放场所。

有前款第二、三项情形之一的,还应当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拆除或者 关闭。

<u></u>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序号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X)
		加田小小河口		一级保护区	15% <x≤20%< th=""></x≤20%<>
		饮用水水源保 护区级别	20%	二级保护区	10% <x≤15%< td=""></x≤15%<>
		1/ 12/00/11		准保护区	5% <x≤10%< td=""></x≤10%<>
1	违法事实情节	应当执行环评 文件的类型	20%	重污染行业报告书,建设易溶性、有毒有害废弃物暂存和转运站(准保护区及以上); 化工原料、危险化学品、矿物油类及有毒有害矿产品的堆放场所,建设未采取防渗漏措施的城镇生活垃圾转运站(二级保护区及以上); 业置城镇生活垃圾(二级保护区及以上);	10% <x≤15%< th=""></x≤15%<>
			报告表 生产阶段		
		项目建设进程	10%	设备安装阶段	10% <x≤15% 5%<x≤10% 7%<x≤10% 5%<x≤7% 3%≤X≤5% 8%<x≤10%< td=""></x≤10%<></x≤7% </x≤10% </x≤10% </x≤15% 
				主体建设阶段	
		<b>注</b> 法		3个月以上	8% <x≤10%< td=""></x≤10%<>
		违法行为 持续时间	10%	1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	5% <x≤8%< td=""></x≤8%<>
		持续时间		不足1个月	3% <x≤5%< td=""></x≤5%<>

				未采取整改措施	10%
2	整改情况	是否及时进行	10%	采取了部分整改措施	3%≤X≤8%
		整改		全面整改并合规排放	0
	11 A E/-+			严重(4级)	15% <x≤20%< th=""></x≤20%<>
		是否造成社会	20%	较重(3级)	10% <x≤15%< th=""></x≤15%<>
3		影响和生态破 坏		一般(2级)	5% <x≤10%< th=""></x≤10%<>
	坏程度			轻微(1级)	1%≤X≤5%
		企业规模人小	5%	央企或上市公司	3% <x≤5%< th=""></x≤5%<>
	经济承			大型企事业单位	0% <x≤3%< td=""></x≤3%<>
4	受度			中型企事业单位	0
				小型企事业单位 (涉公益单位)	-3%≤X<0
				个体工商户(含自然人)	$-5\% \le X < -3\%$
5		经济社会发展 程度及环境容 量的大小	5%	各地级市可以结合实际自行确定地区差 异,裁量比例数值	-5%≤X≤5%

#### 1. 计算方法

本裁量表格计算方法:

罚款金额=百分值之和×最高法定罚款上限 50 万元,罚款金额按"千"取整。

#### 2. 可能涉及的其他行政措施

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 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一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 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并 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 (五十九)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等违法行为的罚款幅度裁定

山西省生态环境系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序号	S—20						
违法行为	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等违法行为的罚款幅度裁定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第六十五条第二款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旅游、游泳、垂钓或者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第九十一条第二款 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或者组织进行旅游、垂钓或者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u></u>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序号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X)	
				网箱养殖或其他	30% <x≤40%< th=""></x≤40%<>	
		违法行为类型	40%	组织旅游或其他	20% <x≤30%< td=""></x≤30%<>	
				垂钓或其他	10%≪X≪20%	
		T-1.1-1		3 次以上	5% <x≤10%< td=""></x≤10%<>	
1	违法事实	两年内违反 次数	10%	2 次	5%	
	情节			1 次	3%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10%	3个月以上	8% <x≤10%< td=""></x≤10%<>	
				1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	5% <x≤8%< td=""></x≤8%<>	
				不足1个月	3% <x≤5%< td=""></x≤5%<>	
					未采取整改措施的	10%
2	整改情况	是否完成整改	10%	进行部分整改但违法行为未完全 停止的	3%≤X≤8%	
				全面整改并停止违法行为的	0	
	社会影响	是否造成社会		严重(4级)	15% <x≤20%< th=""></x≤20%<>	
3	和生态破	影响和生态破	20%	较重(3级)	10% <x≤15%< th=""></x≤15%<>	
	坏程度	坏		一般 (2级)	5% <x≤10%< th=""></x≤10%<>	

				轻微(1级)	1%≤X≤5%
				央企或上市公司	3% <x≤5%< th=""></x≤5%<>
4		<b>经济承</b> 企业规模大小 <b>受度</b>	5%	大型企事业单位	0% <x≤3%< td=""></x≤3%<>
				中型企事业单位	0
				小型企事业单位(涉公益单位)	$-3\% \le X < 0$
				个体工商户(含自然人)	-5%
5	地区差异	经济社会发展 程度及环境容 量的大小	5%	各地级市可以结合实际自行确定 地区差异,裁量比例数值	-5%≤X≤5%

#### 1.计算方法

本裁量表格计算方法:

罚款金额=百分值之和×最高法定罚款上限 10 万元,罚款金额按"千"取整。

## 备注:

- 1.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造成水污染事故的,可参考适用本裁量基准进行处罚。
-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规定由其他主管部门管辖的,不属于本基准适用范围,部分列表如下:

序号	违法行为	罚则	主管部门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一、水类		
1	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内设置排污口的	责令限期拆除,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强制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停产整治。	县级以上地方人 民政府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 污染防治法》(2017年修 正)第六十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 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修正)第八十四条
2	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 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同意, 在江河、湖泊新建、改建、 扩建排污口的	责令限期拆除,处二万元以 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 除的,强制拆除,所需费用由违 法者承担,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 以责令停产整治。	县级以上人民政 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 者流域管理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 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修正)第八十五条
3	生产、销售、进口或 者使用列入禁止生产、销 售、进口、使用的严重污 染水环境的设备名录中的 设备,或者采用列入禁止 采用的严重污染水环境的	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经济综合宏观调控部门提出意见,报请本级人民政府责令停业、关闭。	县级以上人民政 府经济综合宏观调控 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 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修正)第八十六条

	工艺名录中的工艺的				
4	建设不符合国家产业 政策的小型造纸、制革、印染、染料、炼焦、炼硫、 炼砷、炼汞、炼油、电镀、 农药、石棉、水泥、玻璃、钢铁、火电以及其他严重 污染水环境的生产项目的	责令关闭	所在地的市、县人 民政府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 污染防治法》(2017年修 正)第四十七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 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修正)第八十七条
5	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运营单位或者污泥处理处置单位,处理处置后的污泥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对污泥去向等未进行记录的	责令限期采取治理措施,给 予警告;造成严重后果的,处十 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城镇排 水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 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 违法者承担。	城镇排水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 污染防治法》(2017年修 正)第四十九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 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修正)第八十八条
6	船舶未配置相应的防 污染设备和器材,或者未 持有合法有效的防止水域 环境污染的证书与文书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二千元以 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 正的,责令船舶临时停航。	海事管理机构、渔 业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	《中华人民共和国 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修正)第八十九条第 一款
7	船舶进行涉及污染物 排放的作业,未遵守操作 规程或者未在相应的记录 簿上如实记载的	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 万元以下的罚款。	海事管理机构、渔 业主管部门	污染防治法》(2017 年修 正)第六十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 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修正)第八十九条第 二款
8	向水体倾倒船舶垃圾 或者排放船舶的残油、废 油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一万元以 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水污 染的,责令限期采取治理措施,	海事管理机构、渔 业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 污染防治法》(2017年修	《中华人民共和国 水污染防治法》(2017

		消除污染,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海事管理机构、渔业主		正)第五十九条	年修正)第九十条
9	未经作业地海事管理 机构批准,船舶进行散装 液体污染危害性货物的过 驳作业的	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可以指定 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 需费用由船舶承担:			
10	船舶及有关作业单位 从事有污染风险的作业活 动,未按照规定采取污染 防治措施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 污染防治法》(2017年修 正)第六十二条	
11	以冲滩方式进行船舶 拆解的;				
12	进入中华人民共和国 内河的国际航线船舶,排 放不符合规定的船舶压载 水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 污染防治法》(2017年修 正)第五十九条	
13	饮用水供水单位供水 水质不符合国家规定标准 的	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整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所在地市、县级人 民政府供水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 污染防治法》(2017年修 正)第七十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 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修正)第九十二条
14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 生产经营者违法排放水污 染物,受到罚款处罚,被	组织复查,发现其继续违法 排放水污染物或者拒绝、阻挠复 查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	依法作出处罚决 定的行政机关	_	《中华人民共和国 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修正)第九十五条

	责令改正的	境保护法》的规定按日连续处 罚。			
15	不按照规定制定水污染事故的应急方案的	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处 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 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 污染防治法》(2017年修正) 第七十七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 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修正)第九十三条
16	水污染事故发生后, 未及时启动水污染事故的 应急方案,采取有关应急 措施的	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处 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 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 污染防治法》(2017年修 正)第七十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 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修正)第九十三条
17	违反本法规定,造成 水污染事故的	依照本条第二款的规定处 以罚款,责令限期采取知治理措施,消除污染;未按照要求理告证者不具备治理部分的,由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指定所重的,由于发生的,由违法者承事故的,所对直接有批准权的人民责的的可的人民共和直接人员和其他人员,以收入的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为之时,以及不可能,是不知,是不是,是不是,是不是,是不是,是不是,是不是,是不是,是不是,是不是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 污染防治法》(2017 年修 正)第七十七、七十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 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修正)第九十三条

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的拘留;情	
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	
的拘留。	
对造成一般或者较大水污	
染事故的,按照水污染事故造成	
的直接损失的百分之二十计算	
罚款;对造成重大或者特大水污	
染事故的,按照水污染事故造成	
的直接损失的百分之三十计算	
罚款。	

## 2.4 土壤污染类 (T类)

##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 (六十)违反土壤污染监测管理规定的罚款幅度裁定

## 山西省生态环境系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序号 T—1 违法行为 违反土壤污染监测管理规定的罚款幅度裁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第二十一条 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 环境主管部门的规定,根据有毒有害物质排放等情况,制定本行政区域土壤污染重点监管 单位名录,向社会公开并适时更新。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三)制定、实施自行监测方案,并将监测数据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违反条款 前款规定的义务应当在排污许可证中载明。 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应当对监测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发 现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监测数据异常,应当及时进行调查。 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定期对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 周边土壤进行监测。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第八十六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土 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 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处罚依据 (一) 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未制定、实施自行监测方案,或者未将监测数据报生态 环境主管部门的: 有上述行为之一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序号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违法事实	违法行为类型	20%	自	京监管单位未制定或实施 行监测方案的	10% <x≤20%< th=""></x≤20%<>	
				行监测方案的	点监管单位制定、实施自 的,但未将监测数据报告 忘环境主管部门的	5% <x≤10%< th=""></x≤10%<>	
1	土壤用	可能污染			优先保护类	30% <x<40%< th=""></x<40%<>	
		土壤用途 (涉及多个用途	40%	农用地	安全利用类	25% <x≤30%< th=""></x≤30%<>	
					严格管控类	20% <x≤25%< th=""></x≤25%<>	

		的,以处罚较重类		NH HH I.J	居住、公共、商业用地	15% <x≤20%< th=""></x≤20%<>
		为准) 		建设用地	工业、交通、仓储用地	5% <x≤15%< th=""></x≤15%<>
				荒滩、荒	坡等未开发利用土地	1%≤X≤5%
					无整改措施	10%
2	整改情况	是否采取 整改措施	10%	采耳	双部分整改措施	3%≤X≤8%
_				积极主动	采取措施并完全整改	0
				j	严重(4级)	15% <x≤20%< th=""></x≤20%<>
	社会影响		20%	1	10% <x≤15%< th=""></x≤15%<>	
3	和生态破 坏程度	和生态破坏		一般 (2级)		5% <x≤10%< th=""></x≤10%<>
				1	轻微(1级)	1%≤X≤5%
				央	企或上市公司	3% <x≤5%< th=""></x≤5%<>
		   企业规模大小		大	0% <x≤3%< td=""></x≤3%<>	
4	经济承 受度	(参考备查文件1,	5%	中	0	
	又汉	<b>医</b> 后不赘述。)		小型企事』	-3%≤X<0	
				个体工	商户(含自然人)	-5%≤X<-3%
5	地区差异	经济社会发展程度 及环境容量的大小	5%		以结合实际自行确定地区 世比例数值(加减5%)	-5%≤X≤5%

#### 1. 计算方法

本裁量表格计算方法:

罚款金额=百分值之和×最高法定罚款上限 20万元,罚款金额按"千"取整。

#### 2. 可能涉及的其他行政措施

责令停产整治

**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八十六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 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一)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未制定、实施自行监测方案,或者未将监测数据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

### (六十一)篡改、伪造土壤污染监测数据的罚款幅度裁定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边土壤进行监测。

## 处罚依据

**第八十六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 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二)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篡改、伪造监测数据的;

有上述行为之一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u></u>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序号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优先保护类	30% <x<40%< th=""></x<40%<>	
		可能污染		农用地	安全利用类	25% <x≤30%< th=""></x≤30%<>	
		土壤用途			严格管控类	20% <x≤25%< td=""></x≤25%<>	
	违法事实情节	(涉及多个用途	40%	建设用地	居住、公共、商业用地	15% <x≤20%< td=""></x≤20%<>	
		的,以处罚较重类 为准)		<b>建以</b> 用地	工业、交通、仓储用地	5% <x≤15%< td=""></x≤15%<>	
1		/91年/		荒滩、荒坡等未开发利用土地		1%≤X≤5%	
		两年内 违反次数	20%		3 次以上	15% <x≤20%< th=""></x≤20%<>	
				2 次		15%	
					1 次	10%	
	整改情况	是否采取 整改措施	10%	=	无整改措施	10%	
2				采取部分整改措施		3%≤X≤8%	
				积极主动	采取措施并完全整改	0	

			20%	严重 (4级)	15% <x≤20%< th=""></x≤20%<>	
	社会影响	是否造成社会影响		较重(3级)	10% <x≤15%< th=""></x≤15%<>	
3	和生态破	和生态破坏		一般(2级)	5% <x≤10%< th=""></x≤10%<>	
	<b>坏程度</b>			轻微(1级)	1%≤X≤5%	
				央企或上市公司	3% <x≤5%< th=""></x≤5%<>	
	经济承	<b>济承</b> 企业规模大小 <b>受度</b>		大型企事业单位		0% <x≤3%< td=""></x≤3%<>
4				中型企事业单位	0	
	又反			小型企事业单位 (涉公益单位)	-3%≤X<0	
				个体工商户(含自然人)	$-5\% \le X < -3\%$	
5	地区差异	经济社会发展程度	5%	各地级市可以结合实际自行确定地区	-5%≤X≤5%	
5	心区差开	及环境容量的大小	070	差异,裁量比例数值(加减5%)	070 X V 070	

#### 1. 计算方法

(1) 本裁量表格计算方法:

罚款金额=百分值之和×最高法定罚款上限20万,罚款金额按"千"取整。

(2) 造成严重后果的,经集体讨论后,可以参考本表裁量。

#### 2. 可能涉及的其他行政措施

责令停产整治

**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八十六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 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二)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篡改、伪造监测数据的。

## (六十二)违反有毒有害物质排放及隐患排查制度的罚款幅度裁定

山西省生态环境系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序号	T—3							
违法行为	违反有毒有害物质排放及隐患排查制度的罚款幅度裁定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第二十一条 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规定,根据有毒有害物质排放等情况,制定本行政区域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名录,向社会公开并适时更新。 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严格控制有毒有害物质排放,并按年度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排放情况; (二)建立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制度,保证持续有效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渗漏、流失、扬散; (三)制定、实施自行监测方案,并将监测数据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第八十六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 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三)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未按年度报告有毒有害物质排放情况,或者未建立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制度的; 有上述行为之一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b>=</b> -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序号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X)
				未建立土	壤污染隐患排查制度	15% <x≤20%< th=""></x≤20%<>
	***	违法行为类型	20%	未按年度报告有毒有害物质排放 情况的		10%≤X≤15%
		可能污染 土壤用途 (涉及多个用 途的,以处罚较重 类为准)	40%	农用地	优先保护类	30% <x<40%< td=""></x<40%<>
					安全利用类	25% <x≤30%< td=""></x≤30%<>
1	违法事实 情节				严格管控类	20% <x≤25%< td=""></x≤25%<>
				建设用地	居住、公共、商业用 地	15% <x≪20%< td=""></x≪20%<>
					工业、交通、仓储用 地	5% <x≤15%< td=""></x≤15%<>

				荒滩、荒坡等未开发利用土地	1%≤X≤5%
				无整改措施	10%
2	整改情况	是否采取 整改措施	10%	采取部分整改措施	3%≤X≤8%
	罡以间况	12.77,178		积极主动采取措施并完全整改	0
	<b>社会影响</b> 是否造成社会	严重(4级)	15% <x≤20%< th=""></x≤20%<>		
		20%	较重(3级)	10% <x≤15%< td=""></x≤15%<>	
3	和生态破 坏程度	影响和生态破坏	20%	一般(2级)	5% <x≤10%< td=""></x≤10%<>
	<b>→1</b> -11±12			轻微(1级)	1%≤X≤5%
		<b>、</b> 企业规模大小	5%	央企或上市公司	3% <x≤5%< th=""></x≤5%<>
	,_,_			大型企事业单位	0% <x≤3%< td=""></x≤3%<>
4	经济承 受度			中型企事业单位	0
	又反			小型企事业单位(涉公益单位)	-3%≤X<0
				个体工商户(含自然人)	$-5\% \le X < -3\%$
5	地区差异	经济社会发展 程度及环境容量 的大小	5%	各地级市可以结合实际自行确定 地区差异,裁量比例数值(加减 5%)	-5%≤X≤5%

#### 1. 计算方法

本裁量表格计算方法:

罚款金额=百分值之和×最高法定罚款上限 20万元,罚款金额按"千"取整。

#### 2. 可能涉及的其他行政措施

责令停产整治

**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八十六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 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三)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未按年度报告有毒有害物质排放情况,或者未建立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制度的。

## (六十三)违反土壤污染防治措施相关制度的罚款幅度裁定

山西省生态环境系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序号	T—4					
违法行为	违反土壤污染防治措施相关制度的罚款幅度裁定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第二十二条 企业事业单位拆除设施、设备或者建筑物、构筑物的,应当采取相应的土壤污染防治措施。 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拆除设施、设备或者建筑物、构筑物的,应当制定包括应急措施在内的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报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备案并实施。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第八十六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 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四) 拆除设施、设备或者建筑物、构筑物,企业事业单位未采取相应的土壤污染防治措施或者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未制定、实施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 有上述行为之一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序号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 ( X )
		单位类型	20%	土壤》	亏染重点监管单位	10% <x≤20%< th=""></x≤20%<>
		十四大王	20%		一般企事业单位 5%≪X≪10	
	违法事实情节	=T 4F \7= \9h		优先保护类		30% <x<40%< td=""></x<40%<>
				农用地 安全利用类 严格管控类	安全利用类	25% <x≤30%< td=""></x≤30%<>
1		可能污染 土壤用途			20% <x≤25%< td=""></x≤25%<>	
_		(涉及多个用	40%		居住、公共、商业用地	15% <x≤20%< td=""></x≤20%<>
		途的,以处罚 较重类为准)		建设用地	工业、交通、仓储用地	5% <x≤15%< td=""></x≤15%<>
				荒滩、荒	坡等未开发利用土地	1%≤X≤5%

		是否积极采取	10%	无整改措施	10%
2	整改情况			采取部分整改措施	3%≤X≤8%
		整改措施		积极主动采取措施并完全整改	0
				严重(4级)	15% <x≤20%< th=""></x≤20%<>
	社会影响	是否造成社会	20%	较重(3级)	10% <x≤15%< td=""></x≤15%<>
3	和生态破坏程度	影响和生态破坏		一般 (2级)	5% <x≤10%< th=""></x≤10%<>
				轻微 (1级)	1%≤X≤5%
	经济承	「   企业规模大小           5%	5%	央企或上市公司	3% <x≤5%< th=""></x≤5%<>
				大型企事业单位	0% <x≤3%< td=""></x≤3%<>
4				中型企事业单位	0
	受度			小型企事业单位(涉公益单位)	$-3\% \le X < 0$
				个体工商户(含自然人)	$-5\% \le X < -3\%$
5	地区差异	经济社会发展 程度及环境容 量的大小	5%	各地级市可以结合实际自行确定地 区差异,裁量比例数值(加减5%)	-5%≤X≤5%

#### 1. 计算方法

(1) 本裁量表格计算方法:

罚款金额=百分值之和×最高法定罚款上限 20万元,罚款金额按"千"取整。

(2) 造成严重后果的,经集体讨论后,可以参考本表裁量。

#### 2. 可能涉及的其他行政措施

责令停产整治

**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八十六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 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四)拆除设施、设备或者建筑物、构筑物,企业事业单位未采取相应的土壤污染防治措施或者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未制定、实施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

## (六十四)违反尾矿库运营土壤污染防治相关制度的罚款幅度裁定

	山西省生态环境系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序号	T—5						
违法行为	违反尾矿库运营土壤污染防治相关制度的罚款幅度裁定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第二十三条第二款 尾矿库运营、管理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加强尾矿库的安全管理, 采取措施防止土壤污染。危库、险库、病库以及其他需要重点监管的尾矿库的运营、管理 单位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监测和定期评估。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第八十六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 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五)尾矿库运营、管理单位未按照规定采取措施防止土壤污染的; 有上述行为之一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序号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违法行为类型	20%	全部未采耳	取措施防止土壤污染的	15% <x≤20%< th=""></x≤20%<>	
		<b>地</b> 亿行为关至	20%	部分未采	取措施防止土壤污染	5%≤X≤15%	
1					优先保护类	30% <x<40%< td=""></x<40%<>	
	违法事实 情节	可能污染 土壤用途 (涉及多个用途 的,以处罚较重类 为准)			安全利用类	25% <x≤30%< td=""></x≤30%<>	
			40%		严格管控类	20% <x≤25%< td=""></x≤25%<>	
				建设用地	居住、公共、商业用地	15% <x≤20%< td=""></x≤20%<>	
					工业、交通、仓储用地	5% <x≤15%< td=""></x≤15%<>	
				荒滩、荒	1%≤X≤5%		
	整改情况		10%	无整改措施		10%	
2		是否积极采取整 改措施		采耳	取部分整改措施	3%≤X≤8%	
2				积极主动	采取措施并完全整改	0	

				严重(4级)	15% <x≤20%< th=""></x≤20%<>
	社会影响	是旮造成社会影	20%	较重(3级)	10% <x≤15%< td=""></x≤15%<>
	和生态破 坏程度	响和生态破坏	20%	一般(2级)	5% <x≤10%< td=""></x≤10%<>
				轻微(1级)	1%≤X≤5%
				央企或上市公司	3% <x≤5%< th=""></x≤5%<>
	经济承 受度			大型企事业单位	0% <x≤3%< td=""></x≤3%<>
4		企业规模大小	5%	中型企事业单位	0
				小型企事业单位 (涉公益单位)	-3%≤X<0
				个体工商户(含自然人)	-5%≤X<-3%
5	地区差异	经济社会发展程 度及环境容量的 大小	5%	各地级市可以结合实际自行确定地区 差异,裁量比例数值(加减5%)	-5%≤X≤5%

#### 1. 计算方法

(1) 本裁量表格计算方法:

罚款金额=百分值之和×最高法定罚款上限 20万元,罚款金额按"千"取整。

(2) 造成严重后果的,经集体讨论后,可以参考本表裁量。

#### 2. 可能涉及的其他行政措施

责令停产整治

**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八十六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 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 (六十五)违反尾矿库运营土壤污染监测相关制度的罚款幅度裁定

	山西省生态环境系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序号	Т—6						
违法行为	违反尾矿库运营土壤污染监测相关制度的罚款幅度裁定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第二十三条第二款 尾矿库运营、管理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加强尾矿库的安全管理, 采取措施防止土壤污染。危库、险库、病库以及其他需要重点监管的尾矿库的运营、管理 单位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监测和定期评估。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第八十六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 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六)尾矿库运营、管理单位未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监测的; 有上述行为之一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序号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X)	
		) ナント スニ ソ . ユ4 エロ	0.00/	全部	未按照规定进行监测	15% <x≤20%< th=""></x≤20%<>	
		违法行为类型	20%	部分	未按照规定进行监测	10%≤X≤15%	
					优先保护类	30% <x<40%< td=""></x<40%<>	
	\ <del>-</del>	可能污染		农用地	安全利用类	25% <x≤30%< td=""></x≤30%<>	
1	违法事实       土壤用途         情节       (涉及多个用途         的,以处罚较重类       为准)	40%	400/	严格管控类	20% <x≤25%< td=""></x≤25%<>		
		的,以处罚较重类	<b></b>	建设用地	居住、公共、商业用地	15% <x≤20%< th=""></x≤20%<>	
					工业、交通、仓储用地	5% <x≤15%< td=""></x≤15%<>	
				荒滩、	1%≤X≤5%		
		是否采取			无整改措施	10%	
2	整改情况		10%	采取部分整改措施		3%≤X≤8%	
		11.000		积极主	0		
		是否造成社会影			严重(4级)	15% <x≤20%< th=""></x≤20%<>	
	社会影响 和生态破 坏程度		0.00/	较重(3级)		10% <x≤15%< td=""></x≤15%<>	
3		响和生态破坏	20%		一般 (2级)	5% <x≤10%< th=""></x≤10%<>	
	小性技				1%≤X≤5%		

		企业规模大小	5%	央企或上市公司	3% <x≤5%< th=""></x≤5%<>
				大型企事业单位	0% <x≤3%< td=""></x≤3%<>
4	经济承			中型企事业单位	0
-	受度			小型企事业单位(涉公益单位)	$-3\% \le X < 0$
				   个体工商户(含自然人)	-5%
				1 件工间)(自自然八)	3%
	地区差异	经济社会发展程		   各地级市可以结合实际自行确定	
5		度及环境容量	5%	地区差异,裁量比例数值(加减5%)	-5%≤X≤5%
		的大小		地巴左升,极重LL内数值(加恢 J //)	

#### 1. 计算方法

本裁量表格计算方法:

罚款金额=百分值之和×最高法定罚款上限 20万元,罚款金额按"千"取整。

#### 2. 可能涉及的其他行政措施

责令停产整治

**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八十六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 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六)尾矿库运营、管理单位未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监测的。

## (六十六)违反建设运行污水、固废处理设施土壤污染防治相关制度的罚 款幅度裁定

山西省生态环境系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序号	T—7					
违法行为	违反建设运行污水、固废处理设施土壤污染防治相关制度的罚款幅度裁定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第二十五条 建设和运行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固体废物处置设施,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相关标准的要求,采取措施防止土壤污染。 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定期对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固体废物处置设施周边土壤进行监测;对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相关标准要求的,应当根据监测结果,要求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固体废物处置设施运营单位采取相应改进措施。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统筹规划、建设城乡生活污水和生活垃圾处理、处置设施,并保障其正常运行,防止土壤污染。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第八十六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 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七)建设和运行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固体废物处置设施,未依照法律法规和相关标准的要求采取措施防止土壤污染的。 有上述行为之一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序号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全部未	采取污染防治措施的	15% <x≤20%< th=""></x≤20%<>	
	违法事实情节	违法行为类型	20%	部分未熟	采取污染防治措施的	10%≤X≤15%	
					优先保护类	30% <x<40%< td=""></x<40%<>	
		可能污染		农用地	安全利用类	25% <x≤30%< td=""></x≤30%<>	
•			40%		严格管控类	20% <x≤25%< td=""></x≤25%<>	
				7th VII 177 I.I.	居住、公共、商业用地	15% <x≤20%< td=""></x≤20%<>	
		以处罚较重类为准)		建设用地	工业、交通、仓储用地	5% <x≤15%< td=""></x≤15%<>	
				荒滩、荒	坡等未开发利用土地	1%≤X≤5%	

				无整改措施	10%
2	整改情况	是否采取	10%	采取部分整改措施	3%≤X≤8%
_	正以旧儿	整改措施		积极主动采取措施并完全整改	0
	31 A E/		20%	严重(4级)	15% <x≤20%< th=""></x≤20%<>
3	社会影响	是否造成社会影		较重(3级)	10% <x≤15%< th=""></x≤15%<>
5	和生态破坏程度	响和生态破坏		一般 (2级)	5% <x≤10%< th=""></x≤10%<>
	小性反			轻微(1级)	1%≤X≤5%
				央企或上市公司	3% <x≤5%< th=""></x≤5%<>
	经济承 受度		5%	大型企事业单位	
4		企业规模大小		中型企事业单位	0
-				小型企事业单位(涉公益单位)	-3%≤X<0
				个体工商户(含自然人)	-5%≤X<- 3%
5	地区差异	经济社会发展程 度及环境容量 的大小	5%	各地级市可以结合实际自行确定地 区差异,裁量比例数值(加减 5%)	-5%≤X≤5%

#### 1. 计算方法

(1) 本裁量表格计算方法:

第一档罚款金额=百分值之和×最高法定罚款上限 20万元,罚款金额按"千"取整。

(2) 造成严重后果的,经集体讨论后,可以参考本表裁量。

#### 2. 可能涉及的其他行政措施

责令停产整治

**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八十六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 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八)建设和运行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固体废物处置设施,未依照法律法规和相关标准的要求 采取措施防止土壤污染的。

## (六十七)违法向农用地排放重金属或其他有毒有害物质的罚款幅度裁定

山西省生态环境系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序号	T—8						
违法行为	违法向农用地排放重金属或其他有毒有害物质的罚款幅度裁定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第二十八条 禁止向农用地排放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污水、污泥,以及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清淤底泥、尾矿、矿渣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第八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向农用地排放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 污水、污泥,以及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清淤底泥、尾矿、矿渣等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						

#### 处罚依据

**第八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向农用地排放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污水、污泥,以及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清淤底泥、尾矿、矿渣等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的拘留;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b>+</b> -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序号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X)	
		违法行为类型	20%	向优先保护类农用地排放	15% <x≪20%< th=""></x≪20%<>	
				向安全利用类农用地排放	10% <x≤20%< td=""></x≤20%<>	
				向严格管控类农用地排放	5%≤X≤15%	
	违法事实情节	排放量Q (需综合考虑污 染物种类、浓度、 数量等) 两年内 违反次数	20%	固体并半固体状流体(3吨≤Q) 液体(100吨≤Q)	15% <x≤20%< td=""></x≤20%<>	
				固体并半固体状流体(1吨≤Q<3吨) 液体(10吨≤Q<100吨)	10% <x≤15%< td=""></x≤15%<>	
				固体并半固体状流体(Q<1吨) 液体 (Q<10吨)	5% <x≤10%< td=""></x≤10%<>	
1			5%	3 次以上	5%	
				2 次	4%	
				1 次	3%	
		排放污染物的 性质		含有毒有害物质超标、重金属 污水污泥	10% <x≤15%< td=""></x≤15%<>	
			15%	造成土壤污染的清淤底泥、 尾矿、矿渣	5%≤X≤10%	

				无整改措施	10%
2	整改情况	是否积极采取整	10%	采取部分整改措施	3%≤X≤8%
		改措施	1070	积极主动采取措施并完全整改	0
				严重 (4级)	15% <x≤20%< th=""></x≤20%<>
	社会影响	是否造成社会影	0.00/	较重(3级)	10% <x≤15%< td=""></x≤15%<>
3	和生态破	响和生态破坏	20%	一般 (2级)	5% <x≤10%< th=""></x≤10%<>
	坏程度			轻微(1级)	1%≤X≤5%
				央企或上市公司	3% <x≤5%< th=""></x≤5%<>
	经济承 受度	-   企业规模大小	5%	大型企事业单位	0% <x≤3%< td=""></x≤3%<>
4				中型企事业单位	0
				小型企事业单位(涉公益单位)	$-3\% \le X < 0$
				个体工商户(含自然人)	$-5\% \le X < -3\%$
5	地区差异	经济社会发展程 度及环境容量的 大小	5%	各地级市可以结合实际自行确定地区 差异,裁量比例数值(加减 5%)	-5%≤X≤5%

#### 1. 计算方法

(1) 本裁量表格计算方法:

罚款金额=百分值之和×最高法定罚款上限 50万元,罚款金额按"千"取整。

(2) 造成严重后果的,经集体讨论后,可以参考本表裁量。

#### 2. 可能涉及的其他行政措施

(1) 移送公安机关,拘留

**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向农用地排放重 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污水、污泥,以及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清淤底泥、尾矿、矿 渣等的,情节严重的,可以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 日以上十五日以下的拘留.

#### (2) 没收违法所得

**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向农用地排放重 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污水、污泥,以及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清淤底泥、尾矿、矿 渣等的,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3) 查封扣押

法律依据:《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实施查封、扣押办法》第四条 排污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环

境保护主管部门依法实施查封、扣押:

(一)违法排放、倾倒或者处置含传染病病原体的废物、危险废物、含重金属污染物或者持久 性有机污染物等有毒物质或者其他有害物质的。

## (六十八)违法将法律禁止物用于土地复垦的罚款幅度裁定

山西省生态环境系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序号	T—9						
违法行为	违法将法律禁止物用于土地复垦的罚款幅度裁定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第三十三条 国家加强对土壤资源的保护和合理利用。对开发建设过程中剥离的表土,应当单独收集和存放,符合条件的应当优先用于土地复垦、土壤改良、造地和绿化等。禁止将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工业固体废物、生活垃圾或者污染土壤用于土地复垦。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第八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将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工业固体废物、生活垃圾或者污染土壤用于土地复垦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序号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X)	
		违法行为类型	20%	向优先保护类农用地排放	15% <x≤20%< th=""></x≤20%<>	
				向安全利用类农用地排放	10% <x≤15%< td=""></x≤15%<>	
				向严格管控类农用地排放	5%≤X≤10%	
			20%	危险废物	20%	
				Ⅱ类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15% <x≤18%< td=""></x≤18%<>	
1				I 类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10% <x≤15%< td=""></x≤15%<>	
_				污染土壤	5% <x≤10%< td=""></x≤10%<>	
				生活垃圾	3%≤X≤5%	
			20%	固体并半固体状流体(3吨≤Q)	15% <x≤20%< td=""></x≤20%<>	
				固体并半固体状流体(1吨≤Q<3吨)	10% <x≤15%< td=""></x≤15%<>	
		数量等)		固体并半固体状流体(Q<1吨)	5% <x≤10%< td=""></x≤10%<>	
	整改情况	是否停止违法并 进行改正	10%	拒不改正	10%	
2				已停止违法,未进行改正	3%≪X≪8%	
_				已停止违法,且进行改正	0	

3	社会影响 和生态破 坏程度	是否造成社会影 响和生态破坏	20%	严重(4级)	15% <x≤20%< th=""></x≤20%<>
				较重(3级)	10% <x≤15%< td=""></x≤15%<>
				一般(2级)	5% <x≤10%< td=""></x≤10%<>
				轻微(1级)	1%≤X≤5%
	经济承 受度	企业规模大小	5%	央企或上市公司	3% <x≤5%< th=""></x≤5%<>
				大型企事业单位	0% <x≤3%< td=""></x≤3%<>
4				中型企事业单位	0
				小型企事业单位(涉公益单位)	$-3\%$ $\leq$ X $<$ 0
				个体工商户(含自然人)	$-5\%$ $\leq$ X $<$ $-3\%$
5	地区差异	经济社会发展程 度及环境容量的 大小	5%	各地级市可以结合实际自行确定地区 差异,裁量比例数值(加减 5%)	-5%≤X≤5%

#### 1. 计算方法

本裁量表格计算方法:

罚款金额=百分值之和×最高法定罚款上限 100万元,罚款金额按"千"取整。

#### 2. 可能涉及的其他行政措施

#### (1) 没收违法所得

**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将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工业固体废物、生活垃圾或者污染土壤用于土地复垦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2) 查封扣押

**法律依据**:《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实施查封、扣押办法》第四条 排污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依法实施查封、扣押:

(一)违法排放、倾倒或者处置含传染病病原体的废物、危险废物、含重金属污染物或者持久 性有机污染物等有毒物质或者其他有害物质的。

## (六十九)违法出具虚假报告的罚款幅度裁定

违法事实情

节

污染物类别

两年内

1

山西省生态环境系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序号	+	T—10						
违法行	为	违法出具虚假报告的罚款幅度裁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第四十三条 从事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和土壤污染风险评估、风险管控、修复、风效果评估、修复效果评估、后期管理等活动的单位,应当具备相应的专业能力。受委託 前款活动的单位对其出具的调查报告、风险评估报告、风险管控效果评估报告、修复、 信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并按照约定对风险管控、修复、后期管理等某 果负责。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第九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受委托从事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和土壤污染风险评估、 控效果评估、修复效果评估活动的单位,出具虚假调查报告、风险评估报告、风险管证,证据告、修复效果评估报告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处十万元以上五一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禁止从事上述业务,并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禁止从事上述业务,并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禁止从事上述业务,并处五十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禁止从事上述业务,并处五十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值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重的,十年内禁止从事前款规定的业务;构成犯罪的,终身禁止从事前款规定的业务					业能力。受委托从事 古报告、修复效果评			
					报告、风险管控效果 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 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 以下的罚款;情节严			
序号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				百分值(X)			
		土地类别	30%	安全利用	护类农用地 用类农用地 空类农用地	25% <x≤30% 20%<x≤25% 15%≤X≤20%</x≤25% </x≤30% 		

20%

10%

危险废物

II类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I 类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污染土壤

生活垃圾

3 次以上

20%

15%<X≤18%

 $10\% < X \le 15\%$ 

 $5\% < X \le 10\%$ 

3%≤X≤5%

5%<X≤10%

		违反次数		2 次	5%
				1 次	3%
				拒不改正	10%
2	整改情况	是否停止违法并	10%	已停止违法,进行部分改正	3%≤X≤8%
		ZII ZII		已停止违法,且进行完全改正	0
				严重(4级)	15% <x≤20%< th=""></x≤20%<>
3	社会影响和生态破坏程	是否造成社会影响	20%	较重(3级)	10% <x≤15%< td=""></x≤15%<>
3	<b>*                                    </b>	和生态破坏		一般(2级)	5% <x≤10%< td=""></x≤10%<>
				轻微(1级)	1%≤X≤5%
				央企或上市公司	3% <x≤5%< th=""></x≤5%<>
	/=\±-=			大型企事业单位	0% <x≤3%< td=""></x≤3%<>
4	经济承	企业规模大小	5%	中型企事业单位	0
	受度			小型企事业单位(涉公益单位)	$-3\% \leqslant X < 0$
				个体工商户(含自然人)	-5%≤X<-3%
5	地区差异	经济社会发展程度 及环境容量的大小	5%	各地级市可以结合实际自行确定 地区差异,裁量比例数值(加减 5%)	-5%≤X≤5%

## 1. 计算方法

(1) 本裁量表格计算方法:

罚款金额=百分值之和×最高法定罚款上限 50 万元,罚款金额按"千"取整。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罚款金额=百分值之和×最高法定罚款上限 5万元, 罚款金额按"千"取整。

(2) 情节严重的,经集体讨论后,可以参考本表裁量。

### 2. 可能涉及的其他行政措施

没收违法所得。

**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九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受委托从事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和土壤污染风险评估、风险管控效果评估、修复效果评估活动的单位,出具虚假调查报告、风险评估报告、风险管控效果评估报告、修复效果评估报告的,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七十)未单独收集、存放开发建设过程中剥离的表土的罚款幅度裁定

# □四省生态环境系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T—11 违法行为 未单独收集、存放开发建设过程中剥离的表土的罚款幅度裁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第三十三条一款 国家加强对土壤资源的保护和合理利用。对开发建设过程中剥离的表土,应当单独收集和存放,符合条件的应当优先用于土地复垦、土壤改良、造地和绿化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第九十一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 未单独收集、存放开发建设过程中剥离的表土的。

<u></u>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序号	要素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X)	
				30吨以上	25% <x≤30%< th=""></x≤30%<>	
				20吨以上不足30吨	20% <x≤25%< td=""></x≤25%<>	
		违法涉及土壤量	30%	10吨以上不足20吨	10% <x≤20%< td=""></x≤20%<>	
		2013 33 112		3吨以上不足10吨	5% <x≤10%< td=""></x≤10%<>	
	违法事实情节			不足3吨	3%≤X≤5%	
1		可能污染 土壤用途 (涉及多个用途 的,以处罚较重 类为准)		建设用地	15% <x≤20%< td=""></x≤20%<>	
				荒滩、荒坡等未开发利用土地	10%≤X≤15%	
		两年内 违反次数		3 次以上	5% <x≤10%< td=""></x≤10%<>	
			10%	2 次	5%	
				1 次	3%	
2	事を3万/4手1つ	是否停止违法	1.00/	拒不改正	10%	
	整改情况	并进行改正	1 10%	己停止违法,进行部分改正	3%≤X≤8%	

				己停止违法,且进行完全改正	0
				严重(4级)	15% <x≤20%< th=""></x≤20%<>
3	社会影响	/CH/C/WIEZ		较重(3级)	10% <x≤15%< th=""></x≤15%<>
	和生态破	影响和生态破坏	20%	一般(2级)	5% <x≤10%< th=""></x≤10%<>
	<b>坏程度</b>			轻微(1级)	1%≤X≤5%
				央企或上市公司	3% <x≤5%< th=""></x≤5%<>
	经济承 受度	企业规模大小	5%	大型企事业单位	0% <x≤3%< td=""></x≤3%<>
4				中型企事业单位	0
				小型企事业单位(涉公益单位)	$-3\% \le X < 0$
				个体工商户(自然人)	-5%≤X<-3%
		经济社会发展		各地级市可以结合实际自行确定	
5	地区差异	程度及环境容	5%	地区差异,裁量比例数值(加减	-5%≤X≤5%
		量的大小		5%)	

# 1. 计算方法

(1) 本裁量表格计算方法:

对于单位的罚款金额=百分值之和×最高法定罚款上限 50万元,罚款金额按"千"取整。

- (2)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罚款金额=百分值之和×最高法定罚款上限 2万元,罚款金额按"千"取整。
  - (3) 情节严重的,经集体讨论后,可以参考本表裁量。

# 2. 可能涉及的其他行政措施

没收违法所得。

**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一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单独收集、存放开发建设过程中剥离的表土的。

# (七十一)实施风险管控、修复活动对土壤、周边环境造成新的污染的罚款幅度裁定

	山西省生态环境系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序号	T—12
违法行为	实施风险管控、修复活动对土壤、周边环境造成新的污染的罚款幅度裁定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第三十八条 实施风险管控、修复活动,应当因地制宜、科学合理,提高针对性和有效性。 实施风险管控、修复活动,不得对土壤和周边环境造成新的污染。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第九十一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实施风险管控、修复活动对土壤、周边环境造成新的污染的。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序号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X)	
				涉危险废物污染的	25% <x≤30%< th=""></x≤30%<>	
		造成新污染的 类型 可能污染 土壤用途 (涉及多个用途 的,以处罚较重 类为准)	30%	涉废水、废气和一般固体废物污染 较重的	15% <x≤25%< td=""></x≤25%<>	
				涉废水、废气和一般固体废物污染 较轻的	5% <x≤15%< td=""></x≤15%<>	
	违法事实		20%	居住、公共、商业用地	10% <x≤20%< th=""></x≤20%<>	
1	情节			工业、交通、仓储用地	5% <x≤10%< th=""></x≤10%<>	
		两年内 违反次数		3 次以上	8% <x≤10%< th=""></x≤10%<>	
			10%	2 次	7%	
				1 次	5%	
2	整改情况	是否停止违法	10%	拒不改正	10%	

		并进行改正		已停止违法,进行部分改正	3%≤X≤8%
				已停止违法,且进行完全改正	0
	11 A E/-+			严重 (4级)	15% <x≤20%< th=""></x≤20%<>
	社会影响	/CHIC/WEZ	20%	较重(3级)	10% <x≤15%< td=""></x≤15%<>
3	和生态破坏程度	影响和生态破 坏		一般 (2级)	5% <x≤10%< td=""></x≤10%<>
	小性反			轻微 (1级)	1%≤X≤5%
				央企或上市公司	3% <x≤5%< th=""></x≤5%<>
		企业规模大小	5%	大型企事业单位	0% <x≤3%< td=""></x≤3%<>
4	经济承			中型企事业单位	0
	受度			小型企事业单位 (涉公益单位)	-3%≪X<0
				个体工商户(自然人)	-5%≤X<-3%
5	地区差异	经济社会发展程 度及环境容量的 大小	5%	各地级市可以结合实际自行确定地 区差异,裁量比例数值(加减5%)	-5%≤X≤5%

# 1. 计算方法

(1) 本裁量表格计算方法:

对于单位的罚款金额=百分值之和×最高法定罚款上限 50万元,罚款金额按"千"取整。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罚款金额=百分值之和×最高法定罚款上限 2万元,罚款金额按"千"取整。

(2) 情节严重的,经集体讨论后,可以参考本表裁量。

### 2. 可能涉及的其他行政措施

没收违法所得

**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一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实施风险管控、修复活动对土壤、周边环境造成新的污染的。

# (七十二)违反转运污染土壤规定的罚款幅度裁定

# 山西省生态环境系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序号 T—13 违反转运污染土壤规定的罚款幅度裁定 违法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违反条款 **第四十一条第一款** 修复施工单位转运污染土壤的,应当制定转运计划,将运输时间、方 |式、线路和污染土壤数量、去向、最终处置措施等,提前报所在地和接收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第九十一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十万元 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 处罚依据 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转运污染土壤,未将运输时间、方式、线路和污染土壤数量、去向、最终处置措施 等提前报所在地和接收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序号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X)	
		<b>注</b> 法// 54米刑	20%	所在地和接收地两地均未报告	20%	
		违法行为类型	20%	所在地和接收地报告一地的	10%	
				30吨以上	25%≤X≤30%	
				20吨以上不足30吨	20%≤X<25%	
1	违法事实 情节	转运涉及土壤量	30%	10吨以上不足20吨	10%≤X<20%	
1				3吨以上不足10吨	3%≤X<10%	
		两年内 违反次数	10%	3 次以上	5% <x≤10%< td=""></x≤10%<>	
				2 次	5%	
				1 次	3%	
		是否停止违法		拒不改正	10%	
2	整改情况	并进行改正	10%	已停止违法,进行部分改正	3%≪X≪8%	
		万处11以止		已停止违法,且进行完全改正	0	
	<b>社</b> 人 目 〈 P 台	是否造成社会	20%	严重(4级)	15% <x≤20%< th=""></x≤20%<>	
	社会影响	影响和生态破	20%	较重(3级)	10% <x≤15%< td=""></x≤15%<>	

3	和生态破	坏		一般(2级)	5% <x≤10%< th=""></x≤10%<>
	坏程度			轻微 (1级)	1%≤X≤5%
				央企或上市公司	3% <x≤5%< th=""></x≤5%<>
	/= \	企业规模大小	5%	大型企事业单位	0% <x≤3%< td=""></x≤3%<>
4	经济承 受度			中型企事业单位	0
				小型企事业单位(涉公益单位)	$-3\% \le X < 0$
				个体工商户(自然人)	$-5\% \le X < -3\%$
5		经济社会发展程 度及环境容量的 大小		各地级市可以结合实际自行确定地 区差异,裁量比例数值(加减5%)	-5%≤X≤5%

### 1. 计算方法

(1) 本裁量表格计算方法:

对于单位的罚款金额=百分值之和×最高法定罚款上限 50万元,罚款金额按"千"取整。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罚款金额=百分值之和×最高法定罚款上限 2万元,罚款金额按"千"取整。

(2) 情节严重的,经集体讨论后,可以参考本表裁量。

### 2. 可能涉及的其他行政措施

没收违法所得

**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一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转运污染土壤,未将运输时间、方式、线路和污染土壤数量、去向、最终处置措施等提前报所在地和接收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

# (七十三)土壤修复未达标开工建设的罚款幅度裁定

序号 T-14 - 造法行为 + 擦修复手法标建设施工的的罚款幅度裁定	
语注行为	
土壤修复未达标建设施工的的罚款幅度裁定	
第六十六条 对达到土壤污染防治法》 第六十六条 对达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确定的风险管控、修复目标的建设用土壤污染责任人、土地使用权人可以申请省级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移出建设用土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 省级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会同自然资源等主管部门对风险管控效果评修复效果评估报告组织评审,及时将达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确定的风险管控、修复可以安全利用的地块移出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按照规定向社会公期向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 未达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确定的风险管控、修复目标的建设用地地块,禁止还任何与风险管控、修复无关的项目。	也土壤污 估报告、 复目标且 开,并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第九十一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经 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 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 (四)未达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确定的风险管控、修复目标的建设用地地块。 设与风险管控、修复无关的项目的。	所得的, 的罚款: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序号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X)	
				建设无关项目时,修复项目完成60%以下的	30%≤X≤40%	
	违法事实 1 情节	违法行为类型	40%	建设无关项目时,修复项目完成 60%≤X<90%的	20% <x<30%< td=""></x<30%<>	
1				建设无关项目时,修复项目完成90% 以上	15%≤X<20%	
		可能污染	20%	居住、公共、商业用地	10% <x≤20%< td=""></x≤20%<>	
		土壤用途 (涉及多个用途		工业、交通、仓储用地	5% <x≤10%< td=""></x≤10%<>	

		的,以处罚较重 类为准)			
		目不信上注注		拒不改正	10%
2	整改情况	是否停止违法 并进行改正	10%	已停止违法,进行部分改正	3%≤X≤8%
		77.Z.H.K.E.		已停止违法,且进行完全改正	0
	*! A =/=+			严重(4级)	15% <x≤20%< th=""></x≤20%<>
	社会影响	是否造成社会	0.00/	较重(3级)	10% <x≤15%< th=""></x≤15%<>
3	和生态破	影响和生态破	20%	一般 (2级)	5% <x≤10%< th=""></x≤10%<>
	<b>坏程度</b>			轻微(1级)	1%≤X≤5%
		企业规模大小		央企或上市公司	3% <x≤5%< th=""></x≤5%<>
	/=\±-=			大型企事业单位	0% <x≤3%< td=""></x≤3%<>
4	经济承		5%	中型企事业单位	0
	受度			小型企事业单位(涉公益单位)	$-3\% \le X < 0$
				个体工商户(自然人)	$-5\% \le X < -3\%$
5	地区差异	经济社会发展程 度及环境容量的 大小	5%	各地级市可以结合实际自行确定地 区差异,裁量比例数值(加减5%)	-5%≤X≤5%

### 1. 计算方法

(1) 本裁量表格计算方法:

对于单位的罚款金额=百分值之和×最高法定罚款上限50万元,罚款金额按"千"取整。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罚款金额=百分值之和×最高法定罚款上限 2万元,罚款金额按"千"取整。

(2) 情节严重的,经集体讨论后,可以参考本表裁量。

# 2. 可能涉及的其他行政措施

没收违法所得

**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一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未达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确定的风险管控、修复目标的建设用地地块,开工建设与风险管控、修复无关的项目的。

# (七十四)违反土壤后期管理规定的罚款幅度裁量

# 山西省生态环境系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T—15 违法行为 违反土壤后期管理规定的罚款幅度裁量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第四十二条 实施风险管控效果评估、修复效果评估活动,应当编制效果评估报告。 效果评估报告应当主要包括是否达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确定的风险管控、修复目标等

# 违反条款

内容。风险管控、修复活动完成后,需要实施后期管理的,土壤污染责任人应当按照要求实施 后期管理。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 处罚依据

第九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未按照规定实施后期管理 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 正,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u></u>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序号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X)
		违法行为类型	30%	全音	邓未实施后期管理的	30%
		<b>地</b> 伍们	30%	立口	邓分实施后期管理	15% <x<30%< td=""></x<30%<>
	\+_===	三十分5.7二分元			优先保护类	25% <x≤30%< td=""></x≤30%<>
1	违法事实情节	可能污染 土壤用途	30%	农用地	安全利用类	20% <x≤25%< td=""></x≤25%<>
		(涉及多个用 途的,以处罚较 重类为准)			严格管控类	15% <x≤20%< td=""></x≤20%<>
				建设 用地	居住、公共、商业用地	10% <x≤15%< td=""></x≤15%<>
					工业、交通、仓储用地	5% <x≤10%< td=""></x≤10%<>
		是否停止违法 并进行改正	10%	拒不改正		10%
2	整改情况			己停止违法,进行部分改正		3%≤X≤8%
				已停	止违法,且完全改正	0
	计全影响	是否造成社会			严重(4级)	15% <x≤20%< th=""></x≤20%<>
3		影响和生态破	20%		较重 (3级)	10% <x≤15%< td=""></x≤15%<>
		坏	20%		一般 (2级)	5% <x≤10%< td=""></x≤10%<>
	坏程度	7/1			轻微 (1级)	1%≤X≤5%

		企业规模大小 :		央企或上市公司	3% <x≤5%< th=""></x≤5%<>
	/2\ <del></del>		5%	大型企事业单位	0% <x≤3%< td=""></x≤3%<>
4	经济承 受度			中型企事业单位	0
				小型企事业单位(涉公益单位)	$-3\% \le X < 0$
				个体工商户(自然人)	$-5\% \leq X < -3\%$
		经济社会发展		各地级市可以结合实际自行确定	
5 地区	地区差异	程度及环境容	5%	地区差异,裁量比例数值(加减	-5%≤X≤5%
	_,,	量的大小		5 %)	

# 1. 计算方法

- (1) 本裁量表格计算方法:
- 罚款数额=百分值之和×最高法定罚款上限 5万元,罚款金额按"千"取整。
- (2) 情节严重的,经集体讨论后,可以参考本表裁量。

# (七十五)拒绝检查情形的罚款幅度裁定—迟滞、围堵行为

	山西省生态环境系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序号	T—16							
违法行为	拒绝检查情形的罚款幅度裁定—迟滞、围堵行为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b>上以水水</b>	第七十七条第二款 被检查者应当配合检查工作,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必要的资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第九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被检查者拒不配合检查,或者在接受检查时弄虚作假的,							
处罚依据	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							
	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							
	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序号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X)	
				围堵、阻碍并滞留	30% <x≤40%< th=""></x≤40%<>	
		拒绝检查情形	40%	围堵、阻碍	25% <x≤30%< th=""></x≤30%<>	
	违法事实			迟滞、拖延	20%≤X≤25%	
1	情节			3 次以上	15% <x≤20%< th=""></x≤20%<>	
		两年内违反次数	20%	2 次	15%	
				1 次	10%	
	整改情况	是否停止违法并 进行改正	10%	拒不改正	10%	
2				己停止违法,进行部分改正	3%≤X≤8%	
				已停止违法,且进行改正	0	
	北人民和	<b>社会影响</b> 和生态破 和生态破 和生态破坏	20%	严重(4级)	15% <x≤20%< th=""></x≤20%<>	
				较重(3级)	10% <x≤15%< td=""></x≤15%<>	
3				一般(2级)	5% <x≤10%< td=""></x≤10%<>	
				轻微(1级)	1%≤X≤5%	
				央企或上市公司	3% <x≤5%< th=""></x≤5%<>	
	4 <b>7</b>			大型企事业单位	0% <x≪3%< td=""></x≪3%<>	
4	经济承 受度	企业规模大小	5%	中型企事业单位	0	
	又反			小型企事业单位(涉公益单位)	$-3\% \le X < 0$	
				个体工商户(含自然人)	$-5\% \le X < -3\%$	

_		经济社会发展程度	E0/	各地级市可以结合实际自行确定地	-5%≤X≤5%
5	地区差异	及环境容量的大小	5%	区差异,裁量比例数值(加减5%)	-9%≪Λ≪9%

# 计算方法

本裁量表格计算方法:

对单位: 罚款金额=百分值之和×最高法定罚款上限 20万元,罚款金额按"千"取整。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罚款金额=百分值之和 $\times$ 最高法定罚款上限 2 万元,罚款金额按"千"取整。

# (七十六)违拒绝检查情形的罚款幅度裁定—弄虚作假行为

# 山西省生态环境系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序号	T—17
违法行为	拒绝检查情形的罚款幅度裁定—弄虚作假行为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第七十七条第二款 被检查者应当配合检查工作,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必要的资料。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第九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被检查者拒不配合检查,或者在接受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序号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X)	
				提供虚假文件并伪造现场或证据	30% <x≤40%< th=""></x≤40%<>	
		弄虚作假情形	40%	伪造现场或证据	25% <x≤30%< td=""></x≤30%<>	
	违法事实			提供虚假文件	20%≤X≤25%	
1	情节			3 次以上	15% <x≤20%< td=""></x≤20%<>	
		两年内违反次数	20%	2 次	15%	
				1 次	10%	
	整改情况	是否停止违法并进 行改正	10%	拒不改正	10%	
2				己停止违法,进行部分改正	3%≤X≤8%	
				已停止违法,且进行改正	0	
	<b>社</b> 人民(市	是否造成社会影响	20%	严重 (4级)	15% <x≤20%< th=""></x≤20%<>	
	社会影响			较重 (3级)	10% <x≤15%< td=""></x≤15%<>	
3	和生态破			一般 (2级)	5% <x≤10%< td=""></x≤10%<>	
	坏程度			轻微(1级)	1%≤X≤5%	
				央企或上市公司	3% <x≤5%< th=""></x≤5%<>	
				大型企事业单位	0% <x≤3%< td=""></x≤3%<>	
4	经济承	企业规模大小	5%	中型企事业单位	0	
	受度			小型企事业单位(涉公益单位)	$-3\% \le X < 0$	
				个体工商户(含自然人)	-5%≤X<-3%	

_		经济社会发展程度	Ε0/	各地级市可以结合实际自行确定地	_5%≤X≤5%
5	地区差异	及环境容量的大小	5%	区差异,裁量比例数值(加减5%)	—5%≪X≪5%

# 1. 计算方法

(1) 本裁量表格计算方法:

对单位: 罚款金额=百分值之和×最高法定罚款上限 20万元, 罚款金额按"千"取整。

(2)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罚款金额=百分值之和 $\times$ 最高法定罚款上限 2 万元,罚款金额按"千"取整。

# (七十七)违反规定未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的罚款幅度

山西省生态环境系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序号	T—18								
违法行为	违反规定未	违反规定未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的罚款幅度							
违反条款	第五十九条 对土壤污染状况设用地地块,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染状况调查。 用途变更为住宅、2壤污染状况调查。 前两款规定的土部门,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第六十七条 土壤污染重点监回、转让前,应当由土地使用权人	方治法》 這污染状况调查活动,应当编制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 品普查、详查和监测、现场检查表明有土壤污染风险的建 境主管部门应当要求土地使用权人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变更前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土 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应当报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 管部门会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组织评审。 适管单位生产经营用地的用途变更或者在其土地使用权收 、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 也方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机构,并报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第九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款,并委托他人代为履行,所需费用由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承担;对直接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的。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序号	要素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X)
			40%		农用地	30% <x≤40%< th=""></x≤40%<>
		转变后土地用途		建设用地	居住、公共、商业用地	20% <x≤30%< td=""></x≤30%<>
1	违法事实				工业、交通、仓储用地	10% <x≤20%< td=""></x≤20%<>
_	情节	转变前用地主体	20%	重点出	监管单位生产经营用地	15% <x≤20%< td=""></x≤20%<>
				—————————————————————————————————————	设单位生产经营用地	10% <x≤15%< td=""></x≤15%<>

2	整改情况	是否停止违法并	10%	已停止违法,进行部分改正	3%≤X≤10%
	罡以间瓜	进行改正	20.0	已停止违法,且进行改正	0
				严重(4级)	15% <x≤20%< th=""></x≤20%<>
3	社会影响	是否造成社会影	20%	较重(3级)	10% <x≤15%< th=""></x≤15%<>
3	和生态破坏程度	响和生态破坏		一般 (2级)	5% <x≤10%< th=""></x≤10%<>
				轻微(1级)	1%≤X≤5%
		企业规模大小	5%	央企或上市公司	3% <x≤5%< th=""></x≤5%<>
	んないきって			大型企事业单位	0% <x≤3%< td=""></x≤3%<>
4	经济承 受度			中型企事业单位	0
	<b>Z</b> 12			小型企事业单位(涉公益单位)	$-3\% \le X < 0$
				个体工商户(含自然人)	-5%≤X<-3%
5	地区差异	经济社会发展程 度及环境容量的 大小	5%	各地级市可以结合实际自行确定地 区差异,裁量比例数值(加减5%)	-5%≤X≤5%

# 1. 计算方法

(1) 本裁量表格计算方法:

罚款金额=百分值之和×最高法定罚款上限 20万元,罚款金额按"千"取整。

- (2)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罚款金额=百分值之和×最高法定罚款上限 2万元,罚款金额按"千"取整。
  - (3) 拒不改正的罚款金额, 经集体讨论后, 参照本表裁量。

# (七十八)违反规定未进行土壤污染风险评估的罚款幅度

山西省生态环境系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Ę	茅号	T—19					
违法	去行为	违反规定未进行土壤污染风险评估的罚款幅度					
违反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第三十七条第一款 实施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活动,应当编制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 第六十条 对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评审表明污染物含量超过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 的建设用地地块,土壤污染责任人、土地使用权人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规 定进行土壤污染风险评估,并将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报省级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处署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第九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款,并委托他人代为履行,所需费用由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承担;对直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要素		裁量要素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污染风险评估的。 判定标准 程度 百分值(X)			
	农用地 25% <x≤30%< th=""></x≤30%<>						

		<b></b>			ナリルヒヤリノ土	
序号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百分值(X)	
					农用地	25% <x≤30%< th=""></x≤30%<>
	\+\ <del>+</del>	土地用途	30%	-1.19	居住、公共、商业用地	20% <x≤25%< td=""></x≤25%<>
1	违法事实 情节			建设用地	工业、交通、仓储用地	10% <x≤20%< td=""></x≤20%<>
		违法行为类型 30%	2.00/		未开展风险评估	25% <x≤30%< td=""></x≤30%<>
			30%	开展	风险评估不符合规定	15% <x≤25%< td=""></x≤25%<>
2	是否停止违法并			已停止违法,进行部分改正		3%≤X≤10%
	整改情况	进行改正	10%	已停止违法,且进行改正		0
				严重(4级)		15% <x≤20%< th=""></x≤20%<>
	社会影响	生 <b>态破</b>	20%	较重(3级)		10% <x≤15%< td=""></x≤15%<>
3	和生态破 坏程度			一般(2级)		5% <x≤10%< td=""></x≤10%<>
				轻微(1级)		1%≤X≤5%

		企业规模大小	5%	央企或上市公司	3% <x≤5%< th=""></x≤5%<>
	,_,_			大型企事业单位	0% <x≤3%< td=""></x≤3%<>
4	经济承 受度			中型企事业单位	0
	又反			小型企事业单位(涉公益单位)	$-3\% \le X < 0$
				个体工商户(含自然人)	$-5\% \le X < -3\%$
5	地区差异	经济社会发展程 度及环境容量的 大小	5%	各地级市可以结合实际自行确定地 区差异,裁量比例数值(加减5%)	-5%≤X≤5%

# 1. 计算方法

(1) 本裁量表格计算方法:

罚款金额=百分值之和×最高法定罚款上限 20 万元,罚款金额按"千"取整。

- (2)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罚款金额=百分值之和×最高法定罚款上限 2 万元,罚款金额按"千"取整。
  - (3) 拒不改正的罚款金额, 经集体讨论后, 参照本表裁量。

# (七十九)违反规定未采取风险管控措施的罚款幅度

山西省生态环境系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序号	T—20					
违法行为	违反规定未采取风险管控措施的罚款幅度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第四十五条 土壤污染责任人负有实施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的义务。土壤污染责任人无法认定的,土地使用权人应当实施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 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可以根据实际情况组织实施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 国家鼓励和支持有关当事人自愿实施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 第五十六条 对安全利用类和严格管控类农用地地块,土壤污染责任人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以及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的要求,采取相应的风险管控措施,并定期向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报告。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第九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委托他人代为履行,所需费用由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承担;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未按照规定采取风险管控措施的。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序号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X)
					农用地	25% <x≪30%< th=""></x≪30%<>
	\ <b>+</b> \ <b>+ = =</b>	土地用途	30%		居住、公共、商业用地	20% <x≤25%< td=""></x≤25%<>
1	违法事实 情节			建设用地	工业、交通、仓储用地	10% <x≪20%< td=""></x≪20%<>
	נו פון	违法行为类型 30%	2.00/	未开展管控措施的		25% <x≤30%< td=""></x≤30%<>
			开展管控措施不符合规定		15% <x≤25%< td=""></x≤25%<>	
2	まタコケル主ヽロ	是否停止违法并		已停止违法,进行部分改正		3%≤X≤10%
	整改情况	进行改正	10%	已停止违法,且进行改正		0
3	<b>社会影响</b> 是否造成社会影 20%		20%	严重(4级)		15% <x≪20%< th=""></x≪20%<>
3	和生态破	响和生态破坏			较重(3级)	10% <x≤15%< th=""></x≤15%<>

	坏程度			一般(2级)	5% <x≤10%< th=""></x≤10%<>
				轻微 (1级)	1%≤X≤5%
				央企或上市公司	3% <x≤5%< th=""></x≤5%<>
				大型企事业单位	0% <x≤3%< td=""></x≤3%<>
4	经济承 受度	企业规模大小	5%	中型企事业单位	0
				小型企事业单位(涉公益单位)	$-3\% \le X < 0$
				个体工商户(含自然人)	$-5\% \le X < -3\%$
5	地区差异	经济社会发展程 度及环境容量的 大小	5%	各地级市可以结合实际自行确定地 区差异,裁量比例数值(加减5%)	-5%≤X≤5%

# 1. 计算方法

(1) 本裁量表格计算方法:

正常整改的罚款金额=百分值之和×最高法定罚款上限 20 万元,罚款金额按"千"取整。

(2) 拒不改正的罚款金额,经集体讨论后,参照本表裁量。

### 2. 可能涉及的其他行政措施

拘留

**法律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九十四条 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规定行为之一,情节严重的,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可以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的拘留。

# (八十)违反规定未进行土壤修复的罚款幅度

山西省生态环境系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序号	T—21					
违法行为	违反规范	<b>定未进行土壤修复的罚款幅度</b>				
违反条款	染责任人应当编制修复方案,报地修复方案应当包括地下水污染防治低土壤生产功能的生物修复措施,质量安全。风险管控、修复活动完控效果、修复效果进行评估,并将部门备案。 第六十四条 对建设用地土壤	品污染物含量超标,需要实施修复的农用地地块,土壤污力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备案并实施。品的内容。修复活动应当优先采取不影响农业生产、不降阻断或者减少污染物进入农作物食用部分,确保农产品产成后,土壤污染责任人应当另行委托有关单位对风险管效果评估报告报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中需要实施修复的地块,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中需要实施修复的地块,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中需要实施修复的地块,土壤污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 第九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 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	<b>万治法》</b> 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或者其他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 ]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使用由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承担;对直接负 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 ・ ・ ・ ・ ・ ・ ・	判宁标准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序号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X)
			30%	农用地		25% <x≪30%< th=""></x≪30%<>
		土地用途			居住、公共、商业用地	20% <x≤25%< td=""></x≤25%<>
1	违法事实 情节			建设用地	工业、交通、仓储用地	10% <x≤20%< td=""></x≤20%<>
		违法行为类型 30%		未实施修复的		25% <x≤30%< td=""></x≤30%<>
			实	施修复不符合规定的	15% <x≤25%< td=""></x≤25%<>	
	整改情况	是否停止违法并 进行改正		己停止	违法,进行部分改正	3%≤X≤10%
2			己停。	止违法,且进行改正	0	

			20%	严重(4级)	15% <x≤20%< th=""></x≤20%<>
3		是否造成社会影		较重(3级)	10% <x≤15%< td=""></x≤15%<>
3	和生态破坏程度	响和生态破坏		一般(2级)	5% <x≤10%< td=""></x≤10%<>
	外班主汉			轻微(1级)	1%≤X≤5%
		-   企业规模大小	5%	央企或上市公司	3% <x≤5%< th=""></x≤5%<>
	/= \ <u></u>			大型企事业单位	0% <x≤3%< td=""></x≤3%<>
4	经济承 受度			中型企事业单位	0
	又反			小型企事业单位 (涉公益单位)	$-3\% \le X < 0$
				个体工商户(含自然人)	$-5\% \le X < -3\%$
5	地区差异	经济社会发展程 度及环境容量的 大小	5%	各地级市可以结合实际自行确定地 区差异,裁量比例数值(加减5%)	-5%≤X≤5%

### 1. 计算方法

(1) 本裁量表格计算方法:

正常整改的罚款金额=百分值之和×最高法定罚款上限 20万元,罚款金额按"千"取整。

(2) 拒不改正的罚款金额,经集体讨论后,参照本表裁量。

# 2. 可能涉及的其他行政措施

拘留

**法律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九十四条 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规定行为之一,情节严重的,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可以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的拘留。

# (八十一)违反规定未进行再评估的罚款幅度

山西省生态环境系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序号	T—22						
违法行为	违反规	型定未进行再评估的罚款幅度 12定未进行再评估的罚款幅度					
违反条款	染责任人应当编制修复方案,报地修复方案应当包括地下水污染防治低土壤生产功能的生物修复措施,质量安全。风险管控、修复活动完控效果、修复效果进行评估,并将部门备案。 第六十五条 风险管控、修复活动	品污染物含量超标,需要实施修复的农用地地块,土壤污 2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备案并实施。 3的内容。修复活动应当优先采取不影响农业生产、不降 阻断或者减少污染物进入农作物食用部分,确保农产品 E成后,土壤污染责任人应当另行委托有关单位对风险管 好效果评估报告报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 动完成后,土壤污染责任人应当另行委托有关单位对风险					
管控效果、修复效果进行评估,并将效果评估报告报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第九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任证,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款,并委托他人代为履行,所需费用由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承担;对直接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风险管控、修复活动完成后,未另行委托有关单位对风险管控效果、修复交进行评估的。							
	<b>半皇邢主</b>	坐II ➡ 十二 \ 任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序号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X)
			30%	农用地		25% <x≤30%< th=""></x≤30%<>
		土地用途		建设用地	居住、公共、商业用地	20% <x≤25%< td=""></x≤25%<>
1	违法事实 情节				工业、交通、仓储用地	10% <x≤20%< td=""></x≤20%<>
		违法行为类型	法行为类型 30%	未委托有关单位对风险管控效果、 修复效果进行评估的		25% <x≤30%< td=""></x≤30%<>
				评估不符合规定的		15% <x≤25%< td=""></x≤25%<>
2	整改情况	是否停止违法并 进行改正	1.00/	已停止违法,进行部分改正		3%≤X≤10%
2			1070	已停	止违法,且进行改正	0

				严重(4级)	15% <x≤20%< th=""></x≤20%<>
3		是否造成社会影	20%	较重(3级)	10% <x≤15%< td=""></x≤15%<>
3	和生态破坏程度	响和生态破坏		一般(2级)	5% <x≤10%< th=""></x≤10%<>
				轻微(1级)	1%≤X≤5%
	经济承 受度	企业规模大小	5%	央企或上市公司	3% <x≤5%< th=""></x≤5%<>
				大型企事业单位	0% <x≤3%< td=""></x≤3%<>
4				中型企事业单位	0
	ZIZ			小型企事业单位 (涉公益单位)	$-3\% \le X < 0$
				个体工商户(含自然人)	$-5\% \le X < -3\%$
5	地区差异	经济社会发展程 度及环境容量的 大小	5%	各地级市可以结合实际自行确定地 区差异,裁量比例数值(加减5%)	-5%≤X≤5%

# 计算方法

(1) 本裁量表格计算方法:

正常整改的罚款金额=百分值之和×最高法定罚款上限 20万元,罚款金额按"千"取整。

(2) 拒不改正的罚款金额,经集体讨论后,参照本表裁量。

# 备注: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由其他主管部门管辖的,不属于本基准适用范围,部分列表如下:

序号	违法行为	罚则	主管部门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土壤类			
1	农业投入品生产者、销售者、使用者未按照规定及时回收肥料等农业投入品的包装废弃物或者农用薄膜	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地方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 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三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
2	未按照规定及时回收农药包装废弃物交由专门的机 构或者组织进行无害化处理的	农业投入品使用者为个 人的,可以处二百元以上 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民政府农业 农村主管部门	十条	污染防治法》
3	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未按照规定将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报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备案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 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二 十一条	
4	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未按照规定将修 复方案、效果评估报告报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农业 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备案的	责令改正; 拒不改正 的, 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 以下的罚款	地方人 民政府有关 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 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五 十七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5	土地使用权人未按照规定将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 报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 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五 十九条	

# 2.5 固体废物污染类(G类)

# (八十二)未依法及时公开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信息的罚款幅度裁定

山西省生态环境系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序号	G-1					
违法行为	未依法及时公开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信息的罚款幅度裁定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第二十九条 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会同住房城乡建设、农业农村、卫生健康等主管部门,定期向社会发布固体废物的种类、产生量、处置能力、利用处置状况等信息。 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依法及时公开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依法向公众开放设施、场所,提高公众环境保护意识和参与程度。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第一百零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一)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单位未依法及时公开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信息的; 有前款第一项、第八项行为之一,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沙石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X)
		) <del>-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del>	10%	全部未公开	10%
		违法行为类别		部分未公开	3% <x≤9%< td=""></x≤9%<>
	\+\ <u>+</u>	<b>!</b> 固体废物的种类	20%	危险废物	15% <x≤20%< td=""></x≤20%<>
1	违法事实 情节			工业固体废物(二类)	10% <x≤15%< td=""></x≤15%<>
				工业固体废物 (一类)	7% <x≤10%< td=""></x≤10%<>
				生活垃圾	3% <x≤7%< td=""></x≤7%<>
		设计规模	20%	500吨以上	15% <x≤20%< td=""></x≤20%<>

		(吨/日)		100吨以上不足500吨	10% <x≤15%< th=""></x≤15%<>
				不足100吨	5% <x≤10%< th=""></x≤10%<>
		_\t.\!\\\\\\\\\\\\\\\\\\\\\\\\\\\\\\\\\		3个月以上	10%
		违法行为持续	10%	1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	5% <x≤9%< th=""></x≤9%<>
		ከን   ከ		不足1个月	3% <x≪5%< th=""></x≪5%<>
				未采取整改措施	10%
2	整改情况		10%	采取部分整改措施	3%≪X≪8%
		改措施	10/0	积极采取整改措施公开的	0
				严重(4级)	15% <x≤20%< th=""></x≤20%<>
3		是否造成社会 影响和生态破	20%	较重(3级)	10% <x≤15%< td=""></x≤15%<>
		坏		一般(2级)	5% <x≤10%< td=""></x≤10%<>
				轻微 (1级)	1%≤X≤5%
			文件 5%	央企或上市公司	3% <x≤5%< th=""></x≤5%<>
		   企业规模大小		大型企事业单位	0% <x≤3%< td=""></x≤3%<>
4	经济承 受度	<b>承</b> (参考备查文件		中型企事业单位	0
	支援			小型企事业单位 (涉公益单位)	$-3\% \le X < 0$
				个体工商户(含自然人)	-5%≤X<-3%
5	地区差异	经济社会发展程 度及环境容量的 大小	5%	各地级市可以结合实际自行确定地区差 异,裁量比例数值(加减 5%)	-5%≤X≤5%

# 1. 计算方法

本裁量表格计算方法:

罚款金额=百分值之和×最高法定罚款上限 20 万元。罚款金额按"千"取整。

# 2. 可能涉及的其他行政措施

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 (八十三)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监测设备、实时监测污染物的排放情况并 公开污染排放数据的罚款幅度裁定

山西省生态环境系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J.	茅号				G-2			
违法	去行为	未按照规定3	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监测设备、实时监测污染物的排放情况并公开污染排放 数据的罚款幅度裁定					
违原	<b>反条款</b>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第五十六条 生活垃圾处理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安装使用监测设备,实时监测污染物的排放情况,将污染排放数据实时公开。监测设备应当与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						
处罚	7依据	第一百零二分 处以罚款,没收违 者关闭 (二)生活坛 排放情况并公开污	₹ 违反本 法所得;情 之圾处理单位 染排放数据 、第三项、	<ul><li>一世 (市)</li><li>一世 (市)</li></ul>	方治法》 不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 及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 有关规定安装使用监测设备、 五项、第六项、第九项、第十	注,可以责令停业或 实时监测污染物的		
序号		裁量要素	1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土 按照 国 宏 力	<b>程度</b>	百分值(X)		
		违法行为类型 20%		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安装使用监测设备、 实时监测污染物的排放情况 并公开污染排放数据的		10% <x≤20%< td=""></x≤20%<>		
1	违法事实 情节	Ę			关规定安装使用监测设备, 杂物,但未公开污染数据的	5% <x≤10%< td=""></x≤10%<>		
		处理方式和规 模(日均)	30%	焚烧方式	800吨以上 300吨以上不足800吨	25% <x≤30% 20%<x≤25%< td=""></x≤25%<></x≤30% 		
				处理	不見300時	150/ V < 200/		

处理

不足300吨

15%<X≤20%

					800吨以上	15% <x≤30%< th=""></x≤30%<>
				填埋方式处	300吨以上不足800吨	10% <x≤15%< th=""></x≤15%<>
				理	不足300吨	5% <x≤10%< th=""></x≤10%<>
					3个月以上	10%
		违法行为 持续时间	10%	1个	月以上不足3个月	5% <x≤9%< th=""></x≤9%<>
		145/11/1			不足1个月	3% <x≤5%< th=""></x≤5%<>
		日本和初立的教	1.00/	未	采取整改措施的	10%
2	整改情况	是否积极采取整 改措施	10%	采耳	权部分整改措施的	3%≤X≤8%
				积	极采取整改措施	0
					严重 (4级)	15% <x≤20%< th=""></x≤20%<>
3	社会影响     是否造成社       和生态破     影响和生态       坏程度     坏	H 4 4 4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20%		较重(3级)	10% <x≤15%< th=""></x≤15%<>
			20%		一般 (2级)	5% <x≤10%< th=""></x≤10%<>
					轻微 (1级)	1%≤X≤5%
				ī	央企或上市公司	3% <x≤5%< th=""></x≤5%<>
	<b>,_,</b> _			-	大型企事业单位	0% <x≤3%< td=""></x≤3%<>
4	经济承 受度	企业规模大小	5%	Г	中型企事业单位	0
	<b>XIX</b>			小型企事	业单位(涉公益单位)	-3%≤X<0
				个体_	L商户(含自然人)	-5%≤X<-3%
5	地区差异	经济社会发展程 度及环境容量的 大小	5%		以结合实际自行确定地区差 量比例数值(加减 5%)	-5%≪X≪5%

# 1. 计算方法

本裁量表格计算方法:

罚款金额=百分值之和×最高法定罚款上限 100 万元。罚款金额按"千"取整。

### 2. 可能涉及的其他行政措施

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 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 (八十四)将列入限期淘汰名录被淘汰的设备转让给他人使用的的罚款幅 度裁定

山西省生态环境系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序号	G-3						
违法行为	将列入限期淘汰名录被淘汰的设备转让给他人使用的的罚款幅度裁定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第三十三条 国务院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组织研究开发、推广减少工业固体废物产生量和降低工业固体废物危害性的生产工艺和设备,公布限期淘汰产生严重污染环境的工业固体废物的落后生产工艺、设备的名录。 生产者、销售者、进口者、使用者应当在国务院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期限内分别停止生产、销售、进口或者使用列入前款规定名录中的设备。生产工艺的采用者应当在国务院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期限内停止采用列入前款规定名录中的工艺。 列入限期淘汰名录被淘汰的设备,不得转让给他人使用。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第一百零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 者关闭 (三)将列入限期淘汰名录被淘汰的设备转让给他人使用的。 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九项、第十项、第十一项行为 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b>6</b> 0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序号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X)
		被淘汰时间	20%	规定应当在2010年以前淘汰的	15% <x≤20%< td=""></x≤20%<>
	生汁毒素			规定应当在2019年前淘汰的	10% <x≤15%< td=""></x≤15%<>
1	违法事实 情节		直 30%	设备原值≥200 万的	20% <x≤30%< td=""></x≤30%<>
		被淘汰设备产值		100万≤设备原值<200万的	15% <x≤20%< td=""></x≤20%<>
				50万≤设备原值<100万的	10% <x≤15%< td=""></x≤15%<>

				设备原值<50万的	5% <x≤10%< th=""></x≤10%<>
			1.00/	危险废物	7% <x≤10%< th=""></x≤10%<>
		固体废物类别	10%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5% <x≤7%< th=""></x≤7%<>
				未采取整改措施的	10%
2	整改情况	是否积极采取整 改措施	10%	采取部分整改措施的	3%≤X≤8%
		CX1日 NE		积极采取整改措施	0
				严重(4级)	15% <x≤20%< th=""></x≤20%<>
3	社会影响和生态破	是否造成社会影响和生态破坏	20%	较重(3级)	10% <x≤15%< td=""></x≤15%<>
	<b>小主恋</b> 服			一般 (2级)	5% <x≤10%< td=""></x≤10%<>
				轻微(1级)	1%≤X≤5%
		企业规模大小	5%	央企或上市公司	3% <x≤5%< th=""></x≤5%<>
				大型企事业单位	0% <x≤3%< td=""></x≤3%<>
4	经济承 受度			中型企事业单位	0
	又反			小型企事业单位 (涉公益单位)	-3%≤X<0
				个体工商户(含自然人)	-5%≤X<-3%
5	地区差异	经济社会发展程 度及环境容量的 大小	5%	各地级市可以结合实际自行确定地区差 异,裁量比例数值(加减 5%)	-5%≤X≤5%

### 1. 计算方法

本裁量表格计算方法:

罚款金额=百分值之和×最高法定罚款上限 100 万元。罚款金额按"千"取整。

# 2. 可能涉及的其他行政措施

行政措施: 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 (八十五)违反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垃圾处理的的罚款幅度裁定

	山西省生态环境系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序	号			G-4		
违法	<b>法行为</b>	违反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 垃圾处理的的罚款幅度裁定				
违反	泛条款	第二十一条	在生态保	<b>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b> 是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和基 废物、危险废物集中贮存、利用、处置的证		
处罚	依据	及項理场。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第一百零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四)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建设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集中贮存、利用、处置的设施、场所和生活垃圾填埋场的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九项、第十项、第十一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7,5,-5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X)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序号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X)	
1	违法事实情节	建设地点	20%	饮用水源地一级保护区、 自然资源保护核心区等 其他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 集中区域等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	15% <x≤20% 10%<x≤15%< th=""></x≤15%<></x≤20% 	
		固体废物类别	30%	危险废物	25% <x≤30%< td=""></x≤30%<>	
			30/0	工业固体废物	15% <x≤25%< td=""></x≤25%<>	

				生活垃圾	10% <x≤15%< th=""></x≤15%<>
		\.\.\.\.\.\.\.\.\.\.\.\.\.\.\.\.\.\.\.		3个月以上	10%
		违法行为 持续时间	10%	1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	5% <x≤9%< th=""></x≤9%<>
		7750.717		不足1个月	3% <x≤5%< th=""></x≤5%<>
				未采取整改措施的	10%
2	整改情况		10%	采取部分整改措施的	3%≤X≤8%
		改措施		积极采取整改措施	0
				严重(4级)	15% <x≤20%< th=""></x≤20%<>
3	社会影响	是否造成社会影		较重 (3级)	10% <x≤15%< td=""></x≤15%<>
	和生态破坏程度	响和生态破坏	20%	一般(2级)	5% <x≤10%< td=""></x≤10%<>
	<b>小性</b> 浸			轻微(1级)	1%≤X≤5%
				央企或上市公司	3% <x≤5%< th=""></x≤5%<>
		企业规模大小	5%	大型企事业单位	0% <x≤3%< td=""></x≤3%<>
4	经济承 受度			中型企事业单位	0
	又反			小型企事业单位 (涉公益单位)	-3%≤X<0
				个体工商户(含自然人)	-5% <x<-3%< td=""></x<-3%<>
5	地区差异	经济社会发展程 度及环境容量的	5%	各地级市可以结合实际自行确定地区差 异,裁量比例数值(加减 5%)	-5%≤X≤5%
		大小		2, 3,411 = 1,42,411 = 1,011,724 = 111,	

# 1. 计算方法

本裁量表格计算方法:

罚款金额=百分值之和×最高法定罚款上限 100 万元。罚款金额按"千"取整。

# 2. 可能涉及的其他行政措施

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 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 (八十六)转移固体废物出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贮存、处置未经 批准的罚款幅度裁定

	山西省生态环境系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序	号			G-5		
违法	<b>法行为</b>	转種	多固体废物	出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贮存、处 罚款幅度裁定	置未经批准的	
		《中华人民共	<b>共和国固体</b>	要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第二十二条	转移固体	废物出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贮存	区、处置的,应当向	
		固体废物移出地的	り省、自治区	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提出	申请。移出地的省、	
		自治区、直辖市人	民政府生态	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及时商经接受地的省、	自治区、直辖市人	
讳反	条款	民政府生态环境自	E管部门同:	意后,在规定期限内批准转移该固体废物!	出省、自治区、直辖	
~=	C/3/0//	市行政区域。未经批准的,不得转移。				
		转移固体废物出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利用的,应当报固体废物移出地的省、				
		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移出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将备案信息通报接受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				
		管部门。		also d.f.,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第一百零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				
		处以切款, 沒收违法所得; 情卫严重的, 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 可以页令停业实 者关闭				
处罚	依据	1				
		(六)转移固体废物出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利用未报备案的;				
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九项、领				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九项、第十	一项、第十一项行为	
		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序号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X)	
				100 吨≤转移量	20% <x≤30%< th=""></x≤30%<>	
1	违法事实	转移数量	30%	20 吨≤转移量<100 吨	10% <x≤20%< td=""></x≤20%<>	
	情节			转移量<20 吨	5% <x≤10%< td=""></x≤10%<>	

			20%	危险废物	15% <x≤20%< th=""></x≤20%<>
		固废类别		工业固体废物 (二类)	10% <x≤15%< td=""></x≤15%<>
			20%	工业固体废物 (一类)	7% <x≤10%< td=""></x≤10%<>
				生活垃圾	3% <x≤7%< td=""></x≤7%<>
				3 次以上	5% <x≤10%< th=""></x≤10%<>
		两年内 违反次数	10%	2 次	5%
				1 次	3%
				未采取整改措施的	10%
2	整改情况	是否积极采取 整改措施	10%	采取部分整改措施的	3%≤X≤8%
		E SOCIAL		积极采取整改措施	0
				严重 (4级)	15% <x≤20%< th=""></x≤20%<>
	社会影响		20%	较重(3级)	10% <x≤15%< td=""></x≤15%<>
3	和生态破 坏程度			一般 (2级)	5% <x≤10%< td=""></x≤10%<>
				轻微(1级)	1%≤X≤5%
				央企或上市公司	3% <x≤5%< th=""></x≤5%<>
		企业规模大小	5%	大型企事业单位	0% <x≤3%< td=""></x≤3%<>
4	经济承 受度			中型企事业单位	0
	又臣			小型企事业单位(涉公益单位)	-3%≤X<0
				个体工商户(自然人)	-5%≤X<-3%
5	地区差异	经济社会发展 程度及环境容 量的大小	5%	各地级市可以结合实际自行确定地区差 异,裁量比例数值(加减5%)	-5%≤X≤5%

#### 1. 计算方法

本裁量表格计算方法:

- (1) 罚款金额=百分值之和×最高法定罚款上限 100 万元。罚款金额按"千"取整。
- (2) 未批准的违法行为按上述裁量基准执行。
- (3) 未报备案的违法行为在上述裁量基准基础上减半执行。

#### 2. 可能涉及的其他行政措施

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 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

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 (八十七)未采取防范措施造成工业固体废物环境污染的罚款幅度裁定

	山西省生态环境系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序号	G-6
违法行为	未采取防范措施造成工业固体废物环境污染的罚款幅度裁定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第二十条 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 禁止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向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及其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和岸坡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地点倾倒、堆放、贮存固体废物。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第一百零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 者关闭 (七)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工业固体废物,或者未采取相应防范措施,造成 工业固体废物扬散、流失、渗漏或者其他环境污染的; 有前款第七项行为,处所需处置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所需处置费用不足十 万元的,按十万元计算。

<u></u>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序号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X)
		违法地点 <b>违法事实</b> <b>情节</b> 违法行为涉及量	20%	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 集中区域等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	15% <x≤20%< th=""></x≤20%<>
				一般交通干线和居民聚集区	10% <x≤15%< td=""></x≤15%<>
	注注重亦			其他区域	5% <x≤10%< td=""></x≤10%<>
1	情节			200吨以上	15% <x≤20%< td=""></x≤20%<>
				50吨以上不足200吨	10% <x≤15%< td=""></x≤15%<>
				不足50吨	5% <x≤10%< td=""></x≤10%<>
		固体废物类别	10%	工业固体废物(二类)	7% <x≤10%< td=""></x≤10%<>

				工业固体废物 (一类)	3% <x≤7%< th=""></x≤7%<>
				3 次以上	5% <x≤10%< th=""></x≤10%<>
		两年内 违反次数	10%	2 次	5%
		~2/20/32		1 次	3%
		目不知权可取數		未采取整改措施的	10%
2	整改情况	是否积极采取整 改措施	10%	采取部分整改措施的	3%≪X≪8%
				积极采取整改措施	0
				严重 (4级)	15% <x≤20%< th=""></x≤20%<>
	社会影响	是否造成社会影	20%	较重(3级)	10% <x≤15%< td=""></x≤15%<>
3	和生态破			一般 (2级)	5% <x≤10%< th=""></x≤10%<>
	<b>小柱</b> 度			轻微(1级)	1%≤X≤5%
				央企或上市公司	3% <x≤5%< th=""></x≤5%<>
				大型企事业单位	0% <x≤3%< td=""></x≤3%<>
4	经济承 受度	-   企业规模大小	5%	中型企事业单位	0
	文坛			小型企事业单位 (涉公益单位)	-3%≤X<0
				个体工商户(含自然人)	-5%≤X<-3%
5	地区差异	经济社会发展程 度及环境容量的 大小	5%	各地级市可以结合实际自行确定地区差 异,裁量比例数值(加减 5%)	-5%≪X≪5%

#### 1. 计算方法

本裁量表格计算方法:

总百分值	罚款金额
百分值≤30 %	所需处置费用×100%
30 %<百分值≤70 %	所需处置费用×200%
70 %<百分值≤100 %	所需处置费用×300%

罚款金额=所需处置费用×(100% $\sim$ 300%);罚款金额按"千"取整,所需处置费用不足十万元的,按十万元计算。

#### 2. 可能涉及的其他行政措施

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 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 (八十八)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未建立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并如实记录 的罚款幅度裁定

	山西省生态环境系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序号	G-7					
违法行为	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未建立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并如实记录的罚款幅度裁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实现工业固体废物可追溯、可查询,并采取防治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措施。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第一百零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 者关闭 (八)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未建立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并如实记录的; 有前款第一项、第八项行为之一,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序号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X)
		违法行为类型	10%	未建立固体废物管理台账	10%
		<b>是福行为关</b> 至	10%	己建立固体废物管理台账但未如实记录	5% <x≤9%< td=""></x≤9%<>
		产生固废类别 <b>唐法事实</b> 情节 设计规模 (吨/日)	20%	工业固体废物 (二类)	15% <x≤20%< td=""></x≤20%<>
				工业固体废物 (一类)	10% <x≤15%< td=""></x≤15%<>
1			20%	500吨以上	15% <x≤20%< td=""></x≤20%<>
	ie ia			100吨 <x<500吨< td=""><td>10%<x≤15%< td=""></x≤15%<></td></x<500吨<>	10% <x≤15%< td=""></x≤15%<>
				100吨以下	5% <x≤10%< td=""></x≤10%<>
		两年内	10%	3 次以上	5% <x≤10%< td=""></x≤10%<>
		违反次数	10%	2 次	5%

				1 次	3%
				未采取整改措施的	10%
2	整改情况	是否积极采取整 改措施	10%	采取部分整改措施的	3%≤X≤8%
				积极采取整改措施	0
				严重(4级)	15% <x≤20%< th=""></x≤20%<>
3	社会影响	是否造成社会 影响和生态破	20%	较重(3级)	10% <x≤15%< td=""></x≤15%<>
3	和主心吸 坏程度	17	2070	一般(2级)	5% <x≤10%< th=""></x≤10%<>
			轻微(1级)	1%≤X≤5%	
				央企或上市公司	3% <x≤5%< th=""></x≤5%<>
		企业规模大小	5%	大型企事业单位	0% <x≤3%< td=""></x≤3%<>
4	经济承 受度			中型企事业单位	0
	又反			小型企事业单位 (涉公益单位)	$-3\% \le X < 0$
				个体工商户(含自然人)	$-5\% \le X < -3\%$
5	地区差异	经济社会发展程 度及环境容量的 大小	5%	各地级市可以结合实际自行确定地区差 异,裁量比例数值(加减 5%)	-5%≤X≤5%

#### 1. 计算方法

本裁量表格计算方法:

罚款金额=百分值之和×最高法定罚款上限 20 万元。罚款金额按"千"取整。

#### 2. 可能涉及的其他行政措施

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 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 (八十九)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违反规定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工业固体废物的罚款幅度裁定

山西省生态环境系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Ę	茅号			G-8		
违法	去行为	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违反规定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工业固体废物的罚款幅度裁定				
违质	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第三十七条 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工业固体废物的, 应当对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在合同中约定污染防 治要求。 受托方运输、利用、处置工业固体废物,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合同约定履 行污染防治要求,并将运输、利用、处置情况告知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 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违反本条第一款规定的,除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处 罚外,还应当与造成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受托方承担连带责任。				
处罚	]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第一百零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九)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违反本法规定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工业固体废物的; 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九项、第十项、第十一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要素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X)				
1	违法事实情节		20%	200吨以上 50吨以上不足200吨 不足50吨 工业固体废物(二类)	15% <x≤20% 10%<x≤15% 5%<x≤10% 10%<x≤20%< th=""></x≤20%<></x≤10% </x≤15% </x≤20% 	

				工业固体废物 (一类)	5% <x≤10%< th=""></x≤10%<>
				500吨以上	7% <x≤10%< td=""></x≤10%<>
		设计规模 (吨/日)	10%	100吨 <x<500吨< td=""><td>3%<x≤7%< td=""></x≤7%<></td></x<500吨<>	3% <x≤7%< td=""></x≤7%<>
		(中也/日/		100吨以下	1% <x≤3%< td=""></x≤3%<>
		平ケ山		3 次以上	5% <x≤10%< th=""></x≤10%<>
		两年内 违反次数	10%	2 次	5%
		i Cocy cox		1 次	3%
		目不和权可取故		未采取整改措施的	10%
2	整改情况	是否积极采取整 改措施	10%	采取部分整改措施的	3%≤X≤8%
				积极采取整改措施	0
				严重(4级)	15% <x≤20%< th=""></x≤20%<>
3	社会影响和生态破		20%	较重(3级)	10% <x≤15%< td=""></x≤15%<>
	<b>坏程度</b>	坏	2070	一般 (2级)	5% <x≤10%< td=""></x≤10%<>
				轻微(1级)	1%≤X≤5%
				央企或上市公司	3% <x≤5%< th=""></x≤5%<>
				大型企事业单位	0% <x≤3%< td=""></x≤3%<>
4	经济承 受度	企业规模大小	5%	中型企事业单位	0
	XIX			小型企事业单位 (涉公益单位)	-3%≤X<0
				个体工商户(自然人)	-5%≤X<-3%
5	地区差异	经济社会发展程 度及环境容量的 大小	5%	各地级市可以结合实际自行确定地区差 异,裁量比例数值(加减 5%)	-5%≤X≤5%

#### 1. 计算方法

本裁量表格计算方法:

罚款金额=百分值之和×最高法定罚款上限 100 万元。罚款金额按"千"取整。

#### 2. 可能涉及的其他行政措施

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 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 (九十)贮存工业固体废物未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的罚款幅度裁定

	山西省生态环境系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序号	G-9
违法行为	贮存工业固体废物未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的罚款幅度裁定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第四十条第一款 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根据经济、技术条件对工业固体废物加以利用,对暂时不利用或者不能利用的,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的规定建设贮存设施、场所,安全分类存放,或者采取无害化处置措施。贮存工业固体废物应当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第一百零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十)贮存工业固体废物未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的; 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九项、第十项、第十一项行为 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b>=</b> -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序号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X)
		<b>注</b> :	200	全部未采取	20%
		违法行为类别	20%	部分未采取	10% <x≤19%< td=""></x≤19%<>
	违法事实情节			10000 m³≤实际贮存量	7% <x≤10%< td=""></x≤10%<>
		实际贮存量	10%	1000 m³≤实际贮存量<10000 m³	5% <x≤7%< td=""></x≤7%<>
1				实际贮存量<1000 m³	3% <x≤5%< td=""></x≤5%<>
		固废类别	20%	工业固体废物 (二类)	15% <x≤20%< td=""></x≤20%<>
				工业固体废物 (一类)	10% <x≤15%< td=""></x≤15%<>
		两年内	10%	3 次以上	5% <x≤10%< td=""></x≤10%<>

		违反次数		2 次	5%
				1 次	3%
		日本伯却る市		未采取整改措施的	10%
2	整改情况	是否积极采取 整改措施	10%	采取部分整改措施的	3%≤X≤8%
				积极采取整改措施	0
				严重 (4级)	15% <x≤20%< th=""></x≤20%<>
	<b>社会影响</b> 是否造成社会	20%	较重(3级)	10% <x≤15%< td=""></x≤15%<>	
3	和生态破 坏程度	影响和生态破 坏	20%	一般 (2级)	5% <x≤10%< td=""></x≤10%<>
	≠1°T±1交			轻微 (1级)	1%≤X≤5%
				央企或上市公司	3% <x≤5%< th=""></x≤5%<>
				大型企事业单位	0% <x≤3%< td=""></x≤3%<>
4	经济承	企业规模大小	5%	中型企事业单位	0
	受度			小型企事业单位 (涉公益单位)	-3%≤X<0
				个体工商户(含自然人)	-5%≤X<-3%
5	地区差异	经济社会发展 程度及环境容 量的大小	5%	各地级市可以结合实际自行确定地区差 异,裁量比例数值(加减 5%)	-5%≤X≤5%

#### 1. 计算方法

本裁量表格计算方法:

罚款金额=百分值之和×最高法定罚款上限 100 万元。罚款金额按"千"取整。

#### 2. 可能涉及的其他行政措施

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 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 (九十一)拒绝检查情形的罚款幅度裁定

## 山西省生态环境系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G-10 序号 违法行为 拒绝检查情形的罚款幅度裁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第二十六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及其环境执法机构和其他负有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 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有权对从事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 置固体废物等活动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进行现场检查。被检查者应当如实反映情况, 违反条款 并提供必要的资料。 实施现场检查,可以采取现场监测、采集样品、查阅或者复制与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 治相关的资料等措施。检查人员进行现场检查,应当出示证件。对现场检查中知悉的商业 秘密应当保密。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第一百零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以拖延、围堵、滞留执法人员等方式拒绝、阻挠监 图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固体废物 处罚依据 污染环境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 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b>=</b> -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序号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X)
				伪造现场及证据并提供虚假信息	35% <x≤50%< th=""></x≤50%<>
		弄虚作假情形	50%	伪造现场及证据	30% <x≤35%< td=""></x≤35%<>
1	违法事实			提供虚假主体信息资料	20%≤X≤30%
_	情节	两年内 违反次数	10%	3 次以上	5% <x≤10%< td=""></x≤10%<>
				2 次	5%
				1 次	3%
		日本和权可取勒	10%	未采取整改措施的	10%
2	整改情况	是否积极采取整 改措施		采取部分整改措施的	3%≤X≤8%
				积极采取整改措施	0

3	社会影响 和生态破 坏程度	是否造成社会影 响和生态破坏	20%	严重 (4级) 较重 (3级) 一般 (2级) 轻微 (1级)	15% <x≤20% 10%<x≤15% 5%<x≤10% 1%≤X≤5%</x≤10% </x≤15% </x≤20% 
4	经济承 受度	企业规模大小	5%	央企或上市公司  大型企事业单位  中型企事业单位  小型企事业单位(涉公益单位)  个体工商户(含自然人)	$3\% < X \le 5\%$ $0\% < X \le 3\%$ $0$ $-3\% \le X < 0$ $-5\% \le X < -3\%$
5		经济社会发展程 度及环境容量的 大小	5%	各地级市可以结合实际自行确定地区差 异,裁量比例数值(加减 5%)	-5%≤X≤5%

#### 1. 计算方法

本裁量表格计算方法:

罚款金额=百分值之和×最高法定罚款上限 20 万元。罚款金额按"千"取整。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罚款金额=百分值之和×最高法定罚款上限 10 万元。罚款金额按"千"取整。

### (九十二)违反工业固体废物排污许可证制度的罚款幅度裁定

## 山西省生态环境系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G-11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工业固体废物排污许可证制度的罚款幅度裁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第三十九条 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的具体办法和 实施步骤由国务院规定。 违反条款 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提供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 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有关资料,以及减少工业固体废物产生、促进综合利用 的具体措施,并执行排污许可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第一百零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由生态 处罚依据 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 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u></u>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序号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 ( X )
		工工工工	20%	报告书	10% <x≪20%< th=""></x≪20%<>
		环评文件类型	20%	报告表	5% <x≤10%< td=""></x≤10%<>
				500吨以上	5% <x≤10%< td=""></x≤10%<>
	违法事实情节	设计规模 (吨/日)	10%	100吨 <x<500吨< td=""><td>3%<x≤5%< td=""></x≤5%<></td></x<500吨<>	3% <x≤5%< td=""></x≤5%<>
				100吨以下	1% <x≤3%< td=""></x≤3%<>
1		违法行为持续 时间	10%	15天以上	10%
				5天以上不足15天	6% <x≤9%< td=""></x≤9%<>
				不足5天	3% <x≤6%< td=""></x≤6%<>
		固废类别	20%	工业固体废物(二类)	10% <x≪20%< td=""></x≪20%<>
				工业固体废物 (一类)	5% <x≤10%< td=""></x≤10%<>

				未采取整改措施的	10%
2	整改情况	是否积极采取整 改措施	10%	采取部分整改措施的	3%≤X≤8%
				积极采取整改措施	0
				严重(4级)	15% <x≤20%< th=""></x≤20%<>
_	社会影响	是否造成社会 影响和生态破	20%	较重(3级)	10% <x≤15%< td=""></x≤15%<>
3	和生态破 坏程度	<b>大</b>	20%	一般(2级)	5% <x≤10%< td=""></x≤10%<>
				轻微(1级)	1%≤X≤5%
				央企或上市公司	3% <x≤5%< th=""></x≤5%<>
				大型企事业单位	0% <x≤3%< td=""></x≤3%<>
4	经济承 受度	企业规模大小	5%	中型企事业单位	0
	又反			小型企事业单位 (涉公益单位)	-3%≤X<0
				个体工商户(含自然人)	-5%≤X<-3%
5		经济社会发展程 度及环境容量的 大小	5%	各地级市可以结合实际自行确定地区差 异,裁量比例数值(加减 5%)	-5%≤X≤5%

#### 1. 计算方法

本裁量表格计算方法:

罚款金额=百分值之和×最高法定罚款上限 100 万元。罚款金额按"千"取整。

#### 2. 可能涉及的其他行政措施

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 (九十三)从事畜禽规模养殖未及时收集、贮存、利用或者处置养殖过程中产生的畜禽粪污等固体废物的罚款幅度裁定

山西省生态环境系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序号		G-12			
违法行为		、贮存、利用或者处置养殖过程中产生的畜禽粪污等 固体废物的罚款幅度裁定			
违反条款	他生产经营者,应当采取回收	废弃农用薄膜、农药包装废弃物等农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和其时用和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 时收集、贮存、利用或者处置养殖过程中产生的畜禽粪污等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第一百零七条 从事畜禽规模养殖未及时收集、贮存、利用或者处置养殖过程中产生的畜禽粪污等固体废物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作为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u>+</u>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序号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X)
				1500头≪猪存栏量	
				300头≤牛存栏量	20% <x≤30%< td=""></x≤30%<>
				9万羽≤鸡(鸭)存栏量	20% \ \ \ \ \ \ \ \ \ \ \ \ \ \ \ \ \ \ \
				500头≤猪存栏量<1500头	
		   常年存栏量	30%	100头≤牛存栏量<300头	10% <x≤20%< td=""></x≤20%<>
1	违法事实			3万羽≤鸡(鸭)存栏量<9万羽	
	情节			猪存栏量<500头	
				牛存栏量<300头	5% <x≤10%< td=""></x≤10%<>
				鸡(鸭)存栏量<3万羽	
				200吨以上	15% <x≤20%< td=""></x≤20%<>
		违法行为涉及量	20%	50吨以上不足200吨	10% <x≤15%< td=""></x≤15%<>
				不足50吨	5% <x≤10%< td=""></x≤10%<>

				3 次以上	5% <x≤10%< th=""></x≤10%<>
		两年内	10%	2 次	5%
		违反次数		1 次	3%
		日子伯切る時故		未采取整改措施的	10%
2	整改情况	是否积极采取整 改措施	10%	采取部分整改措施的	3%≤X≤8%
				积极采取整改措施	0
				严重(4级)	15% <x≤20%< th=""></x≤20%<>
3	社会影响	是否造成社会 影响和生态破	20%	较重(3级)	10% <x≤15%< td=""></x≤15%<>
	和生态破 坏程度	坏		一般(2级)	5% <x≤10%< th=""></x≤10%<>
				轻微 (1级)	1%≤X≤5%
				央企或上市公司	3% <x≤5%< th=""></x≤5%<>
				大型企事业单位	0% <x≤3%< td=""></x≤3%<>
4	经济承 受度	企业规模大小	5%	中型企事业单位	0
	又反			小型企事业单位 (涉公益单位)	-3%≤X<0
				个体工商户(含自然人)	$-5\% \le X < -3\%$
5	地区差异	经济社会发展程 度及环境容量的 大小	5%	各地级市可以结合实际自行确定地区差 异,裁量比例数值(加减 5%)	-5%≤X≤5%

#### 1. 计算方法

本裁量表格计算方法:

罚款金额=百分值之和×最高法定罚款上限 10 万元。罚款金额按"千"取整。

#### 2. 可能涉及的其他行政措施

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 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七条 从事畜禽规模养殖未及时收集、贮存、利用或者处置养殖过程中产生的畜禽粪污等固体废物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 (九十四)尾矿、煤矸石、废石等矿业固体废物贮存设施停止使用后,未按照国家有关环境保护规定进行封场的罚款幅度裁定

	山西省生态环境系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Ę	茅号			G-13		
违法	去行为	<b>尾矿、煤矸石、废石等矿业固体废物贮存设施停止使用后,未按照国家有关环境保</b> 护规定进行封场的罚款幅度裁定				
违质	<b>反条款</b>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第四十二条 矿山企业应当采取科学的开采方法和选矿工艺,减少尾矿、煤矸石、废石等矿业固体废物的产生量和贮存量。 国家鼓励采取先进工艺对尾矿、煤矸石、废石等矿业固体废物进行综合利用。 尾矿、煤矸石、废石等矿业固体废物贮存设施停止使用后,矿山企业应当按照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等规定进行封场,防止造成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处罚		第一百一十条 尾矿、煤矸石、废石等矿业固体废物贮存设施停止使用后,未按照国家有关环境保护规定进行封场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X)	
		违法行为类型	20%	全部未采取措施	20%	
				部分未采取措施	15% <x≤19%< td=""></x≤19%<>	
1	违法事实	     固体废物种类   20%	尾矿、煤矸石等涉煤设施	15% <x≤20%< td=""></x≤20%<>		
	情节		20/0	除涉煤设施以外的其他矿业设施	10% <x≤15%< td=""></x≤15%<>	
		固体座物米則	20%	工业固体废物 (二类)	15% <x≤20%< td=""></x≤20%<>	

工业固体废物(一类) 未采取整改措施的

采取部分整改措施的

10%<X≤15%

10%

3%≤X≤8%

20%

10%

固体废物类别

是否积极采

取整改措施

2

整改情况

				积极采取整改措施	0
				严重(4级)	15% <x≤20%< th=""></x≤20%<>
	社会影响		20%	较重(3级)	10% <x≤15%< th=""></x≤15%<>
	和生态破 坏程度	影响和 <u>生</u> 恋做 坏	20%	一般(2级)	5% <x≤10%< th=""></x≤10%<>
				轻微 (1级)	1%≤X≤5%
				央企或上市公司	3% <x≤5%< th=""></x≤5%<>
				大型企事业单位	0% <x≤3%< td=""></x≤3%<>
4	经济承 受度	企业规模大小	5%	中型企事业单位	0
	又反			小型企事业单位(涉公益单位)	-3%≤X<0
				个体工商户(含自然人)	-5%≤X<-3%
5		经济社会发展程 度及环境容量的 大小		各地级市可以结合实际自行确定地区差 异,裁量比例数值(加减 5%)	-5%≤X≤5%

### 1. 计算方法

本裁量表格计算方法:

罚款金额=百分值之和×最高法定罚款上限 100 万元。罚款金额按"千"取整。

# (九十五)违反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及申报登记的罚款幅度裁定

山西省生态环境系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序号	G-14				
违法行为	违反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及申报登记的罚款幅度裁定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第七十七条 对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场所,应当按照规定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第七十八条 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 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有关信息,并通过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向所在地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第一百一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 者关闭: (一)未按照规定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 (二)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或者申报危险废物有关资料的; 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第九项、第十二项、第 十三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u></u>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序号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X)
				未制定计划或未申报资料	20% <x≤30%< th=""></x≤30%<>
		违法行为类型	30%	部分未制定计划或申报资料、未设置危险废 物识别标志的	10% <x≤20%< td=""></x≤20%<>
	违法事实情节	设计规模 (吨/日) 违法行为持续 时间	20%	500吨以上	15% <x≤20%< td=""></x≤20%<>
1				100吨 <x<500吨< td=""><td>10%<x≤15%< td=""></x≤15%<></td></x<500吨<>	10% <x≤15%< td=""></x≤15%<>
_				100吨以下	5% <x≤10%< td=""></x≤10%<>
			10%	3个月以上	10%
				1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	5% <x≤9%< td=""></x≤9%<>
				不足1个月	3% <x≤5%< td=""></x≤5%<>

				未采取整改措施的	10%
2	整改情况	是否积极采取整	10%	采取部分整改措施的	3%≤X≤8%
		改措施	1070	积极采取整改措施	0
				严重(4级)	15% <x≤20%< th=""></x≤20%<>
3	社会影响	是否造成社会影	200/	较重(3级)	10% <x≤15%< td=""></x≤15%<>
	和生态破 坏程度	响和生态破坏	20%	一般 (2级)	5% <x≤10%< th=""></x≤10%<>
	<b>小性</b> 反		轻微 (1级)	1%≤X≤5%	
				央企或上市公司	3% <x≤5%< th=""></x≤5%<>
				大型企事业单位	0% <x≤3%< td=""></x≤3%<>
4	经济承	企业规模大小	5%	中型企事业单位	0
	受度			小型企事业单位 (涉公益单位)	-3%≤X<0
				个体工商户(含自然人)	-5%≤X<-3%
5	地区差异	经济社会发展程 度及环境容量的 大小	5%	各地级市可以结合实际自行确定地区差异, 裁量比例数值(加减 5%)	-5%≤X≤5%

#### 1. 计算方法

本裁量表格计算方法:

罚款金额=百分值之和×最高法定罚款上限 100 万元。罚款金额按"千"取整。

#### 2. 可能涉及的其他行政措施

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 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 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 (九十六)擅自倾倒、堆放危险废物的罚款幅度裁定

## 山西省生态环境系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序号 G-15 违法行为 擅自倾倒、堆放危险废物的罚款幅度裁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第七十九条 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环境保护标准要求贮存、 违反条款 利用、处置危险废物,不得擅自倾倒、堆放。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第一百一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 处罚依据 者关闭 (三)擅自倾倒、堆放危险废物的; 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第十项、第十一项行为之一,处所需处置费用三倍以上五倍

以下的罚款,所需处置费用不足二十万元的,按二十万元计算。

<u></u>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序号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X)	
				1 吨以上的	15% <x≤20%< th=""></x≤20%<>	
		违法行为类型	20%	0.5吨以上不足1 吨的	10% <x≤15%< td=""></x≤15%<>	
				不足0.5 吨	5% <x≤10%< td=""></x≤10%<>	
	违法事实情节		20%	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	150/ /V/ 000/	
				集中区域等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	15% <x<20%< td=""></x<20%<>	
1				一般交通干线和居民聚集区	10% <x≤15%< td=""></x≤15%<>	
_				其他区域	5% <x≤10%< td=""></x≤10%<>	
			10%	15天以上	10%	
				5天以上不足15天	5% <x≤9%< td=""></x≤9%<>	
				不足5天	3% <x≤5%< td=""></x≤5%<>	
		两年内	1.00/	3 次以上	5% <x≤10%< td=""></x≤10%<>	
		违反次数	10%	2 次	5%	

				1 次	3%
				1 ()	3%
				未采取整改措施的	10%
2	整改情况	是否积极采取整 改措施	10%	采取部分整改措施的	3%≤X≤8%
		区文1日70回		积极采取整改措施	0
	1 A 5/14			严重 (4级)	15% <x≤20%< th=""></x≤20%<>
3	社会影响和生态破	是否造成社会影	20%	较重 (3级)	10% <x≤15%< td=""></x≤15%<>
3	<b>小工心吸</b> 坏程度	响和生态破坏		一般 (2级)	5% <x≤10%< th=""></x≤10%<>
	少い1主/文			轻微 (1级)	1%≤X≤5%
		<b>济承</b> 企业规模大小 5%	5%	央企或上市公司	3% <x≤5%< th=""></x≤5%<>
	4 <b>7</b> ∶ <del>♦</del> - <b>7</b> .			大型企事业单位	0% <x≤3%< td=""></x≤3%<>
4				中型企事业单位	0
	安度			小型企事业单位 (涉公益单位)	$-3\% \le X < 0$
				个体工商户(含自然人)	$-5\% \le X < -3\%$
5		经济社会发展程 度及环境容量的 大小	5%	各地级市可以结合实际自行确定地区差异, 裁量比例数值(加减 5%)	-5%≤X≤5%

#### 1. 计算方法

本裁量表格计算方法:

总百分值	罚款金额
百分值≤30%	所需处置费用×300%
30%<百分值≤70%	所需处置费用×400%
70%<百分值≤100%	所需处置费用×500%

罚款金额=所需处置费用 $\times$ 300% $\sim$ 500%; 罚款金额按"千"取整,所需处置费用不足二十万元的,按二十万元计算。

#### 2. 可能涉及的其他行政措施

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 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 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 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 (九十七)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许可证的单位或者其他生产经营者从事经营活动的罚款幅度裁定

	山西省生态环境系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序号	G-16							
违法行为	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许可证的单位或者其他生产经营者从事经营活动的							
	罚款幅度裁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第八十条 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							
	关规定申请取得许可证。许可证的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制定。							
\+ <b></b>	禁止无许可证或者未按照许可证规定从事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利用、处置的经营活							
违反条款								
	动。 							
	禁止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许可证的单位或者其他生产经营者从事收集、贮存、							
	利用、处置活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b>第一百一十二条</b>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							
	者关闭							
处罚依据	(四)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许可证的单位或者其他生产经营者从事经营活动							
	的:							
	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第十项、第十一项行为之一,处所需处置费用三倍以上五倍							
	以下的罚款,所需处置费用不足二十万元的,按二十万元计算。							
	以下的初款,所而处直页用个是二十万九的,按二十万九日昇。 ************************************							

<b>–</b> –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序号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X)
			30%	1 吨以上的	20% <x≤30%< th=""></x≤30%<>
1	违法事实 情节			0.5吨以上不足1吨的	10% <x≤20%< td=""></x≤20%<>
				不足0.5 吨	5% <x≤10%< td=""></x≤10%<>
			20%	500吨以上	15% <x≤20%< td=""></x≤20%<>
				100吨 <x<500吨< td=""><td>10%<x≤15%< td=""></x≤15%<></td></x<500吨<>	10% <x≤15%< td=""></x≤15%<>
				100吨以下	5% <x≤10%< td=""></x≤10%<>

		两年内 违反次数	10%	3 次以上	5% <x≤10%< th=""></x≤10%<>
				2 次	5%
		也又认致		1 次	3%
				未采取整改措施的	10%
2	整改情况	是否积极采取整 改措施	10%	采取部分整改措施的	3%≤X≤8%
		> <b>\</b>		积极采取整改措施	0
			20%	严重 (4级)	15% <x≤20%< th=""></x≤20%<>
3	社会影响			较重(3级)	10% <x≤15%< td=""></x≤15%<>
	和生态破 坏程度			一般(2级)	5% <x≤10%< th=""></x≤10%<>
				轻微 (1级)	1%≤X≤5%
		企业规模大小	5%	央企或上市公司	3% <x≤5%< th=""></x≤5%<>
				大型企事业单位	0% <x≤3%< td=""></x≤3%<>
4	经济承 受度			中型企事业单位	0
	又反			小型企事业单位 (涉公益单位)	$-3\% \le X < 0$
				个体工商户(含自然人)	-5% < X < -3%
5	地区差异	经济社会发展程 度及环境容量的 大小	5%	各地级市可以结合实际自行确定地区差异, 裁量比例数值(加减 5%)	-5%≤X≤5%

### 1. 计算方法

本裁量表格计算方法:

总百分值	罚款金额
百分值≤30 %	所需处置费用×300%
30 %<百分值≤70 %	所需处置费用×400%
70 %<百分值≤100 %	所需处置费用×500%

罚款金额=所需处置费用×300%~500%; 罚款金额按"千"取整,所需处置费用不足二十万元的,按二十万元计算。

#### 2. 可能涉及的其他行政措施

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 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 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 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 (九十八)违反危险废物转移的罚款幅度裁定

	山西省生态环境系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J.	詩号			G-17	
违法	去行为	违反危险废物转移的罚款幅度裁定			
违质	<b>支条款</b> 原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第八十二条 转移危险废物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写、运行危险废物电子或者纸质转移联单。 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转移危险废物的,应当向危险废物移出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请。移出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及时商经接受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同意后,在规定期限内批准转移该危险废物,并将批准信息通报相关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未经批准的,不得转移。 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应当全程管控、提高效率,具体办法由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和公安部门制定。			
处罚	<b>『依据</b>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第一百一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 者关闭 (五)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写、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或者未经批准擅自转移危险 废物的; 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第九项、第十二项、第 十三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裁量要素 序号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X)
1	违法事实	违法行为类型	20%	未经批准擅自转移 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写、运行危险废物 转移联单	15% <x≤20% 10%<x≤15%< th=""></x≤15%<></x≤20% 
1	情节	违法行为涉及量	20%	1 吨以上的 0.5吨以上不足1 吨的	15% <x≤20% 10%<x≤15%< td=""></x≤15%<></x≤20% 

1					
				不足0.5 吨	5% <x≤10%< th=""></x≤10%<>
				500吨以上	7% <x≤10%< td=""></x≤10%<>
		设计规模 (吨/日)	10%	100吨 <x<500吨< td=""><td>5%<x≤7%< td=""></x≤7%<></td></x<500吨<>	5% <x≤7%< td=""></x≤7%<>
		(甲也/口)		100吨以下	3% <x≤5%< td=""></x≤5%<>
				3 次以上	5% <x≤10%< th=""></x≤10%<>
		两年内	10%	2 次	5%
		违反次数		1 次	3%
				未采取整改措施的	10%
2	整改情况	<b>改情况</b>	10%	采取部分整改措施的	3%≤X≤8%
				积极采取整改措施	0
	社会影响 和生态破 坏程度	是否造成社会影	20%	严重(4级)	15% <x≤20%< th=""></x≤20%<>
				较重(3级)	10% <x≤15%< td=""></x≤15%<>
3				一般(2级)	5% <x≤10%< td=""></x≤10%<>
	小性反			轻微(1级)	1%≤X≤5%
		企业规模大小 5	5%	央企或上市公司	3% <x≤5%< th=""></x≤5%<>
				大型企事业单位	0% <x≤3%< td=""></x≤3%<>
4	经济承 受度			中型企事业单位	0
	又反			小型企事业单位 (涉公益单位)	$-3\% \le X < 0$
				个体工商户(含自然人)	-5%≤X<-3%
5	地区差异	经济社会发展程 度及环境容量的 大小	5%	各地级市可以结合实际自行确定地区差异, 裁量比例数值(加减 5%)	-5%≤X≤5%

#### 1. 计算方法

本裁量表格计算方法:

罚款金额=百分值之和×最高法定罚款上限 100 万元。罚款金额按"千"取整。

#### 2. 可能涉及的其他行政措施

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 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 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 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 (九十九)违反危险废物贮存的罚款幅度裁定

<ul> <li>违反条款</li> <li>违反条款</li> <li>违反条款</li> <li>应存危险废物应当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禁止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li> <li>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单位,贮存危险废物不得超过一年确需延长期限的,应当报经颁发许可证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批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li> <li>《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li> <li>第一百一十二条</li> <li>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li> <li>(六)未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标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或者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的;</li> <li>(七)未经安全性处置,混合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具有不相容性质的危险废物的</li> </ul>		山西省生态环境系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第八十一条 收集、贮存危险废物,应当按照危险废物特性分类进行。禁止混合收集贮存、运输、处置性质不相容而未经安全性处置的危险废物。贮存危险废物应当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禁止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 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单位,贮存危险废物不得超过一年确需延长期限的,应当报经颁发许可证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批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第一百一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六)未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标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或者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的; (七)未经安全性处置,混合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具有不相容性质的危险废物的	序号	G-18
第八十一条 收集、贮存危险废物,应当按照危险废物特性分类进行。禁止混合收集贮存、运输、处置性质不相容而未经安全性处置的危险废物。 贮存危险废物应当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禁止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 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单位,贮存危险废物不得超过一年确需延长期限的,应当报经颁发许可证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批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第一百一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六)未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标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或者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的; (七)未经安全性处置,混合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具有不相容性质的危险废物的	违法行为	违反危险废物贮存的罚款幅度裁定
第一百一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处罚依据  (六)未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标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或者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的;  (七)未经安全性处置,混合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具有不相容性质的危险废物的	违反条款	第八十一条 收集、贮存危险废物,应当按照危险废物特性分类进行。禁止混合收集、贮存、运输、处置性质不相容而未经安全性处置的危险废物。
十三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罚依据	第一百一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六)未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标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或者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的; (七)未经安全性处置,混合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具有不相容性质的危险废物的;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第九项、第十二项、第

序号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X)
	违法事实 情节	违法行为类别	20%	不同危险废物混同的	15% <x≤20%< th=""></x≤20%<>
				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的	10% <x≤15%< td=""></x≤15%<>
1				全部未按规定贮存、利用、 处置危险废物	7% <x≤10%< td=""></x≤10%<>
				部分未按规定贮存、利用、 处置危险废物	5% <x≤7%< td=""></x≤7%<>
		违法行为涉及量	20%	1 吨以上的	15% <x≤20%< td=""></x≤20%<>

				0.5吨以上不足1吨的	10% <x≤15%< th=""></x≤15%<>
				不足0.5 吨	5% <x≤10%< td=""></x≤10%<>
				500吨以上	7% <x≤10%< td=""></x≤10%<>
		设计规模	10%	100吨 <x<500吨< td=""><td>5%<x≤7%< td=""></x≤7%<></td></x<500吨<>	5% <x≤7%< td=""></x≤7%<>
		(吨/日)		100吨以下	3% <x≤5%< th=""></x≤5%<>
		<b>平</b> 左击		3 次以上	5% <x≤10%< th=""></x≤10%<>
		两年内 违反次数	10%	2 次	5%
		W/X///9X		1 次	3%
		日本知知可亞勒		未采取整改措施的	10%
2	整改情况	是否积极采取整 改措施	10%	采取部分整改措施的	3%≤X≤8%
				积极采取整改措施	0
				严重 (4级)	15% <x≤20%< th=""></x≤20%<>
3	社会影响 和生态破 坏程度	是否造成社会影	20%	较重(3级)	10% <x≤15%< td=""></x≤15%<>
				一般(2级)	5% <x≤10%< td=""></x≤10%<>
				轻微(1级)	1%≤X≤5%
				央企或上市公司	3% <x≤5%< th=""></x≤5%<>
	经济承 受度	企业规模大小	5%	大型企事业单位	0% <x≤3%< td=""></x≤3%<>
4				中型企事业单位	0
				小型企事业单位(涉公益单位)	-3%
				个体工商户(含自然人)	$-5\% \le X < -3\%$
5	地区差异	经济社会发展程 度及环境容量的 大小	5%	各地级市可以结合实际自行确定地区差异, 裁量比例数值(加减 5%)	-5%≤X≤5%

#### 1. 计算方法

本裁量表格计算方法:

罚款金额=百分值之和×最高法定罚款上限 100 万元。罚款金额按"千"取整。

#### 2. 可能涉及的其他行政措施

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 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 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 (一百)违反危险废物运输的罚款幅度裁定

# 山西省生态环境系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序号	G-19
违法行为	违反危险废物运输的罚款幅度裁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注口包劫	第八十三条 运输危险废物,应当采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并遵守国家有关危险货
违反条款	物运输管理的规定。
	禁止将危险废物与旅客在同一运输工具上载运。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b>第一百一十二条</b>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
处罚依据	者关闭
	(八)将危险废物与旅客在同一运输工具上载运的;
	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第九项、第十二项、第
	十三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X)	
		违法行为类型	40%	1 吨以上的	30% <x≤40%< th=""></x≤40%<>	
				0.5吨以上不足1 吨的	20% <x≤30%< td=""></x≤30%<>	
				不足0.5 吨	10% <x≤20%< td=""></x≤20%<>	
	<b>)</b> ***+++	旅客人数	10%	30人以上	7% <x≤10%< td=""></x≤10%<>	
1	情节			10人以上不足30人	5% <x≤7%< td=""></x≤7%<>	
				不足10人	3% <x≤5%< td=""></x≤5%<>	
		两年内 违反次数	10%	3 次以上	5% <x≤10%< td=""></x≤10%<>	
				2 次	5%	
				1 次	3%	
2	整改情况	是否积极采 取整改措施	10%	未采取整改措施的	10%	
				采取部分整改措施的	3%≤X≤8%	
				积极采取整改措施	0	

	社会影响	是否造成社会影	20%	严重 (4级)	15% <x≤20%< th=""></x≤20%<>
				较重(3级)	10% <x≤15%< td=""></x≤15%<>
3	和生态破	响和生态破坏		一般 (2级)	5% <x≤10%< td=""></x≤10%<>
	<b>坏程度</b>			轻微(1级)	1%≤X≤5%
				央企或上市公司	3% <x≤5%< th=""></x≤5%<>
	经济承 受度	企业规模大小	5%	大型企事业单位	0% <x≤3%< td=""></x≤3%<>
4				中型企事业单位	0
				小型企事业单位 (涉公益单位)	-3%
				个体工商户(含自然人)	$-5\% \le X < -3\%$
5		经济社会发展程 度及环境容量的 大小	5%	各地级市可以结合实际自行确定地区差异,裁 量比例数值(加减 5%)	-5%≤X≤5%

#### 1. 计算方法

本裁量表格计算方法:

罚款金额=百分值之和×最高法定罚款上限 100 万元。罚款金额按"千"取整。

#### 2. 可能涉及的其他行政措施

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 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 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 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 (一百零一)违反危险废物包装物使用的罚款幅度裁定

## 山西省生态环境系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G-20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危险废物包装物使用的罚款幅度裁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第八十四条 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场所、设施、设备和容器、 违反条款 包装物及其他物品转作他用时,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过消除污染处理,方可使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第一百一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 者关闭 处罚依据 (九) 未经消除污染处理,将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场所、设施、设备 和容器、包装物及其他物品转作他用的: 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第九项、第十二项、第 |十三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b>=</b> -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序号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X)
				将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场所 转作他用的	25% <x\le 30%<="" th=""></x\le>
		违法行为类型	30%	将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 设备转作他用的	20% <x≤25%< td=""></x≤25%<>
	违法事实 情节			将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容器、 包装物及其他物品转作他用的	15% <x≤20%< td=""></x≤20%<>
1		违法行为涉及量	20%	场所 5个以上设施、设备 100个以上容器、包装物及其他物品	15% <x≤20%< th=""></x≤20%<>
				2个一4个设施、设备 50100个以上容器、包装物及其他物品	10% <x≤15%< td=""></x≤15%<>
				1个设施、设备 50个以下容器、包装物及其他物品	5% <x≤10%< th=""></x≤10%<>

		两年内	10%	3 次以上	5% <x≤10%< th=""></x≤10%<>
				2 次	5%
		违反次数		1 次	3%
			10%	未采取整改措施的	10%
2	整改情况	是否积极采取 整改措施		采取部分整改措施的	3%≤X≤8%
		<b>全以</b> 11 地		积极采取整改措施	0
				严重(4级)	15% <x≤20%< th=""></x≤20%<>
	社会影响 和生态破 坏程度	是否造成社会影 响和生态破坏	20%	较重(3级)	10% <x≤15%< td=""></x≤15%<>
3				一般 (2级)	5% <x≤10%< td=""></x≤10%<>
				轻微(1级)	1%≤X≤5%
				央企或上市公司	3% <x≤5%< th=""></x≤5%<>
	经济承	企业规模大小	5%	大型企事业单位	0% <x≤3%< td=""></x≤3%<>
4				中型企事业单位	0
	受度			小型企事业单位(涉公益单位)	-3%≤X<0
				个体工商户(含自然人)	_5%≤X<-3%
5	地区差异	经济社会发展程 度及环境容量的 大小	5%	各地级市可以结合实际自行确定地区差异,裁 量比例数值(加减 5%)	-5%≤X≤5%

#### 1. 计算方法

本裁量表格计算方法:

罚款金额=百分值之和×最高法定罚款上限 100 万元。罚款金额按"千"取整。

#### 2. 可能涉及的其他行政措施

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 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 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 (一百零二)违反危险废物防治措施的罚款幅度裁定

## 山西省生态环境系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序号 G-21 违法行为 违反危险废物防治措施的罚款幅度裁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第二十条 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 违反条款 应当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擅自倾倒、堆放、 丢弃、遗撒固体废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第一百一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 者关闭 处罚依据 (十)未采取相应防范措施,造成危险废物扬散、流失、渗漏或者其他环境污染的; (十一) 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危险废物的; 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第十项、第十一项行为之一,处所需处置费用三倍以上五倍

<u></u>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序号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X)	
		违法地点	30%	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 集中区域等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	20% <x≤30%< th=""></x≤30%<>	
				一般交通干线和居民聚集区	10% <x≤20%< td=""></x≤20%<>	
				其他区域	5% <x≤10%< td=""></x≤10%<>	
	违法事实 情节	违法行为涉及量	20%	1 吨以上的	15% <x≤20%< td=""></x≤20%<>	
1				0.5吨以上不足1 吨的	10% <x≤15%< td=""></x≤15%<>	
				不足0.5 吨	5% <x≤10%< td=""></x≤10%<>	
		两年内 违反次数	10%	3 次以上	5% <x≤10%< td=""></x≤10%<>	
				2 次	5%	
				1 次	3%	

以下的罚款,所需处置费用不足二十万元的,按二十万元计算。

		I			
		<b>具不和极</b> 或取數		未采取整改措施的	10%
2	整改情况	是否积极采取整 改措施	10%	采取部分整改措施的	3%≤X≤8%
				积极采取整改措施	0
	\\ A = 4-4			严重 (4级)	15% <x≤20%< th=""></x≤20%<>
3	社会影响	是否造成社会影	0.00/	较重(3级)	10% <x≤15%< td=""></x≤15%<>
	和生态破	响和生态破坏	20%	一般(2级)	5% <x≤10%< th=""></x≤10%<>
	坏程度			轻微(1级)	1%≤X≤5%
	经济承 受度	企业规模大小	5%	央企或上市公司	3% <x≤5%< th=""></x≤5%<>
				大型企事业单位	0% <x≤3%< td=""></x≤3%<>
4				中型企事业单位	0
				小型企事业单位(涉公益单位)	-3%≤X<0
				个体工商户(含自然人)	$-5\% \le X < -3\%$
5	地区差异	经济社会发展程 度及环境容量的 大小	5%	各地级市可以结合实际自行确定地区差 异,裁量比例数值(加减 5%)	-5%≤X≤5%

## 1. 计算方法

本裁量表格计算方法:

总百分值	罚款金额
百分值≤30%	所需处置费用×300%
30%<百分值≤70%	所需处置费用×400%
70%<百分值≤100%	所需处置费用×500%

罚款金额=所需处置费用 $\times$ 300% $\sim$ 500%; 罚款金额按"千"取整,所需处置费用不足二十万元的,按二十万元计算。

## 2. 可能涉及的其他行政措施

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 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 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 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 (一百零三)违反危险废物应急预案及台账记录的罚款幅度裁定

山西省生态环境系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序号	G-22						
违法行为	违反危险	废物应急预案及台账记录的罚款幅度裁定					
违反条款	第八十五条 产生、收意外事故的防范措施和应急系环境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进行第三十六条 产生工业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流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第八十五条 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依法制定 意外事故的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并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固体废物污染 环境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备案;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 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进行检查。 第三十六条 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 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 录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实现工业固体废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第一百一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十二)未制定危险废物意外事故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的; (十三)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并如实记录的。 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第九项、第十二项、第十三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序号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X)	
		违法行为类型 设计规模 (吨/日)	30%	未制定意外事故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 未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	20% <x≤30%< th=""></x≤30%<>	
	违法事实 情节			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但未如实记录	10% <x≤20%< td=""></x≤20%<>	
1			20%	500吨以上	15% <x≤20%< td=""></x≤20%<>	
				100吨 <x<500吨< td=""><td>10%<x≤15%< td=""></x≤15%<></td></x<500吨<>	10% <x≤15%< td=""></x≤15%<>	
				100吨以下	5% <x≤10%< td=""></x≤10%<>	

			10%	3 次以上	5% <x≤10%< th=""></x≤10%<>
		两年内 违反次数		2 次	5%
		<b>型区</b> (人)数		1 次	3%
		日本印机交克勒	1.00/	未采取整改措施的	10%
2	整改情况	是否积极采取整 改措施	10%	采取部分整改措施的	3%≤X≤8%
				积极采取整改措施	0
			20%	严重(4级)	15% <x≤20%< th=""></x≤20%<>
3	3			较重(3级)	10% <x≤15%< td=""></x≤15%<>
				一般(2级)	5% <x≤10%< th=""></x≤10%<>
				轻微(1级)	1%≤X≤5%
		企业规模大小	5%	央企或上市公司	3% <x≤5%< th=""></x≤5%<>
				大型企事业单位	0% <x≤3%< td=""></x≤3%<>
4	经济承 受度			中型企事业单位	0
	又反			小型企事业单位 (涉公益单位)	$-3\% \leqslant X < 0$
				个体工商户(含自然人)	$-5\% \le X < -3\%$
5	地区差异	经济社会发展程 度及环境容量的 大小	5%	各地级市可以结合实际自行确定地区差异,裁量比例数值(加減 5%)	-5%≤X≤5%

## 1. 计算方法

本裁量表格计算方法:

罚款金额=百分值之和×最高法定罚款上限 100 万元。罚款金额按"千"取整。

## 2. 可能涉及的其他行政措施

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 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 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 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 (一百零四)危险废物无许可证经营的罚款幅度裁定

山西省生态环境系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序号	G-23						
违法行为	危险废物无许可证经营的罚款幅度裁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第八十条 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						
	关规定申请取得许可证。许可证的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制定。						
违反条款	禁止无许可证或者未按照许可证规定从事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利用、处置的经营活						
	动。						
	禁止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许可证的单位或者其他生产经营者从事收集、贮存、						
	利用、处置活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 无许可证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						
处罚依据	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一百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报经有批准权的						
	人民政府批准, 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						
	其他责任人员,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b>=</b> -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序号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X)	
				涉及数量10吨以上的	40% <x≤50%< th=""></x≤50%<>	
		<b>法</b> 法公子来到	50%	涉及数量5吨以上不足10吨的	30% <x≤40%< td=""></x≤40%<>	
	违法事实 情节	违法行为类型		涉及数量1吨以上不足5吨的	20% <x≤30%< td=""></x≤30%<>	
1				涉及数量不足1吨的	10% <x≤20%< td=""></x≤20%<>	
		违法行为持续 时间	10%	3个月以上	10%	
				1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	5% <x≤9%< td=""></x≤9%<>	
				不足1个月	3% <x≤5%< td=""></x≤5%<>	
		是否积极采取整 改措施	10%	未采取整改措施的	10%	
2	整改情况			采取部分整改措施的	3%≤X≤8%	
				积极采取整改措施	0	

3	社会影响 和生态破 坏程度	是否造成社会影响和生态破坏	20%	严重 (4级) 较重 (3级) 一般 (2级) 轻微 (1级)	15% <x≤20% 10%<x≤15% 5%<x≤10% 1%≤X≤5%</x≤10% </x≤15% </x≤20% 
4	经济承 受度	企业规模大小	5%	央企或上市公司	$   \begin{array}{c}     3\% < X \leqslant 5\% \\     0\% < X \leqslant 3\% \\     0 \\     -3\% \leqslant X < 0 \\     -5\% \leqslant X < -3\% \\   \end{array} $
5		经济社会发展程 度及环境容量的 大小		各地级市可以结合实际自行确定地区差异,裁 量比例数值(加减 5%)	-5%≤X≤5%

## 1. 计算方法

本裁量表格计算方法:

罚款金额=百分值之和×最高法定罚款上限500万元。罚款金额按"千"取整。

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的罚款金额=百分值之和×最高法定罚款上限 100 万元。罚款金额按"千"取整。

#### 2. 可能涉及的其他行政措施

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 无许可证从 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一百万元以 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 (一百零五)违反危险废物许可证管理制度的罚款幅度裁定

	山西省生态环境系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序号	G-24					
违法行为	违反危险废物许可证管理制度的罚款幅度裁定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第七十八条第三款 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已经取得排污许可证的,执行排污许可管理制度的规定。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二款 未按照许可证规定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或者关闭,还可以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序号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X)	
				涉及数量10吨以上的	40% <x≤50%< th=""></x≤50%<>	
		   涉及废物数量	E00/	涉及数量5吨以上不足10吨的	30% <x≤40%< td=""></x≤40%<>	
		沙汉)及初剱里	50%	涉及数量1吨以上不足5吨的	20% <x≤30%< td=""></x≤30%<>	
1	情节			涉及数量不足1吨的	10% <x≤20%< td=""></x≤20%<>	
		违法行为持续 时间	10%	3个月以上	10%	
				1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	5% <x≤9%< td=""></x≤9%<>	
				不足1个月	3% <x≤5%< td=""></x≤5%<>	
				未采取整改措施的	10%	
2	整改情况	是否积极采取整 改措施	10%	采取部分整改措施的	3%≤X≤8%	
				积极采取整改措施	0	

				严重(4级)	15% <x≤20%< th=""></x≤20%<>
	社会影响	是否造成社会影		较重 (3级)	10% <x≤15%< td=""></x≤15%<>
3	和生态破坏程度	响和生态破坏	20%	一般(2级)	5% <x≤10%< td=""></x≤10%<>
	小性反			轻微(1级)	1%≤X≤5%
		企业规模大小	5%	央企或上市公司	3% <x≤5%< th=""></x≤5%<>
	经济承 受度			大型企事业单位	0% <x≤3%< td=""></x≤3%<>
4				中型企事业单位	0
				小型企事业单位 (涉公益单位)	-3%≤X<0
				个体工商户(含自然人)	_5%≤X<_3%
5	地区差异	经济社会发展程 度及环境容量的 大小	5%	各地级市可以结合实际自行确定地区差异, 裁量比例数值(加减 5%)	-5%≪X≪5%

## 1. 计算方法

本裁量表格计算方法:

罚款金额=百分值之和×最高法定罚款上限 200 万元。罚款金额按"千"取整。

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的罚款金额=百分值之和×最高法定罚款上限50万元。罚款金额按"千"取整。

#### 2. 可能涉及的其他行政措施

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或者关闭,还可以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二款 未按照许可证规定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或者关闭,还可以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 备注: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修正)规定由其他主管部门管辖的,不属于本基准适用范围,部分列表如下:

序号	违法行为	罚则	主管部门	处罚依据	违反条款
		固体废物污染防剂	台类		
1	生产经营者未遵守限制 商品过度包装的强制性标准 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市场 监督管理部门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 正; 拒不改正的, 处二千元以上二万 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 处二万 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县级以上 地方人民政府 市场监督管理 部门或者有关 部门	《中华人民共 和国固体废物污染 环境防治法》第四 十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 法》第一百零五条
2	未遵守国家有关禁止、 限制使用不可降解塑料袋等 一次性塑料制品的规定,或 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告 塑料袋等一次性塑料制品的 使用情况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商务、 邮政等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 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县级以上 地方人民政府 商务、邮政等 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 和国固体废物污染 环境防治法》第六 十九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 法》第一百零六条
3	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 运营单位或者污泥处理单位 对污泥流向、用途、用量等 未进行跟踪、记录,或者处 理后的污泥不符合国家有关 标准的	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给予警告;造成严重后果的,处十万 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 正的,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 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 由违法者承担。	城镇排水 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 和国固体废物污染 环境防治法》第七 十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 法》第一百零八条

4	擅自倾倒、堆放、丢弃、 遗撒城镇污水处理设施产生 的污泥和处理后的污泥的	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二百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城镇排水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 法》第一百零八条
5	生产、销售、进口或者 使用淘汰的设备,或者采用 淘汰的生产工艺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提出意见,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县级以上 地方人民政府 指定的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三十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 法》第一百零九条
6	随意倾倒、抛撒、堆放 或者焚烧生活垃圾的	单位有前款第一项、第七项行为 之一,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 罚款;单位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 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行为之一,	县级以上 地方人民政府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四十九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
7	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场所的	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个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五项、第七项 行为之一,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 的罚款。	环境卫生行政 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 国固体废物污染环 境防治法》第五十 五条	法》第一百一十一条

8	工程施工单位未编制建 筑垃圾处理方案报备案,或 者未及时清运施工过程中产 生的固体废物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	
9	工程施工单位擅自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或者未按照规定对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进行利用或者处置的	境防治法》第六十 三条	
10	产生、收集厨余垃圾的 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未将 厨余垃圾交由具备相应资质 条件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 的	《中华人民共和 国固体废物污染环 境防治法》第五十 七条	
11	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 利用未经无害化处理的厨余 垃圾饲喂畜禽的		
12	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生活垃圾的	《中华人民共和 国固体废物污染环 境防治法》第五十 条	

13	将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 的固体废物输入境内的	由海关责令退运该固体废物,处 五十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海关	_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 法》第一百一十五条
14	违反本法规定,经中华 人民共和国过境转移危险废 物的,	由海关责令退运该危险废物,处 五十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海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八十九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 法》第一百一十六条
15	对已经非法入境的固体 废物	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 主管部门依法向海关提出处理意见, 海关应当依照本法第一百一十五条 的规定作出处罚决定;已经造成环境 污染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 境主管部门责令进口者消除污染。	省级以上人民政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向海关提出处理意见海关作出处	_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 法》第一百一十七条
16	违反本法规定,造成固 体废物污染环境事故的	除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外,由生态 环境主管部门依照本条第二款的规 定处以罚款,责令限期采取治理措 施;造成重大或者特大固体废物污染 环境事故的,还可以报经有批准权的 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县级以上人 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_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 法》第一百一十八条
17	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造成严重后果的;	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的拘留;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的拘留:	公安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二十条、二十一条、第八十条、第七十七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 法》第一百二十条

18	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 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和其 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 建设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 物集中贮存、利用、处置的 设施、场所和生活垃圾填埋 场的;	《中华人民共 和国固体废物污染 环境防治法》第二 十一条	
19	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 托给无许可证的单位或者其 他生产经营者堆放、利用、 处置的;	《中华人民共 和国固体废物污染 环境防治法》第七 十九条	
20	无许可证或者未按照许可证规定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	《中华人民共 和国固体废物污染 环境防治法》第八 十条	
21	未经批准擅自转移危险 废物的;	《中华人民共 和国固体废物污染 环境防治法》第二 十二条	
22	未采取防范措施,造成 危险废物扬散、流失、渗漏 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	《中华人民共 和国固体废物污染 环境防治法》第二 十条	

# 2.6 其他类(QT类)

##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

## (一百零六)违反污染物产生、排放情况公布规定罚款幅度裁定

## 山西省生态环境系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序号 QT—1 违反污染物产生、排放情况公布规定罚款幅度裁定 违法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 第十七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负责清洁生产综合协调的部门、环境保护部 门,根据促进清洁生产工作的需要,在本地区主要媒体上公布未达到能源消耗控制指标、 违反条款 重点污染物排放控制指标的企业的名单,为公众监督企业实施清洁生产提供依据。 列入前款规定名单的企业,应当按照国务院清洁生产综合协调部门、环境保护部门的 规定公布能源消耗或者重点污染物产生、排放情况,接受公众监督。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法第十七条第二款规定,未按照规定公布能源消耗或者重点污染 处罚依据 物产生、排放情况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清洁生产综合协调的部门、环境保护 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公布,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X)	
				拒不公布	15% <x≤20%< th=""></x≤20%<>	
		违法行为类型	20%	未按时公布且公布内容不真实	9% <x≤15%< td=""></x≤15%<>	
		地依有 为关至	20%	公布内容不真实	6% <x≤9%< td=""></x≤9%<>	
				未按时公布	3%≤X≤6%	
1	违法事实	逾期时间	20%	1个月≤逾期时间	15% <x≤20%< td=""></x≤20%<>	
_	情节			15天≤逾期时间<1个月	10% <x≤15%< th=""></x≤15%<>	
	_			逾期时间<15天	5%≤X≤10%	
			<b>一</b>		3 以上次	15% <x≤20%< td=""></x≤20%<>
		两年内 违反次数	20%	2 次	15%	
				1 次	10%	
		旦不亞的	10%	未停止违法行为或拒不改正	10%	
2	整改情况	是否采取 整改措施		已停止违法或进行部分改正	3%≤X≤8%	
	整点	正7/1日/10		已停止违法,且进行改正	0	

_	社会影响	是否造成社会	20%	严重 (4级) 较重 (3级)	15% <x≤20% 10%<x≤15%< th=""></x≤15%<></x≤20% 
3	和生态破	影响和生态破坏		一般 (2级)	5% <x≤10%< td=""></x≤10%<>
	<b>坏程度</b>	J/N		轻微(1级)	1%≤X≤5%
			5%	央企或上市公司	3% <x≤5%< th=""></x≤5%<>
				大型企事业单位	0% <x≤3%< td=""></x≤3%<>
4	经济承			中型企事业单位	0
	受度			小型企事业单位 (涉公益单位)	$-3\% \le X < 0$
				个体工商户(含自然人)	$-5\% \le X < -3\%$
		经济社会发展		各地级市可以结合实际自行确定地区差	
5	地区差异	程度及环境容	5%	行地级市市区结古头两百行棚走地区左 异,裁量比例数值	-5%≤X≤5%
		量的大小		777 W主机内双匝	

## 1. 计算方法

本裁量表格计算方法:

罚款金额=百分值之和×最高法定罚款上限 10 万元,罚款金额按"千"取整。

# (一百零七)违反清洁生产审核规定的罚款幅度裁定

	山西省生态环境系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序号	QT—2
违法行为	违反清洁生产审核规定罚款的幅度裁定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 第二十七条 企业应当对生产和服务过程中的资源消耗以及废物的产生情况进行监测,并根据需要对生产和服务实施清洁生产审核。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企业,应当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 (一)污染物排放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或者虽未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但超过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 (二)超过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标准构成高耗能的; (三)使用有毒、有害原料进行生产或者在生产中排放有毒、有害物质的。污染物排放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的企业,应当按照环境保护相关法律的规定治理。 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的企业,应当将审核结果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清洁生产综合协调的部门、环境保护部门报告,并在本地区主要媒体上公布,接受公众监督,但涉及商业秘密的除外。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对企业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的情况进行监督,必要时可以组织对企业实施清洁生产的效果进行评估验收,所需费用纳入同级政府预算。承担评估验收工作的部门或者单位不得向被评估验收企业收取费用。 实施清洁生产审核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清洁生产综合协调部门、环境保护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七条 第二款、第四款规定,不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或者在清洁生产审核中弄虚作假的,或者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的企业不报告或者不如实报告审核结果的 中見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法法生产综合地调的部员 环境保护
	如实报告审核结果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清洁生产综合协调的部门、环境保护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本法第二十七条第五款规定    承担评估验收工作的部门或者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向被评估验收企业收取费用的,不如实评估验收或者在评估验收中弄虚作假的,或者利用职务上的便利谋取利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序号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X)		
		违法行为	0.00/	不实施清洁生产审核	15% <x≤20%< td=""></x≤20%<>		
		类别	20%	不如实申报	10% <x≤15%< td=""></x≤15%<>		
		涉及环评	10%	报告书	10%		
		文件类型	10%	报告表	5%		
1	违法事实	违法行为		6个月以上	10%		
-	情节	持续时间	10%	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	6% <x≤9%< td=""></x≤9%<>		
	163	1) 法时间		不足3个月	3%≤X≤6%		
		两年内		3次以上	15% <x≤20%< td=""></x≤20%<>		
		违反次数	20%	2次	15%		
		也及扒奴		1次	10%		
		目不可助		未停止违法行为或拒不改正	10%		
2	整改情况	是否采取 整改措施	10%	已停止违法或进行部分改正	3%≤X≤8%		
				已停止违法,且进行改正	0		
	社会影响 和生态破 坏程度		可和生 20%	严重(4级)	15% <x≤20%< td=""></x≤20%<>		
		是否造成社		较重(3级)	10% <x≤15%< td=""></x≤15%<>		
3		I make too		一般 (2级)	5% <x≤10%< td=""></x≤10%<>		
	外往级	_		轻微(1级)	1%≤X≤5%		
						央企或上市公司	3% <x≤5%< td=""></x≤5%<>
				大型企事业单位	0% <x≤3%< td=""></x≤3%<>		
4	经济承 受度	企业规模 大小	5%	中型企事业单位	0		
	又反	人们		小型企事业单位 (涉公益单位)	$-3\% \le X < 0$		
				个体工商户(含自然人)	-5%≤X<-3%		
5	地区差异	经济社会发 展程度及环 境容量的大 小	5%	各地级市可以结合实际自行确定地区差 异,裁量比例数值	-5%≪X≪5%		

## 1. 计算方法

本裁量表格计算方法:

罚款金额=百分值之和×最高法定罚款上限 50 万元,罚款金额按"千"取整。

## 2. 可能涉及的其他行政措施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法律依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七条第五 款规定,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二、《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

或者关闭。

# (一百零八)禁养区建设畜禽养殖项目的罚款幅度裁定

	山西省生态环境系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序号	QT—3					
违法行为	禁养区建设畜禽养殖项目的罚款幅度裁定					
	《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					
	第十一条 禁止在下列区域内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					
违反条款	(一)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					
	(二)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和缓冲区;					
	(三)城镇居民区、文化教育科学研究区等人口集中区域;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养殖区域。					
	《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禁止养殖区域内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的,由					
处罚依据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拒不停止违法行为的, 处3					
	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在饮用水水源保					
	护区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序号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X)	
		*************************************	20%	1500头≤猪存栏量 300头≤牛存栏量 9万羽≤鸡(鸭)存栏量 500头≤猪存栏量<1500头	15% <x≪20%< th=""></x≪20%<>	
1	违法事实			100头≤牛存栏量<300头 3万羽≤鸡(鸭)存栏量<9万羽	10% <x≤15%< td=""></x≤15%<>	
	情节			猪存栏量<500头 牛存栏量<300头 鸡(鸭)存栏量<3万羽	5% <x≤10%< td=""></x≤10%<>	
		项目建设地点	20%	一类功能区/I、II类水体 二类功能区(居民区、商业交通区、文化	15% <x≤20% 9%<x≤15%< td=""></x≤15%<></x≤20% 	

违法行为,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拆除

				区)/III类水体	
				二类功能区(工业园和农村地区)/IV类 水体、V类水体	6% <x≤9%< th=""></x≤9%<>
				三类功能区	3%≤X≤6%
				生产阶段	8% <x≤10%< th=""></x≤10%<>
		项目建设进程	10%	设备安装阶段	5% <x≤8%< th=""></x≤8%<>
				主体建设阶段	3%≤X≤5%
				6个月以上	10%
		违法持续时间	10%	3个月-6个月	6% <x≤9%< th=""></x≤9%<>
				3个月以下	3%≤X≤6%
		是否采取 整改措施	10%	未停止违法行为或拒不改正	10%
2	整改情况			已停止违法或进行部分改正	3%≤X≤8%
				已停止违法,且进行改正	0
		<b>土会影响</b> 足否造成社会影 <b>中生态破</b> 响和生态破坏	20%	严重(4级)	15% <x≤20%< th=""></x≤20%<>
3	社会影响			较重(3级)	10% <x≤15%< td=""></x≤15%<>
3				一般(2级)	5% <x≤10%< td=""></x≤10%<>
	-111219			轻微(1级)	1%≤X≤5%
				央企或上市公司	3% <x≤5%< th=""></x≤5%<>
	<b>な</b> 泣る			大型企事业单位	0% <x≤3%< td=""></x≤3%<>
4	经济承 受度	企业规模大小	5%	中型企事业单位	0
				小型企事业单位 (涉公益单位)	$-3\% \le X < 0$
				个体工商户(含自然人)	$-5\% \le X < -3\%$
5	地区差异	经济社会发展程 度及环境容量的 大小	5%	各地级市可以结合实际自行确定地区差 异,裁量比例数值	-5%≤X≤5%

## 1. 计算方法

本裁量表格计算方法:

罚款金额=百分值之和×最高法定罚款上限 10/50 万元(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罚款金额按"千"取整。

## 2. 可能涉及的其他行政措施

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法律依据:根据《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第三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在禁止养殖

区域内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拒不停止违法行为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 (一百零九)违反"三同时"的罚款幅度裁定

山西省生态环境系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序号	QT—4					
违法行为	违反 "三同时" 的罚款幅度裁定					
	《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					
	第十三条 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应当根据养殖规模和污染防治需要,建设相应的畜					
违反条款	禽粪便、污水与雨水分流设施,畜禽粪便、污水的贮存设施,粪污厌氧消化和堆沤、有机					
	肥加工、制取沼气、沼渣沼液分离和输送、污水处理、畜禽尸体处理等综合利用和无害化					
	处理设施。已经委托他人对畜禽养殖废弃物代为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的,可以不自行建					
	设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设施。					
	未建设污染防治配套设施、自行建设的配套设施不合格,或者未委托他人对畜禽养殖					
	废弃物进行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的,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自行建设污染防治配套设施的,应当确保其正常运行。					
	《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建设污染防治配套设施或者自行建设的配套设施不					
处罚依据	合格,也未委托他人对畜禽养殖废弃物进行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畜禽养殖场、养殖小					
	区即投入生产、使用,或者建设的污染防治配套设施未正常运行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					
	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X)
1	违法事实情节	常年存栏量	30%	1500头≤猪存栏量 300头≤牛存栏量 9万羽≤鸡(鸭)存栏量 500头≤猪存栏量<1500头 100头≤牛存栏量<300头 3万羽≤鸡(鸭)存栏量<9万羽 猪存栏量<500头 牛存栏量<300头 鸡(鸭)存栏量<3万羽	20% <x<30% 10%<x<15%<="" 15%<x<20%="" th=""></x<30%>

				一类功能区/I、II类水体	15% <x≤20%< th=""></x≤20%<>
			二类功能区(居民区、商业交通区、文化	9% <x≤15%< th=""></x≤15%<>	
		项目建设地点 20%	2.00/	区)/III类水体	9% \ \ \ 10%
			20%	二类功能区(工业园和农村地区)/IV类	6% <x≤9%< th=""></x≤9%<>
			1	水体、V类水体	0% <b>\</b> ∧≪9%
				三类功能区	3%≤X≤6%
		<b>注</b> 处		6个月以上	10%
		违法行为 持续时间	10%	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	6% <x≤9%< th=""></x≤9%<>
				不足3个月	3%≤X≤6%
		旦不至助		未停止违法行为或拒不改正	10%
2	整改情况	是否采取 整改措施	10%	已停止违法或进行部分改正	3%≤X≤8%
				已停止违法,且进行改正	0
				严重 (4级)	15% <x≤20%< th=""></x≤20%<>
		是否造成社会	20%	较重(3级)	10% <x≤15%< th=""></x≤15%<>
3	和生态破坏程度	影响和生态破 坏		一般(2级)	5% <x≤10%< th=""></x≤10%<>
	小性反	·		轻微(1级)	1%≤X≤5%
				央企或上市公司	3% <x≤5%< th=""></x≤5%<>
4	经济承 受度	企业规模大小	5%	大型企事业单位	0% <x≤3%< td=""></x≤3%<>
				中型企事业单位	0
				小型企事业单位(涉公益单位)	-3%≤X<0
				个体工商户(含自然人)	$-5\% \le X < -3\%$
5	地区差异	经济社会发展 程度及环境容 量的大小	5%	各地级市可以结合实际自行确定地区差 异,裁量比例数值	-5%≤X≤5%
	1	I .	l .	1	

## 1. 计算方法

本裁量表格计算方法:

罚款金额=百分值之和×最高法定罚款上限 10 万元,罚款金额按"千"取整。

## 2. 可能涉及的其他行政措施

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责令停业、关闭

**法律依据:**根据《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第三十九条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 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 根据《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实施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办法》第八条 排污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责令停业、关闭:

- (二)被责令停产整治后拒不停产或者擅自恢复生产的;
- (三)停产整治决定解除后,跟踪检查发现又实施同一违法行为的。

# 备注: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由其他主管部门管辖的,不属于本基准适用范围,部分列表如下:

序 号	违法行为	罚则	主管部门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其他类								
1	未标注产品材料的成分或者不如实标注的	责令改正,处一万 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农业投入品使用者 为个人的,可以处二百 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 质量技术监督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 国清洁生产促进法》第 二十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 国清洁生产促进法》 第三十六条				
2	未按照规定对染疫畜禽 和病害畜禽养殖废弃物进行 无害化处理的	处 3000 元以下的罚款	动物卫生监督机构	《畜禽规模养殖 污染防治条例》第二十 一条	《畜禽规模养殖 污染防治条例》第四 十二条				